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较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anfang Control Valve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6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石化及化工、生物医药、核电、空分、机械等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上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而本公司的控制阀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与上述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紧密相关。因此，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石化、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

和业绩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电建设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4 万元、5,246.64 万元和 5,88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0%、24.34% 和 20.47%。随着核电建设的提速，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众多订单，核电行业产品收入有望快速增长。发行人核电控制阀主要应用于核电机组，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建核电站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核电站商业运行期间对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需求。目前我国核电站的建设为国家重点项目，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一规划、立项建设，其审批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核电建设速度放慢，将会影响新建核电站对核电阀门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9%、38.23% 和 39.94%，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控制阀产品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质量稳定可靠，并且赢得了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机会，再加上公司控制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随着我国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原有竞争者的积极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越来越激烈，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下降态势。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控制阀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其必须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相适应，要求公司必须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创新化地应用到每个项目中，并且保证公司的控制阀产品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协调一致。因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技术的要求，持续开展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中心的技术研发，在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成本。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够适应客户的技术要求，或者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

司的品牌效应，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影响。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8
五、法律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八、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0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2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5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4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44
九、发行人研发设计情况.....	150
十、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5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6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59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59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59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64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5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65
八、同业竞争.....	167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9
十、关联交易.....	17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财务报表.....	179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1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6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8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23
八、分部信息.....	225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27
十一、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2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30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253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84
十六、资本性支出计划.....	287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8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28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290
三、公司战略规划.....	29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0
二、股利分配情况.....	30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6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7
一、重大合同.....	307
二、对外担保.....	309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1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保荐人管理层声明.....	314
保荐人管理层声明.....	31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6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7
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8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件	321
一、文件列表.....	3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1
三、相关重要承诺.....	3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浙江控制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方特种阀	指	杭州三方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三方集团	指	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锦顺投资	指	杭州富阳锦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略投资	指	杭州富阳众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亿投资	指	杭州富阳鸿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能自控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87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7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38.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蒙克文化	指	浙江蒙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蒙德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三峰阀业有限公司
金桥地产	指	杭州富阳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都房产	指	桐庐云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方管业	指	浙江三方管业有限公司
三方新材	指	浙江三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达仪表	指	杭州福达仪表有限公司
星婕贸易	指	杭州星婕贸易有限公司
星宝环境	指	南京星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坦珠宝	指	深圳市中坦珠宝有限公司
堡林管理	指	浙江堡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词	指	释义
垚林管理	指	杭州垚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垚林再生	指	杭州垚林建筑垃圾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益智投资	指	云南益智投资有限公司
金益机械	指	杭州富阳金益机械加工厂
精杰机械	指	杭州富阳精杰机械加工厂
工行富阳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交行富阳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上海核工院	指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核动力院	指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名词	指	释义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专业名词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控制阀	指	控制介质流动方向、压力或流量的阀的总称，是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中使用频率高、产品类别多、市场规模大的细分产品，其由阀门、定位器、执行机构、电磁阀等附件组成。在控制系统中，它接收控制系统发出的信号，对阀门开度的精确定位，实现对介质的流量控制，从而实现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流量、物位和成份等过程参数的调节控制。以作用形式的不同，控制阀可分为开关阀和调节阀两类
核电阀门	指	核电站用阀门的统称，按照在核电站的安装部位，可分为核岛阀门、常规岛阀门和电站辅助设施 BOP 阀门；按照核安全级别，可分为核级阀门和非核级阀门（NC），核级阀门又可以细分为核 1 级、核 2 级和核 3 级阀门，其中核 1 级要求最高；按照阀门种类可分为调节阀、闸阀、截止阀、安全阀等。本公司生产的核电阀门主要为调节阀，同时能够生产核安全等级 1 级的核电阀门
调节阀	指	控制阀的一种类型，调节阀具有调节管路内介质的温度、压力、流量、流向等功能
开关阀	指	开关阀是一种两通阀，作用是开或关以导通和截断里面的工作介质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绕垂直于通路的轴线旋转的阀门
蝶阀	指	启闭件（蝶板）绕固定轴旋转的阀门
自力式压力调节阀	指	是一种无需外来能源而只依靠调介质自身的压力变化进行自动调节压力的控制阀产品
执行机构	指	执行机构是控制阀中将控制信号转换成相应动作的机构，能够控制阀杆精确的走到任何位置，以控制阀门的开合程度。执行机构一般可以分为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这两种。其驱动源分别为电力与气源
核岛	指	核岛是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常规岛	指	常规岛是指核电装置中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它们所在厂房的总称。常规岛的主要功能是将核岛产生的蒸汽的热能转换成汽轮机的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转变成电能
一回路	指	压水堆有三个回路，即通常所说的一回路，二回路，三回路。其中一回路主要是反应堆芯（裂变提供热量），压力容器、主泵、蒸汽发生器等构成的回路
SIL2/3 认证	指	全称 Safety Integrity Level，安全完整性等级，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种功能安全认证，SIL 认证一共分为 4 个等级，石化类仪表一般选取 SIL2、SIL3

名词	指	释义
欧盟 CE/PED 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统一（即 European Conformity），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PED 全称为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指进入欧盟市场的压力设备认证
选型	指	控制阀厂商根据下游工况，来计算选择控制阀各组件的参数类型，如阀体类型，口径大小，材料选择及辅助装置选择等
LOCA 失水事故	指	英文名为 Loss of coolant accident，即失去一回路冷却剂，出现失水事故时核电安全壳内温度升高，湿度增大，使内部设备工作条件变化。失水时由于一回路冷却剂的释放，使得安全壳放射性水平也会大幅升高，使得受影响范围内的设备工作环境恶化
核安全文化	指	在组织和工作人员中建立将防护和安全问题因其重要性而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予以重视的特征和态度的集合
辐照	指	中子、带电粒子或电磁波等和固体材料的点阵原子发生一系列碰撞，辐照可能会引起材料内部出现大量原子尺度的缺陷
毛坯	指	经初步加工的阀门、阀座等，可以是铸造件、锻打件、焊接件，尚未进行机加工，需要进一步进行机械加工的原材料
第三代核电系统	指	总的来说，第一代核电站为原型堆，其目的在于验证核电设计技术和商业开发前景；第二代核电站为技术成熟的商业堆，目前在运的核电站绝大部分属于第二代核电站。第三代核电站安全性和经济性均较第二代有所提高，属于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我国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国和一号”即为第三代核电系统
ASME QME-1 鉴定	指	ASME 是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标准，其是美国国家标准化协会（ANSI）五个发起单位之一。ASME QME-1 鉴定是对核电阀门的安全性能及功能等作出的鉴定
辐照累计量	指	指单位时间内核电辐射的累计量，其单位为 Gy，1Gy=1 焦耳/Kg，表示 1Kg 物质接受电离辐射的能量为 1 焦耳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fang Control Valve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7,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永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41号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41号内
控股股东	三方集团	实际控制人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览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246.36	29,949.14	45,7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98.66	16,277.18	27,13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6%	45.65%	40.68%
营业收入（万元）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净利润（万元）	5,416.01	4,104.10	3,4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16.01	4,104.10	3,4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7.97	3,450.76	2,8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6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6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1%	20.08%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0.40	4,422.13	5,201.47
现金分红（万元）	3,300.00	1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73%	5.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 80 余个系列，7,000 余个规格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及化工、生物医药、核电、空分、机械等领域。

控制阀为过程控制工业里的关键终端控制元件之一，其集电子、机械、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通讯、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等技术为一体，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浙江控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控制阀领域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及强大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深冷控制阀零部件低温处理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5 项国家专利，曾负责或参与编写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有力地推动了控制阀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生产厂商，力求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与国外高端品牌看齐，实现了多个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例如公司产品应用于长征 5 号、7 号、8 号运载火箭首飞发射系统，打破了相关产品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保障了我国航空航天发展的自主安全性。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研发的核 1 级气动截止阀与核 2 级气动调节阀，与上海核工院共同研制的 CAPI400 稳压器喷雾阀及 CAPI400 主给水调节阀，性能已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实现了进口替代。此外公司的主给水调节阀与大气排放阀成功地应用到了我国“一带一路”核电项目巴基斯坦 K2/K3 项目上，是国内同类阀门的首次境外应用。上述核电阀门打破了国外对该类高端核电阀门的垄断，提高了我国核电产业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也对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节阀	15,689.59	54.54%	12,399.73	57.53%	11,780.31	56.47%
开关阀	10,923.58	37.97%	7,173.53	33.28%	6,620.83	31.74%
其他产品	2,153.37	7.49%	1,980.85	9.19%	2,459.57	11.79%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多措并举构建了完善的创新体系

长期以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生产厂商，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坚持走创新型专业化及高端控制阀国产化的产品路线，并采取多项举措来推动公司的创新。

首先，公司重视创新机制建设，在长期经营中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创新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并完善了研发人员激励及考核机制，以提高研发人员的创

新热情。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以及渗透于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创新文化，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保持与提升提供了良好基础。

其次，为保障技术开发的效率和效果，公司设立了三方控制阀研究院，下有高温高压实验室、材料理化实验室、低温实验室、流体实验室、探伤实验室、三坐标检测实验室等，并配备多套先进的仪器、仪表及软件系统，实现从材料分析、理化及 X 射线、磁粉、超声波探伤到控制阀的型式试验等项目都能独立完成。经过多年建设发展，研究院已由单一的产品设计功能发展为集控制阀应用研究、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多种产品性能测试及实验、标准应用研究、FEA/CFD 仿真实验、材料应用研究、产品技术推广多功能一体化的创新型研发组织。

最后，公司非常重视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坚持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公司以浙江省三方控制阀研究院为平台，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核动力院等国内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培养造就了一批既懂工程技术又有控制阀丰富知识的工程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及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证。

2、研发模式创新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构建了信息沟通、技术创新、优化攻关的长效合作机制，共同研发攻克目前仍被国外技术垄断的高端控制阀，推动我国的制造业转型升级。例如公司与上海核工院共同研制的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及 CAP1400 主给水调节阀，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应用于“华龙一号”的核岛 VDA 主蒸汽释放控制阀和主给水调节阀，性能已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对该类高端核电阀门的垄断，提高了我国核电产业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

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研发合作，公司的产品能够更加符合客户需求，且能够积累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此外，与下游核电建设企业的研发合作，使得我国进一步掌握了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了我国核能现代产业链安全性、创新性、经济性及竞争力，有助于实现核电产业链自立自强。

3、技术创新

由于核电的特殊应用环境，核电阀门对质量、调节功能、运行稳定等指标要

求极高，这对控制阀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设计能力以及加工制造能力等要求极高。发行人正将积累于核电调节阀的技术、制造等经验及能力迁移到工业控制阀的设计生产上，从而带动工业控制阀取得技术进步，不断提升工业控制阀的技术实力，逐渐向高端工业控制阀生产商转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控制阀销售取得了较大增长，同时在业内的认可度及知名度也均有所上升。

公司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突破。在产品创新上着力大口径、高温差、高压差、耐高温、长寿命、模块化、智能化等创新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落实于产品实践中，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根本保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核电控制阀在线诊断与测控技术、航空用超低温阀门设计技术、激光熔覆堆焊工艺、多级减压技术以及高精度调节用执行机构选型设计技术等，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先进性，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应。

4、多年的沉淀积累使得创新成果显著，实现了多项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创新成果显著

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懈努力及沉淀积累，公司创新成果显著。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5 项国家专利，曾负责或参与编写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并形成了多项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调节阀领域取得了优秀的业绩。在核电调节阀领域，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及市场份额均处于国内前列。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产品认可度等，发行人为我国的高端控制阀国产化做出了较大贡献，例如应用于长征 5 号、7 号及 8 号火箭首飞发射系统的低温真空调节阀，应用于我国首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核电机组上的主给水调节阀及大气排放阀，实现了该类调节阀的进口替代，并且其同样应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巴基斯坦 K2/K3 核电机组上，实现了我国该类控制阀的首次境外应用。上述控制阀的成功研制并实现应用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局面，保障了我国核电的自主安全性，为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作出了贡献。具体进口替代案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要求

1、发行人业务与新产业高度融合

（1）核电产业的建设发展是我国综合国力和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核电产业是国家核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高科技战略产业，其涉及70多个专业学科，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都具有丰富的科学、技术和工程内涵，是世界高新技术的集成，也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国力和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同时，核电一次性投资金额大，产业链条长，核电投资建设对相当多的产业形成直接和间接的拉动作用。对内有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在后疫情时代有望成为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产业。对外，是打通国际大循环的重要载体，以核电项目为纽带，将更有力地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际合作，促进合作共赢。举例来说，“华龙一号”全球首堆工程带动上下游5,300多家企业实现了411台核心设备的国产化，促进了国家高端重大设备制造业、相关行业的发展，对材料、冶金、化工、机械、电子、仪器制造等几十个行业的加工技术和工艺水平具有显著拉动作用，全寿命周期对产业链贡献高达上千亿元。通过大力发展核电产业，可以促进核技术的大力提升，充实和提高国防安全保障能力。综上，发展核电是关乎提升重大装备制造能力、有力促进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国家战略。

（2）核电阀门为整个核电设备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核电产业链主要由核电装备制造、核电站设计建设、核电站运营、核燃料供应及核废料处理等上下游环节组成，其中核电装备制造处于核电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其反映了一国在材料、设备、加工制造方面的实力。核电阀门是核电站运行的流程设备和控制设备，控制并调节介质的压力、温度、流向、流量等，对压力容器设备起着安全保护作用，对核电站的正常、安全和稳定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技术含量较高，是非常重要的核电设备。目前，大多高端核电阀门仍被国外垄断，因此核电阀门已成为核电装备国产化工作中各方面十分关注的焦点和难点。

发行人为国内较早设计制造核电阀门的生产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及市场份额均处于国内前列。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国内仅有的5家具备核电调节阀设计及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可生产的调节阀类型最

多，同时发行人可设计生产核安全等级最高的核 1 级调节阀，实现了多个高端核电阀门的进口替代，缓解了国外技术垄断的现象，保障了我国核电产业的健康发展。

2、模式与业态创新

控制阀作为过程控制工业里最常用的终端控制元件，能够调节管道中介质的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参数，被广泛应用于石化、化工、发电、医药等行业。由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工况根据其工艺、产量、位置、空间等原因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客户订购的控制阀产品规格类型也往往不同，控制阀的产品规格类型可达数十万种，控制阀企业通常需要对每个客户的每个合同进行单独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因而当前该行业经营模式具有批量小、品种多、定制化的特点。

该种生产经营模式容易导致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极度依赖工程师的人工计算选型容易产生失误，且导致产品不稳定；第二，该种模式下，控制阀只能以销定产，客户提供订单后进行选型计算、方案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测试交付，交货流程时间长，此外，加工车间在收到设计图纸后才能进行生产，不同规格类型的控制阀可能会导致车间频繁改变生产参数，降低了车间的生产效率，上述问题导致企业整体经营效率偏低。第三，未能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选型数据，且工程师难以将公司已有零件与正在选型设计的控制阀进行关联。

目前发行人正在努力将控制阀产业与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的积极融合。通过定制化的软件将公司过往多年经营产生的控制阀选型数据数字化，搭建控制阀大数据库，实现控制阀的智能选型生产，并进而对现有经营模式产生革新，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具体体现如下：

第一，智能选型系统能够与库存零件产生关联，进而在选型过程中有效利用库存零部件；其次，可根据控制阀大数据库统计出常用控制阀零部件，实现控制阀模块标准化，对常用零部件进行储备，实现以销定产到计划生产转变，从单件定制加工到批量加工转变，大幅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有效降低了控制阀整体生产流程时间，加快了交货速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第二，智能选型系统通过大量数据验证得出最适合某一工况的控制阀类型，充分利用前有工作成果，同时其不受选型工程师经验影响，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第三，输入下游工况参数后，数据库能够自动匹配出最适合的阀体类型、执行机构及附件选择等，大幅缩短了选型计算时间，降低了产品整体交付时间，提高了公司的周转率及经营效率。

上述控制阀与智能化生产系统的融合体现了发行人的业态及模式创新，此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即为该智能生产系统的构建，其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经济效益，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情况
1	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9.89	30,269.89	浙江控阀	2203-330111-07-02-377716	202233011100000017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浙江控阀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269.89	35,269.89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市场环境并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2,6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永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41号内
联系电话	0571-63368965

传真	0571-63369856
联系人	徐孝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7
传真	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	周志星、阮宇超
项目协办人	卢哲
项目组成员	李俊、谢勇飞、吴俊杰、刘双任、徐正兴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马茜芝、周倩雯、张晓剑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571-81969519
传真	0571-8196959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朱泽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仇文庆

（六）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571-81969519
传真	0571-8196959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夏波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住所	【】
户名	【】
收款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石化及化工、生物医药、核电、空分、机械等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上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而本公司控制阀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与上述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紧密相关。因此，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石化、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电建设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4 万元、5,246.64 万元和 5,88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0%、24.34% 和 20.47%。随着核电建设的提速，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了众多订单，核电产品收入有望快速增长。发行人核电阀门主要应用于核电机组，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建核电站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核电站商业运行期间对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需求。目前我国核电站的建设为国家重点项目，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一规划、立项建设，其审批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核电建设速度放慢，将会影响新建核电站对核电阀门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阀门、定位器、电磁阀、钢材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3%、74.82%

和 75.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故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异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众多，其中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如 FISHER（费希尔）、KOSO（工装）、Flowserve（福斯）公司等。与国内厂商相比，国外厂商在专业化程度、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方面均保持一定的优势，而在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则相对不利。国内除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大，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专注于中高端控制阀的研发与销售，致力于实现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未来，若国外一流品牌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本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本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控制阀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其必须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相适应，要求公司必须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创新化地应用到每个项目中，并且保证公司的控制阀产品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协调一致。因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技术的要求，持续开展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中心的技术研发，在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成本。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够适应客户的技术要求，或者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不仅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起着关键作用，还对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随着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在国内外同行业之间的流动将更为频繁，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

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将变得紧张。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9.84% 股份的股份，方永良担任公司董事长，方培泳、方永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后，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使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经营团队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9%、38.23% 和 39.94%，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控制阀产品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质量稳定可靠，并且赢得了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机会，再加上公司控制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随着我国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原有竞争者的积极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越来越激烈，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下降态势。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58.72 万元、

12,105.07 万元和 13,76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0%、55.94% 和 47.6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6%、8.76% 和 8.25%。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4.87 万元、2,464.12 万元和 5,68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4%、10.15% 和 15.4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34.52 万元、6,825.48 万元和 8,674.21 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成品售价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利润水平。本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客户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等原因无法按时执行合同、或者存货因保管不善发生毁损等，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此外，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也可能会随着库龄的增长导致陈旧过时而无法使用。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水平可能会因此逐年增长，公司存货发生跌价风险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

一定建设期，项目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3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373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瑕疵房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仓库、木工间等，上述场所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2 年 3 月 22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国土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允许前述无证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及相关部门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求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是否能够满足目前使用状态出具鉴定分析报告，报告结论为：“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未来，如果在继续保留使用期间，上述厂房不再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则可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及损失，虽上述厂房主要作为辅助空间使用，但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商标 13 项、专利 45 项。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手段的多样化，公司存在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第三方

侵犯或不正当使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果被第三方冒充、模仿或未经授权使用，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或降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存在因无法完全获知自身商标、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信息与第三方商标、专利存在重合的情况，进而产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果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面临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消耗，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为 23,439.59 万元，新增折旧费用预计每年达 1,514.7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盈利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和毛利率下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影响。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需求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行业专家、行业协会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三）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fang Control Valv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98953218
注册资本	7,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永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内
邮政编码	311400
电话号码	0571-63368965
传真号码	0571-63369856
公司网址	http://www.zjsanfang.com/
电子信箱	sanfang2022@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徐孝英
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1-6336896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浙江控阀设立

1、2008 年 11 月，浙江控阀成立

浙江控阀系由三方集团、方培泳、方永星共同投资成立，股本 5,000.00 万元，其中，三方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认缴 3,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方培泳、方永星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750.00 万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2、2008 年 10 月，第一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共计 1,500.00 万元，其中 1,071.43 万元作为股本，428.57 万元作

为资本公积。方培泳、方永星分别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其中 535.71 万元作为股本，214.2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8）1596 号），经审验，浙江控阀已收到方培泳、方永星首期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5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4 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332C007303《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08）1596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08 年 11 月 13 日，浙江控阀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一期出资后，浙江控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方集团	3,500.00	70.00%	-	-	
2	方永星	750.00	15.00%	535.71	10.71%	货币
3	方培泳	750.00	15.00%	535.71	10.71%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71.43	21.43%	

3、2009 年 6 月，第二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共计 4,925.52 万元，其中 3,928.57 万元作为股本，996.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三方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2,628.20 万元，其中 2,045.54 万元作为股本，582.6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868.75 万元，其中 1,454.46 万元作为股本，414.2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方永星和方培泳分别以货币出资 214.29 万元，全部作为股本。

2009 年 3 月 12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09）24 号），经评估，三方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2,628.2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868.75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L11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浙江控阀已收到三方集团、方培泳、方永星第二期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4,925.52 万元，其中三

方集团房屋和土地出资款4,496.95万元,方培泳、方永星货币资金出资款各214.29万元。

2022年4月24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332C007303《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L1103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至此,浙江控阀股本5,000.00万元已实缴到位。浙江控阀于2009年7月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期出资后,浙江控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方集团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	方永星	750.00	15.00%	750.00	15.00%	货币
3	方培泳	750.00	15.00%	75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3月股份转让

2019年1月21日,浙江控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福顺等11人将其持有的浙江控阀35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永良,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转让金额	每股价格
王福顺	方永良	320.00	960.00	3.00
高欣	方永良	10.00	45.00	4.50
方璐	方永良	7.10	31.95	4.50
吴卓人	方永良	3.00	13.50	4.50
魏冬	方永良	3.00	12.24	4.08
徐晓敏	方永良	3.00	12.24	4.08
吴志萍	方永良	3.00	11.70	3.90
何华军	方永良	1.00	4.08	4.0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转让金额	每股价格
蒋荣海	方永良	1.00	4.08	4.08
郑章平	方永良	1.00	4.08	4.08
徐孝英	方永良	1.00	3.90	3.90
合计		353.10	1,102.77	/

浙江控阀于2019年3月1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控阀本次转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67.42%	-	4,314.90	67.42%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方培泳	630.00	9.84%	-	630.00	9.84%	货币
3	方永星	630.00	9.84%	-	630.00	9.84%	货币
4	方永良	248.00	3.88%	353.10	601.10	9.39%	货币
5	方红娟	175.00	2.73%	-	175.00	2.73%	货币
6	徐放	30.00	0.47%	-	30.00	0.47%	货币
7	林锋	10.00	0.16%	-	10.00	0.16%	货币
8	方良国	8.00	0.13%	-	8.00	0.13%	货币
9	华伟清	1.00	0.02%	-	1.00	0.02%	货币
10	王福顺	320.00	5.00%	-320.00	-	-	货币
11	高欣	10.00	0.16%	-10.00	-	-	货币
12	方璐	7.10	0.11%	-7.10	-	-	货币
13	吴卓人	3.00	0.05%	-3.00	-	-	货币
14	魏冬	3.00	0.05%	-3.00	-	-	货币
15	徐晓敏	3.00	0.05%	-3.00	-	-	货币
16	吴志萍	3.00	0.05%	-3.00	-	-	货币
17	何华军	1.00	0.02%	-1.00	-	-	货币
18	蒋荣海	1.00	0.02%	-1.00	-	-	货币
19	郑章平	1.00	0.02%	-1.00	-	-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	徐孝英	1.00	0.02%	-1.00	-	-	货币
合计		6,400.00	100.00%	-	6,400.00	100.00%	/

2、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31日，浙江控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方培泳等5人将其持有浙江控阀的229.34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永良，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转让金额	每股价格
方培泳	方永良	95.17	95.17	1.00
方永星	方永良	95.17	95.17	1.00
徐放	方永良	30.00	139.64	4.65
方良国	方永良	8.00	32.64	4.08
华伟清	方永良	1.00	4.08	4.08
合计		229.34	366.70	/

本次股份转让中，方培泳、方永星向方永良转让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系家族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

浙江控阀于2019年11月1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控阀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67.42%	-	4,314.90	67.42%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方永良	601.10	9.39%	229.34	830.44	12.98%	货币
3	方培泳	630.00	9.84%	-95.17	534.83	8.36%	货币
4	方永星	630.00	9.84%	-95.17	534.83	8.36%	货币
5	方红娟	175.00	2.73%	-	175.00	2.73%	货币
6	林锋	10.00	0.16%	-	10.00	0.16%	货币
7	徐放	30.00	0.47%	-30.00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方良国	8.00	0.13%	-8.00	-	-	-
9	华伟清	1.00	0.02%	-1.00	-	-	-
合计		6,400.00	100.00%	-	6,400.00	100.00%	/

3、2021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决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695.00 万元，由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版本为准）认购缴纳投资款，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制订《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并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浙江控阀的公司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初步拟定了具体人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29 日，由 39 名员工作为合伙人的众略投资成立，全体合伙人在众略投资的出资额为 1,296.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公司 41 名员工作为合伙人的锦顺投资成立，全体合伙人在锦顺投资的出资额为 1,831.5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控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增加总股本人民币 695.00 万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本从 6,400.00 万元增加到 7,095.00 万元；本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锦顺投资、众略投资持有 407.00 万股、288.00 万股；明确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21 年 12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C00086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浙江控阀已收到锦顺投资、众略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3,127.50 万元，其中 695.00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2,432.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控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控阀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变动	增资后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67.42%	-	4,314.90	60.82%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方永良	830.44	12.98%	-	830.44	11.70%	货币
3	方培泳	534.83	8.36%	-	534.83	7.54%	货币
4	方永星	534.83	8.36%	-	534.83	7.54%	货币
5	锦顺投资	-	-	407.00	407.00	5.74%	货币
6	众略投资	-	-	288.00	288.00	4.06%	货币
7	方红娟	175.00	2.73%	-	175.00	2.47%	货币
8	林锋	10.00	0.16%	-	10.00	0.14%	货币
合计		6,400.00	100.00%	695.00	7,095.00	100.00%	/

4、2021 年非员工增资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议案》。根据决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股份合计 855.00 万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7,092.98 元为基准，不低于扣除员工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向原有股东拟分配利润 3,300.00 万元后每股净资产的 2 倍为定价依据，与外部投资者商定的入股价格为 5 元/股；投资者的具体投资路径、持股方式、持股比例等增资方案的具体细节事项授权董事会与投资者协商。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控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总股本人民币 855.00 万元，股本由 7,095.00 万元变更到 7,950.00 万元，由鸿亿投资以货币 1,42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85.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1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王福顺以货币 1,75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5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叶伟民以货币 8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6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俞木生以货币 3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5.00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92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浙江控阀已收到鸿亿投资、王福顺、叶伟民、俞木生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4,275.00 万元，其中 855.00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3,42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控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控阀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变动	增资后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60.82%	-	4,314.90	54.28%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货币
2	方永良	830.44	11.70%	-	830.44	10.45%	货币
3	方培泳	534.83	7.54%	-	534.83	6.73%	货币
4	方永星	534.83	7.54%	-	534.83	6.73%	货币
5	锦顺投资	407.00	5.74%	-	407.00	5.12%	货币
6	王福顺	-	-	350.00	350.00	4.40%	货币
7	众略投资	288.00	4.06%	-	288.00	3.62%	货币
8	鸿亿投资	-	-	285.00	285.00	3.58%	货币
9	方红娟	175.00	2.47%	-	175.00	2.20%	货币
10	叶伟民	-	-	160.00	160.00	2.01%	货币
11	俞木生	-	-	60.00	60.00	0.75%	货币
12	林锋	10.00	0.14%	-	10.00	0.13%	货币
合计		7,095.00	100.00%	855.00	7,95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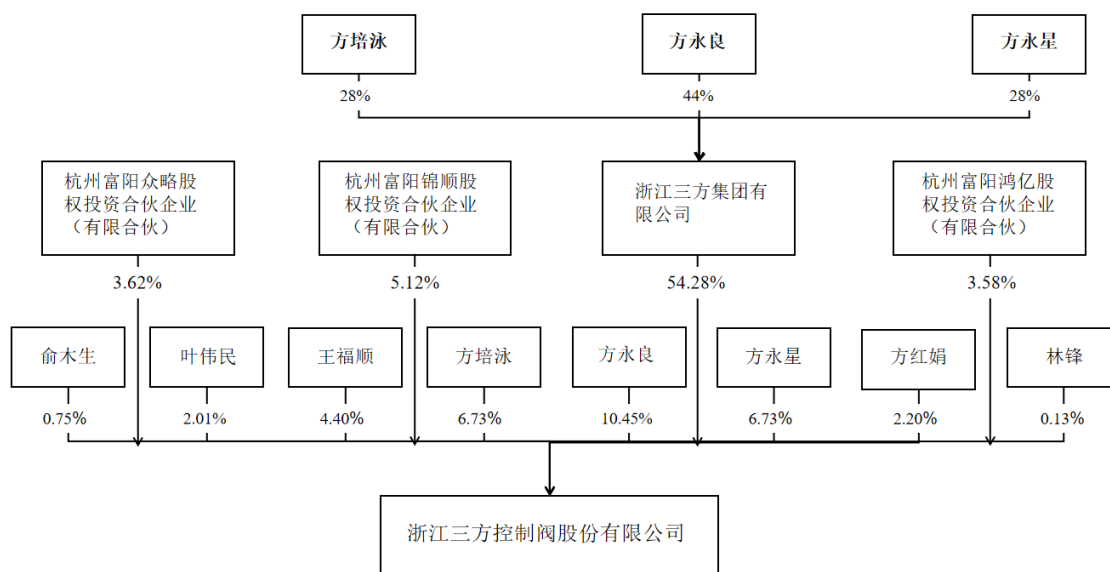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54.28%
2	方永良	830.44	10.45%
3	方永星	534.83	6.73%
4	方培泳	534.83	6.73%
5	锦顺投资	407.00	5.12%
6	王福顺	350.00	4.40%
7	众略投资	288.00	3.62%
8	鸿亿投资	285.00	3.58%
9	方红娟	175.00	2.20%
10	叶伟民	160.00	2.01%
11	俞木生	60.00	0.75%
12	林锋	10.00	0.13%
合计		7,950.00	100.00%

上述 12 名公司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 持有三方特种阀的股权，三方特种阀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三方特种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三方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工业园区 A1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生产铸造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三方特种阀的财务核算已经与浙江控阀合并处理，没有单独编制财务报表

为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三方特种阀。2016 年三方特种阀资产已交接给发行人，债务和业务也已由发行人承继，并登报进行了公示，且向杭州市富阳市工商局（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销三方特种阀的申请。鉴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在 2016 年进行了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由于三方特种阀房产、土地存在抵押，过户存在障碍，发行人未能及时推进注销

流程。2021年11月16日，上述房产、土地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三方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三方特种阀被浙江控阀吸收合并并签署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完成后2022年3月16日三方特种阀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工商、税务、住建、社保、环保、法院、仲裁、公安、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三方特种阀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方集团持有公司54.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分别持有三方集团44.00%、28.00%和28.00%的股份，分别直接持有浙江控阀10.45%、6.73%和6.73%的股份，方永良通过锦顺投资、众略投资分别持有浙江控阀0.28%、1.38%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浙江控阀79.84%的股份。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三人系兄弟关系，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三者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是浙江控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方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永良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4983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蒋家桥北一弄1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从事发行人控制阀产品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				
股东结构	方永良持股 44.00%				
	方培泳持股 28.00%				
	方永星持股 28.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39,061.41	23,010.01	34.12	1,032.53
财务数据是否 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系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上述三人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方永良	男	中国	33012319561020****	否
方培泳	男	中国	33012319550111****	否
方永星	男	中国	33012319600302****	否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方集团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金桥地产	三方集团持股 90.00%，方永星、方培	1,000.00	2005 年 6 月 9 日	开发项目限“凤凰小区二期、凤凰苑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	尾盘销售，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业务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泳分别持有5.00%、5.00%的股权			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三方管业	三方集团、方永星分别持股三方管业88.33%与11.67%的股权	6,000.00	2007年7月27日	生产、销售碳纤维管材、PE工业用管材系列产品	不再生产、库存商品销售
三方新材	三方集团持有三方新材料70.00%的股权	500.00	2021年7月7日	玻纤增强型聚酯保温保护箱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型树脂基复合材料、电力交接箱、通信交接箱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玻纤增强型聚酯保温保护箱的生产、销售
云都房产	金桥地产持有100.00%股权；三方集团持有金桥地产90.00%的股权	2,000.00	2010年4月12日	房地产开发	尾盘销售，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业务
蒙克文化	三方集团持有90.01%的股权	1,502.00	2007年8月20日	<p>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礼仪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演出场所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p>	未实际经营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云南益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方集团持有 40% 的股权	1000.00	2010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水暖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堡林管理	方永星持股比例为 51.00%	5,000.00	2021 年 2 月 2 日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经营
堉林管理	方永星持股比例为 70.00%	2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经营
堉林再生	堉林管理持有 100.00% 股权；方永星持有堉林管理 70.00% 的股权	58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经营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星宝环境	方永星持股比例为70.00%，且担任法人	5,000.00	2019年12月10日	环境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咨询、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石料加工；金属材料、木材、防水材料、防腐保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中坦珠宝	方永星持股比例为65.00%	200.00	2013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和销售；金银饰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和销售
杭州富阳意迪实业有限公司	方永星持股比例为50.00%	200.00	2019年10月17日	石材、纸制品加工，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安防监控系统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	石材加工、房屋租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锦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12%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锦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出资额	1,831.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31.5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987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炳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13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2) 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顺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炳	普通合伙人	45.00	2.46%
2	方楠	有限合伙人	450.00	24.57%
3	方永良	有限合伙人	99.00	5.41%
4	方茜	有限合伙人	90.00	4.91%
5	董国兴	有限合伙人	90.00	4.91%
6	徐孝英	有限合伙人	90.00	4.91%
7	丁亮	有限合伙人	85.50	4.67%
8	罗陆生	有限合伙人	67.50	3.69%
9	吴卓人	有限合伙人	67.50	3.69%
10	凌飞	有限合伙人	67.50	3.69%
11	汪晓峰	有限合伙人	54.00	2.95%
12	吴志萍	有限合伙人	45.00	2.46%
13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5.00	2.46%
14	曹海龙	有限合伙人	40.50	2.21%
15	李锦锋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16	郎宇锋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17	封宽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18	陈守丰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19	周建良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20	徐福康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21	洪义	有限合伙人	27.00	1.47%
22	金利萍	有限合伙人	22.50	1.23%
23	方鉴	有限合伙人	22.50	1.23%
24	章泉栋	有限合伙人	22.50	1.23%
25	商力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0.98%
26	管小兵	有限合伙人	13.5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7	高丽	有限合伙人	13.50	0.74%
28	方乐鸣	有限合伙人	13.50	0.74%
29	魏冬	有限合伙人	13.50	0.74%
30	汤焕新	有限合伙人	13.50	0.74%
31	江卫霞	有限合伙人	13.50	0.74%
32	赵少春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3	蔡玉娇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4	章凌杰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5	陈一青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6	董狄军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7	吕溢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8	阎南琦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39	王安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40	商文斌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41	蒋晓林	有限合伙人	4.50	0.25%
合计		-	1,831.50	100.00%

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借款。锦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顺投资普通合伙人华炳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华炳	中国	否	33012319760304****	监事

锦顺投资普通合伙人华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0,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	持股比例	股本数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54.28%	4,314.90	40.71%
2	方永良	830.44	10.45%	830.44	7.83%
3	方永星	534.83	6.73%	534.83	5.05%
4	方培泳	534.83	6.73%	534.83	5.05%
5	锦顺投资	407.00	5.12%	407.00	3.84%
6	王福顺	350.00	4.40%	350.00	3.30%
7	众略投资	288.00	3.62%	288.00	2.72%
8	鸿亿投资	285.00	3.58%	285.00	2.69%
9	方红娟	175.00	2.20%	175.00	1.65%
10	叶伟民	160.00	2.01%	160.00	1.51%
11	俞木生	60.00	0.75%	60.00	0.57%
12	林锋	10.00	0.13%	10.00	0.09%
13	社会公众股	-	-	2,650.00	25.00%
合计		7,950.00	100.00%	10,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本数	持股比例
1	三方集团	4,314.90	5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本数	持股比例
2	方永良	830.44	10.45%
3	方培泳	534.83	6.73%
4	方永星	534.83	6.73%
5	锦顺投资	407.00	5.12%
6	王福顺	350.00	4.40%
7	众略投资	288.00	3.62%
8	鸿亿投资	285.00	3.58%
9	方红娟	175.00	2.20%
10	叶伟民	160.00	2.01%
合计		7,880.00	99.1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方永良	830.44	10.45%	董事长
2	方永星	534.83	6.73%	董事
3	方培泳	534.83	6.73%	董事
4	王福顺	350.00	4.40%	-
5	方红娟	175.00	2.20%	-
6	叶伟民	160.00	2.01%	-
7	俞木生	60.00	0.75%	-
8	林锋	10.00	0.13%	员工
合计		2,655.10	33.40%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1）新增员工股东事项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决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695.00万元，由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版本为准）认购缴纳投资款，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制订《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并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浙江控阀的公司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初步拟定了具体人员名单。

2021年9月29日，由39名员工作为合伙人的众略投资成立，全体合伙人在众略投资的出资额为1,296.00万元。2021年10月13日，由公司41名员工作为合伙人的锦顺投资成立，全体合伙人在锦顺投资的出资额为1,831.50万元。

2021年10月31日，浙江控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增加总股本人民币695.00万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本从6,400.00万元增加到7,095.00万元；本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锦顺投资、众略投资持有407.00万股、288.00万股；明确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增资价格为4.50元/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和增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	需缴纳的认购款	出资方式
1	锦顺投资	407.00	1,831.50	货币
2	众略投资	288.00	1,296.00	货币
	合计	695.00	3,127.50	-

2021年12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866号），确认截至2021年11月29日，浙江控阀

已收到锦顺投资、众略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3,127.50 万元，其中 695.00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2,432.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控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最近一年新增员工股东的情况

① 锦顺投资

锦顺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内容。

② 众略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众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L08JXM
出资额	1,2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985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伟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略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伟清	22.50	1.74%	普通合伙人
2	方永良	495.00	38.19%	有限合伙人
3	方良国	36.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徐均	31.50	2.43%	有限合伙人
5	黄莹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6	申屠萍英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7	叶水兰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赵培信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9	孙强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0	陈立民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1	董渭君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2	蒋平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权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4	丁益华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5	张小华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张卫龙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7	王国庆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8	章伟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19	李向浩 ^注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0	楼雨涵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1	李徐勇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2	胡志春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3	俞青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4	张斌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5	林海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6	章钰龙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7	华康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8	董晓锋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29	周吉娣	22.50	1.74%	有限合伙人
30	罗炎坤	18.00	1.39%	有限合伙人
31	徐来法	18.00	1.39%	有限合伙人
32	沈孝丰	18.00	1.39%	有限合伙人
33	盛叶飞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34	王海明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35	董生渭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6	钱生龙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37	邵勤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38	徐晓敏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39	张建锋	13.5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6.00	100.00%	

注：李向浩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离职，其所持众略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略投资普通合伙人华伟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华伟清	中国	否	33012319741010****	监事会主席

众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非员工入股

（1）新增非员工股东事项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议案》。根据决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股份合计 855.00 万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7,092.98 万元为基准，不低于扣除员工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向原有股东拟分配利润 3,300.00 万后每股净资产的 2 倍为定价依据，与外部投资者商定的入股价格为 5.00 元/股；投资者的具体投资路径、持股方式、持股比例等增资方案的具体细节事项授权董事会与投资者协商。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控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总股本人民币 855.00 万元，股本由 7,095.00 万元变更到 7,950.00 万元，鸿亿投资以货币 1,42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85.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

1,1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王福顺以货币 1,75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5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叶伟民以货币 8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6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俞木生以货币 3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和增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	需缴纳的认购款	每股价格	出资方式
1	鸿亿投资	285.00	1,425.00	5.00	货币
2	王福顺	350.00	1,750.00	5.00	货币
3	叶伟民	160.00	800.00	5.00	货币
4	俞木生	60.00	300.00	5.00	货币
合计		855.00	4,275.00	-	-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92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浙江控阀已收到鸿亿投资、王福顺、叶伟民、俞木生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4,275.00 万元，其中 855.00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3,42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控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最近一年新增非员工股东的情况

①鸿亿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鸿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7BD1MW5T
出资额	1,4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986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振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亿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振洪	5.00	0.35%	普通合伙人
2	郑筱云	15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3	丁晓君	15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4	王美珍	15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5	尚群立	15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6	闻淼森	100.00	7.02%	有限合伙人
7	肖万胜	100.00	7.02%	有限合伙人
8	丁华文	100.00	7.02%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顺	75.00	5.26%	有限合伙人
10	俞金火	5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郦新夏	5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方利琴	5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谢建新	5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4	楼加法	5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5	丁暑假	5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6	商永华	3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潘潇	2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丁文余	2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江献春	2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方美英	2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潘燕波	15.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5.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亿投资普通合伙人周振洪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周振洪	中国	否	33018319870801****	-

鸿亿投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②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其他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王福顺	330123196205*****	杭州富阳富春涂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浙江野马湾娃娃鱼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菁菁五金加工厂厂长
叶伟民	330104195609*****	已退休
俞木生	330123196603*****	浙江振硕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新增股东的相关关联关系以及股份代持方面的说明

发行人的监事华伟清、华炳、尚群立，副总经理曹海龙、方鉴、孙健、罗陆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孝英，财务总监吴志萍，均为新增间接股东，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之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三方集团	直接持股	54.28%	1、三方集团系由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永星和方培泳实际控制，其中方永良持股 44.00%、方永星持股 28.00%、方培泳持股 28.00%； 2、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三人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2	方永良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35.99%	
3	方培泳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21.92%	
4	方永星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21.92%	
5	王美珍	间接持股	0.38%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前配偶
6	郑筱云	间接持股	0.38%	系自然人股东方培泳配偶
7	丁晓君	间接持股	0.38%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星配偶
8	方红娟	直接持股	2.20%	系股东方永良、方永星、方培泳之妹
9	方楠	间接持股	1.26%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和间接股东王美珍之子
10	方鉴	间接持股	0.06%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哥哥方逢岐的儿子；与间接股东孙健系配偶关系
11	孙健	间接持股	0.13%	与间接股东方鉴系配偶关系
12	方利琴	间接持股	0.13%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哥哥方逢岐的女儿
13	汪晓峰	间接持股	0.15%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星的女婿
14	林海	间接持股	0.06%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姐姐方娟英的儿子
15	林锋	直接持股	0.13%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姐姐方娟英的儿子，与间接股东林海系兄弟关系
16	华伟清	间接持股	0.06%	间接股东华伟清与丁亮系配偶关系
17	丁亮	间接持股	0.24%	
18	方茜	间接持股	0.25%	间接股东方茜与周振洪系配偶关系
19	周振洪	间接持股	0.01%	
20	王玉顺	间接持股	0.19%	系间接股东王美珍的哥哥
21	方良国	间接持股	0.10%	间接股东方良国与方乐鸣系父子关系； 间接股东赵少春系方良国配偶之弟
22	方乐鸣	间接持股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赵少春	间接持股	0.03%	
24	华康	间接持股	0.13%	间接股东华康与华炳系堂兄弟关系
25	华炳	间接持股	0.06%	
26	商力强	间接持股	0.05%	间接股东商力强与商文斌系叔侄关系
27	商文斌	间接持股	0.03%	
28	徐福康	间接持股	0.10%	间接股东徐福康系阎南琦的姐夫；间接股东徐福康与章钰龙系舅甥关系；间接股东章钰龙与章凌杰系堂兄弟关系
29	阎南琦	间接持股	0.03%	
30	章钰龙	间接持股	0.06%	
31	章凌杰	间接持股	0.03%	
32	陈立民	间接持股	0.06%	间接股东陈立民与申屠萍英系配偶关系
33	申屠萍英	间接持股	0.06%	
34	丁文余	间接持股	0.06%	间接股东丁文余系股东方永良表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对赌协议情况

本次发行前不涉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方永良	董事长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2	何文光	董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3	方培泳	董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4	方永星	董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5	赵和平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6	吴欣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7	盛华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方永良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96年8月任职富阳自动化仪表厂负责人（厂长）；自1996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三方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三方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控阀董事长。现任三方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控阀董事长、三方新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蒙克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都房产董事、福达仪表董事。方永良本届董事长任期为2021年10月31日到2024年10月30日。

何文光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富阳金属电镀厂车间主任；1991年2月至1996年8月，任富阳自动化仪表厂销售科长；1996年9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三方集团销售部部长、监事；2008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控阀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控阀董事、总经理、杭州富阳永利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监事。何文光本届董事、总经理的任期均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方培泳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浙江严州师范学校，中专学历。1973年9月至1983年7月在杜墓小学担任老师；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浙江省严州师范学校进修；1986年1月至1986年12月在千家小学担任老师；1987年1月至1996年8月在富阳自动化仪表厂任生产科长；1996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三方集团历任生产部长监事、董事；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金桥地产、三方管业等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方培泳董事本届任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方永星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2年1月至1996年8月在富阳自动化仪表厂任财务科长；1996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三方集团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方永星先生还在南京星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垚林管理、堡林管理、三方管业、金桥地产、垚林再生、三方新材料等多家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在浙江泰弘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蒙克文化、云都房产等公司担任监事。方永星董事本届任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赵和平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宁波大学法学与管理学双学位。2011年10月到2017年9月，担任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和平董事本届任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吴欣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12月于山东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6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作，任职机械设计与车辆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5月至今在湖州慧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欣董事本届任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盛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经济师。1995年8月到2009年4月，在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轻工机械厂）担任会计；2009年4月到2010年4月，在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今，在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盛华董事本届任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华伟清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职工代表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2	尚群立	监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
3	华炳	监事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华伟清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在富阳自动化仪表厂担任总经办文员；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三方集团担任财务人员；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在杭州富阳新宇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浙江控阀担任行政办主任；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兼任浙江控阀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华伟清女士还担任杭州富阳展创机械设备检修服务部的负责人、众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尚群立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5年9月，在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8年9月到2013年10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华炳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杭州市沪杭汽车修理厂担任修理工；1996年11月至2002年10月，在汽车修理个体工商户担任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三方集团担任车队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控阀销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同时华炳先生还担任锦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共7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何文光	总经理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2	方鉴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3	曹海龙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4	孙健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5	吴志萍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6	罗陆生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7	徐孝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何文光先生：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方鉴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富阳自动化仪表厂装配车间担任装配工；1996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三方集团担任装配车间主任、生产副部长；2008年11月至今，在浙江控阀担任生产副总；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在浙江控阀担任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控阀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曹海龙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三方集团担任销售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在浙江控阀担任销售员；2011年4月至2019年1月，在浙江控阀担任市场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控阀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孙健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富阳自动化仪表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三方集团担任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21年5月，在浙江控阀担任公司技术部长；200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浙江控阀历任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控阀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控阀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吴志萍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在杭州河合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2年5月至2008年10月，在三方集团担任财务部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浙江控阀担任财务部长；2019年1月至今，在浙江控阀担任财务总监。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罗陆生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2000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杭州英凯莫工艺品有限公司历任统计、仓库主管、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管、生产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在浙江控阀历任生产部部长助理、核电项目部部长助理、核电事业部副经理兼综合处主任、核电事业部副总经理、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在浙江控阀担任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徐孝英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富轮集团担任质检员；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在浙江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三方集团担任文员、会计；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孙健、凌飞、郎宇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健	副总经理
2	凌飞	核电技术处经理
3	郎宇锋	角行程设计室主任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孙健女士：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凌飞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专业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于杭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核电技术处经理。

郎宇锋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级工程师。2007至2008年，担任三方集团角行程设计室技术员；2008年至今担任浙江控阀角行程设计室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方永良	董事长	三方集团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三方新材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蒙克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云都房产	董事	是
		福达仪表	董事	是
何文光	董事、总经理	杭州富阳永利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方永星	董事	三方新材	董事	是
		三方管业	董事	是
		金桥地产	董事	是
		堡林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垚林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星宝环境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蒙克文化	监事	是
		浙江泰弘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方培泳	董事	三方管业	董事	是
		金桥地产	副董事长	是
赵和平	独立董事	浙江华贸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否
吴欣	独立董事	湖州慧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盛华	独立董事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否
华伟清	监事会主席	众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尚群立	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师	否
华炳	监事	锦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杭州富阳曼格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方永良与董事方培泳、方永星为兄弟关系；董事、总经理何文光是董事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妹妹方红娟的配偶；高管方鉴与高管孙健系夫妻；高管方鉴是董事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哥哥方逢岐的儿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书，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除上述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六）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有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末，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何文光、赵

和平、吴欣与盛华，最近两年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1-10-31	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何文光、赵和平、吴欣、盛华	增加3人：赵和平、吴欣、盛华 减少1人：方楠	增加董事名额和独立董事，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方楠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新增了3名独立董事赵和平、吴欣与盛华，减少了1名董事方楠。赵和平、吴欣与盛华均为公司外部聘请的独立董事，其中赵和平为法律专业人士，吴欣为博士研究生，任高校研究型导师，盛华系会计专业人士；因此聘请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会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形成有利影响。方楠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末，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华伟清（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华炳（职工代表监事）、尚群立，最近两年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1-10-31	华伟清、华炳、尚群立	增加3人：华伟清、华炳、尚群立 减少3人：方鉴、孙健、方红娟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监事的变化为正常换届选举，上述人员的变化不构成监事的重大不利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分别为总经理何文光、财务总监吴志萍、副总经理方鉴、副总经理曹海龙、副总经理孙健、副总经理罗陆生、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徐孝英，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选聘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1-11-3	何文光、方鉴、孙健、吴志萍、曹海龙、徐孝英	减少1人：方楠； 增加3人：方鉴、孙健、徐孝英	方楠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优化和完善经营管理团队	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议
2021-12-7	何文光、方鉴、孙健、吴志萍、曹海龙、罗陆生、徐孝英	增加1人：罗陆生	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在核电业务方面的管理能力	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议

最近两年，公司一直由何文光担任总经理，吴志萍担任财务总监，曹海龙担任副总经理。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新增副总经理方鉴、副总经理孙健、副总经理罗陆生、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徐孝英，减少一名副总经理方楠。孙健擅长技术和研发管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方鉴擅长生产管理，罗陆生擅长核电业务经营管理，这三人成为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的研发、生产、业务管理能力；聘请徐孝英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确定上市战略后按照上市公司完善管理团队的调整；方楠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辞去高管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团队优化或个人原因的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发行人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方永良	董事长	830.44	10.45%	2,030.56	25.54%	2,861.00	35.99%
2	王美珍	董事长方永良前妻	-	-	30.00	0.38%	30.00	0.38%
3	方楠	董事长方永良之子	-	-	100.00	1.26%	100.00	1.26%
4	何文光	董事、总经理	-	-	-	-	-	-
5	方红娟	董事、总经理何文光之妻	175.00	2.20%	-	-	175.00	2.20%
6	方培泳	董事	534.83	6.73%	1,208.17	15.20%	1,743.00	21.92%
7	郑筱云	董事方培泳之妻	-	-	30.00	0.38%	30.00	0.38%
8	方永星	董事	534.83	6.73%	1,208.17	15.20%	1,743.00	21.92%
9	丁晓君	董事方永星之妻	-	-	30.00	0.38%	30.00	0.38%
10	华伟清	监事会主席	-	-	5.00	0.06%	5.00	0.06%
11	丁亮	监事会主席华伟清之夫	-	-	19.00	0.24%	19.00	0.24%
12	尚群立	监事	-	-	30.00	0.38%	30.00	0.38%
13	华炳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	0.13%	10.00	0.13%
14	方鉴	副总经理	-	-	5.00	0.06%	5.00	0.06%
15	方利琴	副总经理方鉴之姐	-	-	10.00	0.13%	10.00	0.13%
16	孙健	副总经理	-	-	10.00	0.13%	10.00	0.13%
17	曹海龙	副总经理	-	-	9.00	0.11%	9.00	0.11%
18	吴志萍	财务总监	-	-	10.00	0.13%	10.00	0.13%
19	徐孝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0.00	0.25%	20.00	0.25%
20	凌飞	核心技术人员	-	-	15.00	0.18%	15.00	0.19%
21	郎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	-	8.00	0.10%	8.00	0.10%
合计			2,075.10	26.10%	4,787.90	60.23%	6,863.00	86.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不含尚群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尚群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以公司当年业绩为基础具体确定。

2021年11月，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5.00万元（税前），按年度支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392.31	319.95	409.08
利润总额	6,186.55	4,754.21	3,925.7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6.34%	6.73%	10.42%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 在公司领取薪 酬（含税）	是否在关联 方领取薪酬	备注
1	方永良	董事长	57.00	否	
2	何文光	董事、总经理	37.18	否	
3	方培泳	董事	36.40	否	
4	方永星	董事	40.00	否	
5	赵和平	独立董事	0.84	否	2021年10月31日接受聘任，津贴发放2个月
6	吴欣	独立董事	0.84	否	
7	盛华	独立董事	0.84	否	
8	华伟清	监事会主席	3.69	否	华伟清自2021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监事，统计薪酬的期间为2021年11月至12月
9	尚群立	监事	0.00	否	尚群立为外部股东监事，于发行人处不领取薪酬
10	华炳	职工代表监事	9.86	否	华炳自2021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监事，统计薪酬的期间为2021年11月至12月
11	方鉴	副总经理	26.26	否	方鉴2021年1-10月任职监事，2021年11月-12月任职副总经理，薪酬统计期间包含全年
12	孙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15	否	孙健2021年1-10月任职监事，2021年11月-12月任职副总经理，薪酬统计期间包含全年
13	罗陆生	副总经理	2.23	否	罗陆生自2021年12月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期间为2021年12月
14	曹海龙	副总经理	42.11	否	
15	吴志萍	财务总监	28.14	否	
16	徐孝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9	否	
17	凌飞	核心技术人员	23.10	否	
18	郎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28.93	否	
19	方楠	2021年1-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6.44	否	薪酬统计期间为2021年1-10月
20	方红娟	2021年1-10月份	4.50	否	薪酬统计期间为2021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 在公司领取薪 酬（含税）	是否在关联 方领取薪酬	备注
		担任公司监事			1-10月
	合计	-	392.31	-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控阀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浙江控阀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公司关爱员工，员工忠诚努力就有回报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锦顺投资和众略投资，其中锦顺投资持有公司407.00万股股份，众略投资持有公司288.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均为4.50元/股。

2022年5月24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17000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浙江控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3,500.00万元，即本次增资前，公司每股评估价值为6.80元。

发行人本次员工增资价格低于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即本次员工增资系发行人给予员工股权激励，需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入鸿亿投资、王福顺、叶伟民、俞木生为公司股东，其中鸿亿投资285.00万股股份、王福顺350.00万股股份、叶伟民160.00万股股份、俞木生60.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均为5.00元/股。

上述股东中，鸿亿投资中郑筱云、丁晓君、王美珍、方利琴、丁文余、王玉顺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关系密切之人，尚群立为公司外部监事，江献

春、潘燕波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周振洪、丁暑假、楼加法为发行人供应商，分别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技术与钢材供应，上述非员工人员与发行人关系密切或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且其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份的评估价值，故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入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由于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其余非员工股东入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对于员工股东本次增资有服务期限要求，要求相关员工自授予日起需为发行人服务三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293.15 万元，每月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95 万元。

发行人对于其他关系密切股东无相关要求，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1.64 万元。

除此以外，股权激励对于公司财务状况无其他直接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离职或终止上市的处理

若发行人上市前被激励员工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退休除外），或发行人终止上市计划的，被激励员工可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或其指定方，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成本加计年化利率 6%。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众略投资、锦顺投资两个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份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按照 37 个月分摊确认。2021 年发行人确认了 104.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余关系密切股东于 2021 年确认 321.64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56	324	335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管理人员	37	10.39%
2	财务人员	5	1.40%
3	销售人员	52	14.61%
4	技术人员	36	10.11%
5	生产人员	226	63.48%
合计		356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序号	学历	人数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6	1.69%
2	本科	54	15.17%
3	大专	88	24.72%
4	大专以下	208	58.43%

序号	学历	人数	比例
合计		35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30岁及以下	68	19.10%
2	31-40岁	104	29.21%
3	41-50岁	121	33.99%
4	51岁及以上	63	17.70%
总计		356	100.00%

（三）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被派遣劳动者主要使用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同时亦存在零星发行人的退休返聘人员、董事监事通过劳务派遣机构领薪的情况。将前述退休返聘人员、董事监事调整为由发行人发放薪酬后，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8人、19人、19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用工的需求持续增加，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招聘不断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数量以满足日常生产运营，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临时工作岗位的需求，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临时用工缺口。在用工成本上，相同或相近岗位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基本相当，实现了同工同酬，并且劳务派遣人员享受的劳动保护措施与正式员工一致，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权益。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分包。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三方特种阀除执行董事方永良、监事方良国、经理

何文光外，无其他职员，该三人在浙江控阀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方特种阀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

1、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注	实际覆盖人数	未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5	328	323	5	96.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4	317	306	11	94.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	350	349	1	98.03%

注：应缴人数为员工总数减去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各期末社会保险的未覆盖人数分别为 5 人、11 人和 1 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原因所致。

2、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注	实际覆盖人数	未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5	328	322	6	96.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4	317	306	11	94.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	350	346	4	97.19%

注：应缴人数为员工总数减去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的未覆盖人数分别为 6 人、11 人和 4 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自愿不缴纳公积金等原因所致。

3、社保与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社保合法合规证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控阀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

工伤），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2022年2月15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浙江控阀至2022年2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346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

“如有关部门要求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浙江控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控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浙江控阀处领取分红或薪酬，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控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 80 余个系列，7,000 余个规格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及化工、生物医药、核电、空分、机械等领域。

控制阀为过程控制工业里的关键终端控制元件之一，其集电子、机械、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等技术为一体，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控制阀按照作用形式可区分为调节阀与开关阀，其中调节阀能够通过控制阀门闭合程度进而调节管路内介质的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开关阀属于两通阀，能够实现对介质的快速截断。

浙江控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控制阀领域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及强大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深冷控制阀零部件低温处理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国内仅有的 5 家具备核电调节阀设计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共拥有 45 项国家专利，曾负责或参与编写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有力的推动了控制阀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生产厂商，力求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与国外高端品牌看齐，实现了多个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例如公司产品应用于长征 5 号、7 号、8 号运载火箭首飞发射系统，打破了相关产品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保障了我国航空航天发展的自主安全性。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研发的核 1 级气动截止阀与核 2 级气动调节阀，与上海核工院共同研制的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及 CAP1400 主给水调节阀，性能已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实现了进口替代。此外公司的主给水调节阀与大气排放阀成功地应用到了我国“一带一路”核电项目巴基斯坦 K2/K3 项目上，是

国内同类阀门的首次境外应用。上述核电阀门打破了国外对该类高端核电阀门的垄断，提高了我国核电产业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也对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同时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公司目前为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持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版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欧盟 CE/PED 认证，SIL2/3 认证等。公司检测手段完备，建有 6 个实验室和一个诊断系统，拥有先进检测仪器设备 60 余台套，从材料分析、理化及 X 射线、磁粉、超声波探伤到控制阀的型式试验等项目都能独立完成。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工业控制阀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核电控制阀主要应用于核电机组，其设计制造所需的技术和工艺也要求更高。

1、工业控制阀产品



公司的工业控制阀按照原理、作用及结构划分，可以划分为单座调节阀、套筒调节阀、自力式压力调节阀、蝶阀以及球阀等。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主要特点	产品示意图
调节阀	单座调节阀	阀体内有一个阀芯和一个阀座，具有易密封，泄漏量小的特点	
	套筒调节阀	阀芯结构与单座调节阀不同，可以看作在单座阀的阀芯部位加了套子，把阀芯罩住。调节性能更好，能适用于压力更高的介质环境	
	自力式压力调节阀	自力式压力调节阀不需要任何外加能源，通过利用介质自身能量而实现自动调节，适用于无电、无气的场合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主要特点	产品示意图
开关阀	VEB 双偏心蝶阀	蝶阀的启闭件是一个圆盘形的蝶板，在阀体内围绕其自身的轴线旋转，从而达到启闭目的。结构简单、快速启闭，具有良好的流体控制特性，适合安装于大口径管道	
	O 型软密封球阀	球阀的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围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具有角行程输出扭矩，开启迅速、平稳可靠的特点	
	O 型衬氟球阀	O 型衬氟球阀是一种旋转类开关阀，该类阀门密封座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具有可靠的耐腐蚀性和密封性，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酸、碱等强腐蚀介质的切断或开启	

2、核电控制阀产品

核电控制阀在核电站中是使用数量较多的介质输送控制设备，对核电站的正常、安全和可靠运行至关重要。由于核电站的特殊性，其对核电阀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远高于普通工业设备的要求。同时，在核电阀门的设计、制造过程中，有着比常规阀门更多的测试要求，以及更严苛的制造标准。公司目前能够生产核 1 级、2 级、3 级调节阀，其主要应用于第三代核电系统，以下为公司主要核电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主要特点	产品示意图
调节阀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	公称通径 DN125，公称压力 CL1800，核安全等级 1 级，依据国核示范 CAP1400 项目技术要求设计研发，满足 ASME QME-1 鉴定要求，可用作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站	
	主给水调节阀	公称通径 DN550，公称压力 CL900，核安全等级 3 级，依据国核示范 CAP1400 项目技术要求设计研发，满足 ASME QME-1 鉴定要求，可用作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站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主要特点	产品示意图
	大气排放阀系列	公称通径 DN200, 公称压力 CL600, 核安全等级 2 级, 依据华龙一号技术要求设计研发, 满足 ASME QME-1 鉴定要求, 可用作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站	
开关阀	闭环调节 V 球机	公称通径 DN150, 公称压力 CL150, 核安全等级 3 级, 依据华龙一号技术要求设计研发, 满足 ASME QME-1 鉴定要求, 可用作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站	
	套筒导向单座切断阀	公称通径 DN15, 公称压力 CL1800, 核安全等级 2 级, 依据国和一号技术要求研发, 满足 ASME QME-1 鉴定要求, 可用作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站	

核电阀门按照其作用形式可以分为调节阀、截止阀、闸阀、隔膜阀等, 其中核电调节阀能够通过控制阀门的启闭程度来调节管道内介质的流速、压力、温度等指标, 相比其他阀门具备更为强大的功能, 通常应用于较为复杂的工况或需要精密调节的环境下, 因此设备设计及制造难度相对较高。发行人目前在核电调节阀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是国内仅有的 5 家具备核电调节阀设计及生产资质的企业, 且发行人可生产的调节阀类型最多。具体情况如下:

厂商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公称通径 (mm)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浙江控阀	单座式	1、2、3 级	≤125	≤17.5	≤370
		2、3 级	≤160	≤17.5	≤370
	套筒式	2、3 级	≤450	≤17.5	≤370
	蝶式	2、3 级	≤200	≤6.5	≤180
	减压阀	2、3 级	≤160	≤17.5	≤350
		3 级	≤25	≤28.0	≤70
中核科技	节流阀	1、2、3 级	≤200	≤17.5	≤370
	调节阀	2、3 级	≤300	≤17.5	≤300
大连大高阀门	节流阀	2、3 级	≤250	≤17.5	≤370

厂商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公称通径 (mm)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核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座式	2、3级	≤200	≤20.5	≤370
	套筒式		≤450	≤17.5	≤370
上海自动化仪表厂七厂	单座式	2、3级	≤250	≤17.5	≤370
	套筒式	2级	≤200		
		3级	≤600		
	偏心旋转式	1级	≤250		
		2、3级	≤350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节阀	15,689.59	54.54%	12,399.73	57.53%	11,780.31	56.47%
开关阀	10,923.58	37.97%	7,173.53	33.28%	6,620.83	31.74%
其他产品	2,153.37	7.49%	1,980.85	9.19%	2,459.57	11.79%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钢材、气缸及定位器等电气类产品、紧固件及辅料等原材料、配件，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控制阀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取合理利润。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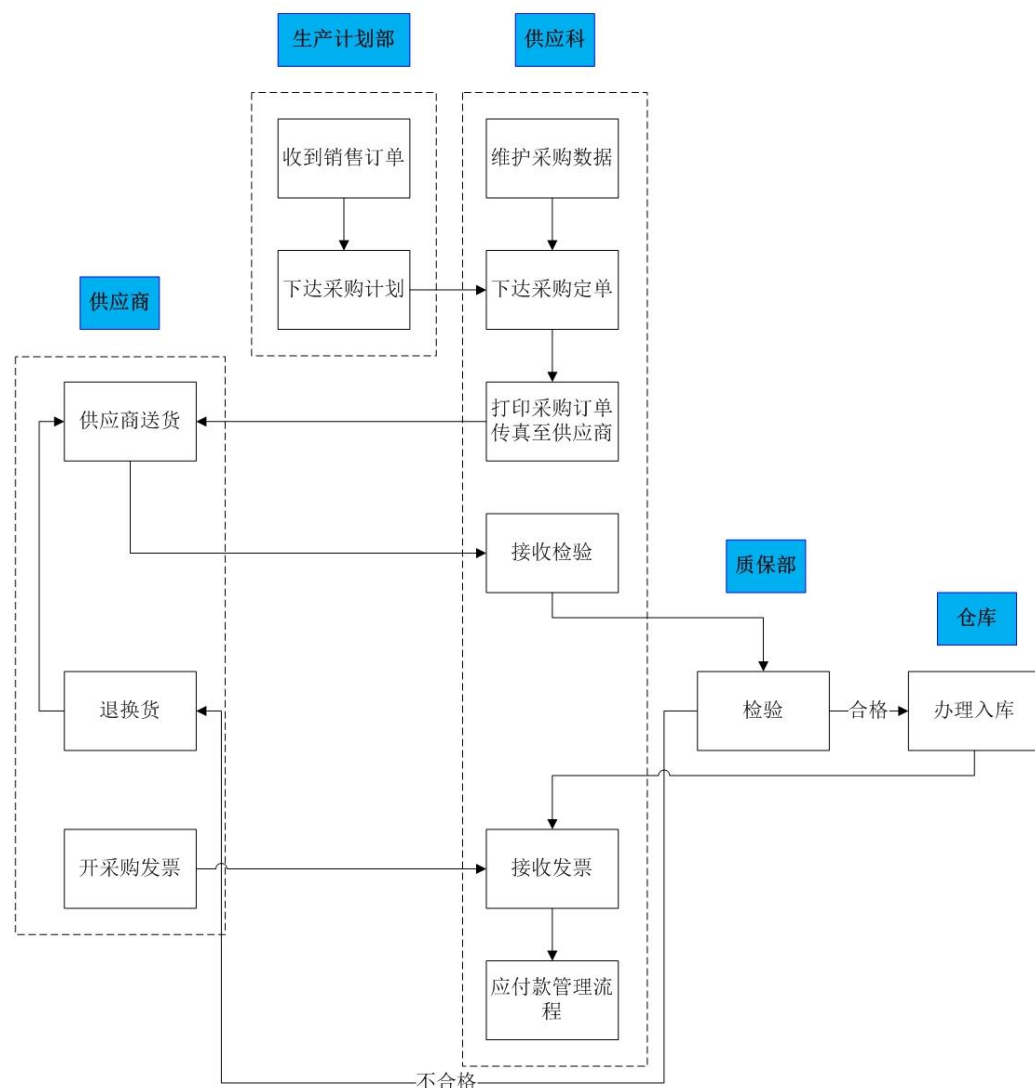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部分通用类原材料如钢材、紧固件及辅料等会保留一定安全库存。

公司采购主要由生产计划部的供应科负责，通过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各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与文

件,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采购管理程序。根据采购物料种类,发行人存在两种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模式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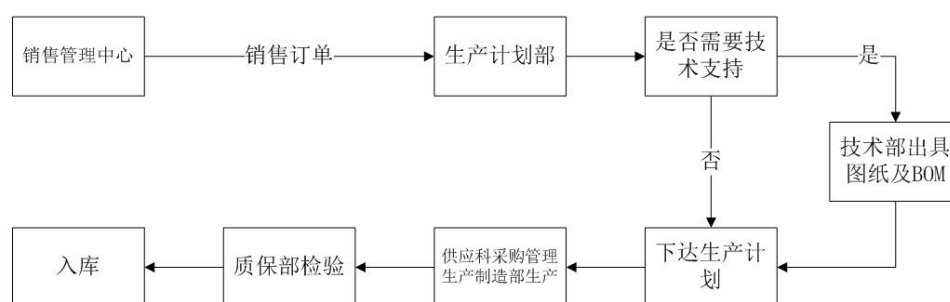
第一类为根据销售合同确定采购需求,此类采购品种通常为客户产品所独特要求的部件,如定位器、电磁阀、气缸、电动执行机构等材料。具体流程为销售管理中心将销售订单导入 ERP 系统,生产部根据订单确定需要采购的物料数量和采购时间并下单给供应科,供应科据此实施采购。第二类为通用类部件的采购,例如钢材、紧固件等产品,此类产品公司往往会保持一定的库存量,生产计划部下设物管科,物管科会根据库存情况下单给供应科,供应科据此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价格通常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不同,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对于控制阀附件如定位器、电磁阀、气缸等物料,主要参考历史价格,并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对于钢材大宗商品,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实行“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利用信息化系统（ERP）对订单进行管控，通过该系统，所有订单能在销售、研发、生产、采购等部门流转，确保所有材料均定量、按时发放生产，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加工的同步性及齐套性，确保快速及时交付。公司基本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测试等主要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同时根据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产品工期，公司会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厂商加工，例如阀体、阀盖的粗车、粗钻、线切割等工序，此类工序主要由车床进行加工，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工序及技术，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核科技、浙江力诺、智能自控等均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其属于行业惯例。同时，公司将相关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900.53 万元、479.77 万元和 806.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3.59%和 4.65%。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金额	外协加工费总额占比
2021 年度	杭州富阳科岐五金机械厂	137.98	17.10%
	杭州富阳肇霖机械厂	55.42	6.87%
	杭州富阳永兴热处理厂	53.53	6.64%
	杭州富阳银芳五金加工厂	52.35	6.49%
	杭州富阳小琴机械加工厂	44.69	5.54%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金额	外协加工费总额占比
	合计	343.97	42.64%
2020年度	杭州富阳肇霖机械厂	83.08	17.32%
	杭州富阳精杰机械加工厂（已注销）	75.93	15.83%
	杭州富阳永兴热处理厂	47.02	9.80%
	杭州富阳国安五金加工厂	34.88	7.27%
	杭州富阳宏浩机械加工厂	32.60	6.79%
	合计	273.51	57.01%
2019年度	杭州富阳肇霖机械厂	170.43	18.93%
	杭州富阳国安五金加工厂	109.24	12.13%
	杭州富阳永兴热处理厂	88.93	9.88%
	杭州富阳区灵桥镇董平五金厂	73.91	8.21%
	杭州富阳金益机械加工厂（已注销）	61.06	6.78%
	合计	503.57	55.92%

上述外协厂商中，杭州富阳精杰机械加工厂及杭州富阳金益机械加工厂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监事华炳，目前该外协厂商已注销。除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销售模式

控制阀主要用于石油炼化、化工、医药、电力等行业的生产线上，用于调节管道中介质的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参数，而下游厂家的生产线设计往往受其产品规划、生产能力、空间大小等因素影响，因此往往是非标准化的，这就导致控制阀企业必须根据每个客户的合同单独进行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相应的控制阀。上述原因决定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极少量采用经销模式。

（1）营销策略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及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获得订单，并努力通过现有客户带动新客户的开发。不同客户的具体营销策略如下：

①对于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来提升其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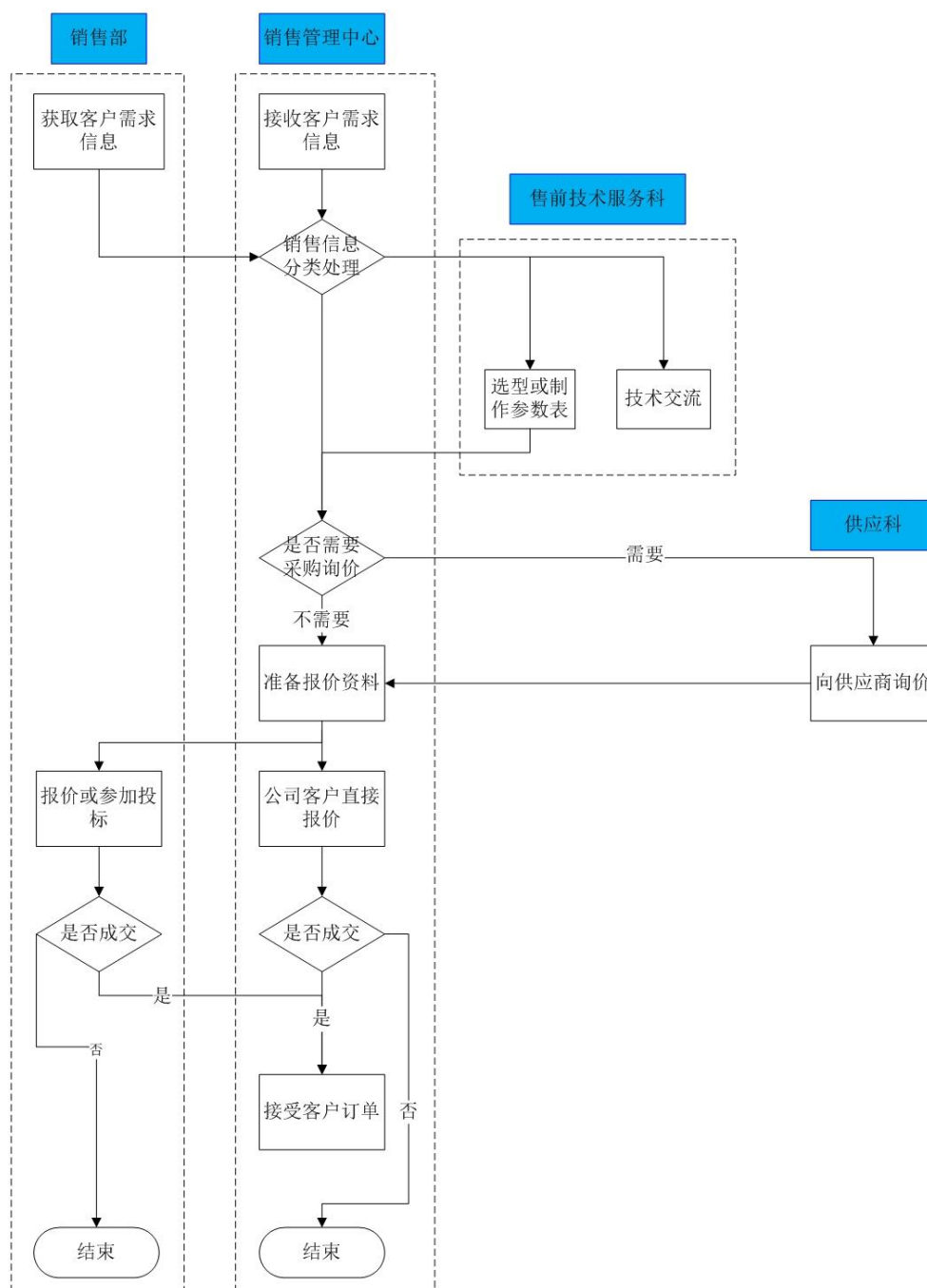
意度，以获取其新订单；此外，公司通过关注各公司招标信息来努力拓展新客户；

②设计院、工程公司位于控制阀供应链的上游，公司加强与设计院、工程公司的技术交流、新产品推介，实时分析下游行业的发展动向与技术需求，不断研发适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挖掘潜在客户；

③公司会经常参加一些行业会议及产品展览会，通过与下游行业以及同行业专家的交流获取更多行业动态，以迅速感知市场变化，从而使得公司能更快更精准地开发一些市场所需的新产品；同时，也能从中获取一些新项目及订单，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知名度。

（2）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3) 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结合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难度、客户需求数量、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5、研发模式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研发设计情况”之“（五）公司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控制阀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改变。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控制阀系列产品。

在工业控制阀领域，公司根据发展趋势，提出了“控制阀智能化”的研发策略，产品从传统手动控制阀逐渐向智能化、模块化方向发展。公司早期产品为阀门，其本质为通过手动操作实现管路开闭的简单机械装置；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目前的控制阀产品多为高度智能的适用于严酷工况的控制装置，其由阀门、气动（电动）执行机构、定位器、电磁阀等模块组成，能够实现对管路内介质的压力、流速及温度等参数控制。

此外，公司逐步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努力向国外一线品牌看齐，并致力于实现目前仍被外国垄断的高端控制阀领域产品的进口替代。例如，公司研发的低温真空调节阀成功应用于长征 5 号、7 号、8 号运载火箭的首飞发射系统上，并因此被文昌航天发射场认定为优秀单位。

对于核电控制阀，在我国核电设备国产化程度极低的时候，公司即开始克服种种困难进入到要求更为严苛的核电阀门领域。2005 年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即取得了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2006 年，三方集团产品核 2 级气动笼式双座调节阀、核 2 级电动波纹管截止阀、核 2 级电动中间引漏截止阀顺利通过鉴定验收，使其成为当时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核电阀门设计生产资质的企业。2010-2011 年，公司核 2 级气动薄膜套筒调节阀、核 3 级自力式温度调节阀通过验收，公司在核电调节阀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2011 年福岛核安全事故后，国内核电机组投资项目获批减少并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全面停批，核电设备发展遭遇停滞，但发行人并未因此停止对核电阀门的研发与投入。2016 年，公司核 2 级、3 级闭环调节阀，核 3 级带执行机构调节阀获得鉴定通过；2017 年，公司研发的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华龙一号主给水调节阀获得鉴定验收，其意味着我国的部分关键核电控制阀打破了国外的壟

断，公司在核电调节阀领域的综合实力达到国内前列水平。

目前随着我国核电建设审批常态化，多个核电建设项目陆续获批开建。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1》，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020 年末的 2 倍以上，公司多年的核电技术积累在未来将有力地提升公司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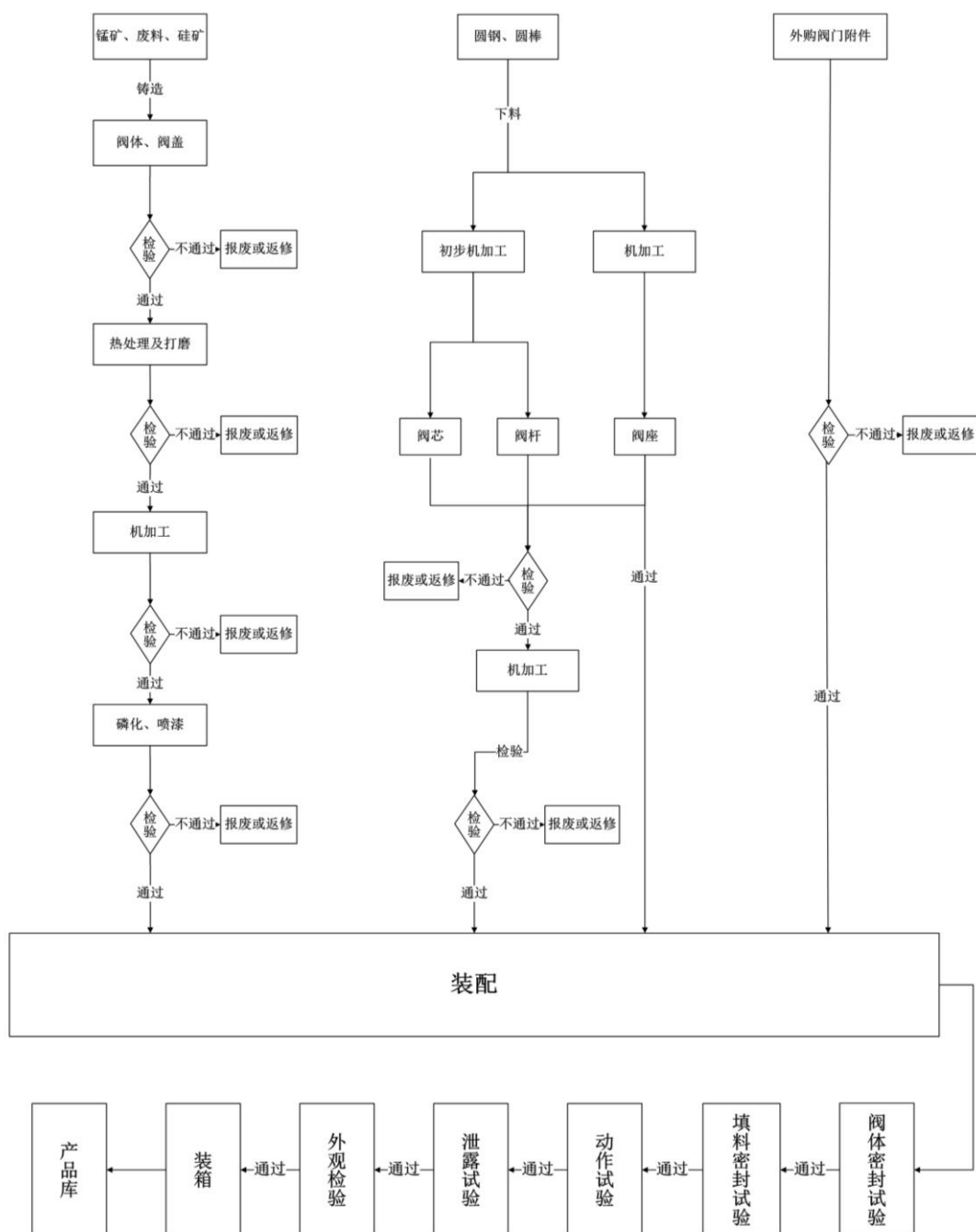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模式的演变情况

结合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逐步发展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和自身的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业务模式为基础，不断提高和进步，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2、核电阀门的质量与工艺要求

核电设备的使用，关乎千家万户的安全，因此核电阀门的设计生产过程有着严苛的标准，其对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工序等有着更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会有驻厂代表进行见证以及日常巡视检查，对于生产出来的设备，不仅要经过厂家技术部门的严格检查，还要接受国家技术部门的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1）IED（执行文件索引）文件编写

核电阀门的特殊性导致其设计制造工作量大、制造周期长，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编制并完成 IED（Index of Engineer Document）执行文件编写，一个核电阀门往往需要编制数十个甚至上百个执行文件，对核电阀门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规范，执行文件编写完成后，需要提交客户验收。项目需要编写的执行文件类别如下：

文件大类	具体文件举例
管理文件	进度计划、适用文件清单等
设备设计文件	外形图、装配图、设计计算书、评估报告等
分包管理及采购文件	潜在分供方名单、分包商资质报告、采购技术条件等
制造及工厂试验文件	喷漆规程、液体渗透规程、热处理规程等
质量控制文件	零部件质保分级清单、制造质量计划等
包装运输文件	装卸程序、包装程序、运输程序等
运行维护文件	备件清单、维护手册等
质量保证文件	制造工艺大纲，监察报告等

（2）开工检查

客户对执行文件验收后，会指派驻厂代表到公司进行先决条件检查。检查主要关注于“人工料法环”，即对阀门制造企业的人员素质、机器设备、原材料、制造工艺文件及程序文件，以及设备制造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达标后，会给予开工许可，若检查不达标，则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给出有条件开工或不准开工。

（3）原材料采购环节

核电阀门对原材料的品质等级及技术要求极高，对材料中的有害微量化学元素 S（硫）、P（磷）含量有更严格的规定，因此会通过多种措施去控制原材料采购过程。公司自身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同时对包装发运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此外，部分原材料还需要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复验，以严格保证原材料质量达标。

工业控制阀原材料的检验需要成分检验及力学性能检验等，而核电阀门原材料另外还需要进行无损检验，如超声检测、射线探伤、渗透试验等手段，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部分高端核电阀门同时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具备 ASME 认证。

（4）过程见证

核电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级别由低到高可分为 R 点（report point，文件检查点）、W 点（witness point，通知见证点），H 点（hold point，停工待检点）。客户首先会选择阀门零部件生产及装配过程中比较重要的环节，并将其作为不同的质量控制点。对于通知见证点，可以在生产到该环节时，提前向客户提出见证申请而不用暂停生产，对于关键环节则为停工待检点，即生产到该工序时需要停止生产，接受驻厂代表监督检查。

核电阀门往往包含数十个零部件，而单一零部件的生产则涉及 5-10 个工序，因此存在数十个至上百个质量控制点。零件生产完成后，整机装配检验环节更为重要，其检验的每一过程均要进行见证，重要环节还需要聘请第三方对其进行检验。大量的见证环节拉长了整个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成本，同时对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验收放行

在上述环节全部完成后，客户会另外指派专员以及第三方机构进入公司，对该控制阀进行评审验收，主要针对材料及实物验收，验收完成后会出具出厂放行单，至此该核电阀门生产完成并可以运往客户。

综上，核电设备的生产对质量要求极为严格，需要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管理能力，同时需要核安全文化在企业得到全面的贯彻。浙江控阀已进入核电阀门领域十余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已经具备了关键核电阀门的设计生产能力，综合实力达到了国内前列水平。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控制阀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多年来认真推行、落实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生产严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积极控制影响范围。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规格的控制阀，其生产流程涉及到铸造、机床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其结果
废气	酸洗磷化以及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	两段塔（碱洗+水洗）处理	满足处理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
	金属表面油漆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干法处理装置	满足处理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
	无芯熔炼炉金属熔化浇铸工艺产生的废气	废气布袋式除尘器+湿法除尘装置	满足处理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
废水	阀门零部件酸洗、清洗过程	综合污水处理站	满足处理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
	员工食堂废水和卫生间废水	食堂废水为三级控油沉淀过滤后达标排放，卫生间废水为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放	/
固体废物	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渣，焊渣等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有兼职管理人员和专职清理人员清理一般金属固废，收集后回炉再生利用或集中售卖给合法的金属回收机构	满足处理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
	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产生的槽渣，喷漆工艺产生的油漆渣，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机油及废乳化液等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后交由专门处理公司处理	/
	生活固废	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设备折旧，包括污水处理费、废水清运费、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环境认证费等，报告期环保投入分别为 6.86 万元、6.23 万元和 9.69 万元。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01006798953218001W）。2022年1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指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并网络查询了关于发行人环保相关新闻，未发现发行人受处罚记录以及相关负面报道和举报。

2、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日常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认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和规范对安全管理的应对办法，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和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拥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在生产中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并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福利。

（2）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场所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而被富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之后发行人按照要求对其进行了整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厂区、仓库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避免后续出现该类情况。

发行人因安全方面原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0.08.04	调漆场所未使用防爆电气（电子秤），喷漆间出口1米范围内部分电器（控制箱）和开关未采取防爆措施，烘箱	罚款2.00万元	否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附近 1 米范围的电气控制箱不防爆		

2022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控制阀行业属于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2）行业自律组织

本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及其各专业分会、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以及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该等委员会受政府委托代行部分行业管理和指导的职责。

（3）行业生产资格管理组织

控制阀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规定范围内的阀门产品，依据《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省市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受委托的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的颁发及监督管理等。

核电阀门属于核承压设备，根据《民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单位必须持有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许可证，方能从事相应的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民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

（2）主要产业政策

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每个经济大国都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精密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和升级作为国家战略之一。控制阀作为工业控制系统里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格外重视，控制阀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12	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2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2	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持续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指导建设各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切实发挥好标准对于智能制造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其中智能装备主要包括传感器与仪器仪表、自动识别设备等10个部分
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04	到“十四五”末期，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滞后的局面得到较大改观，部分基础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满足国内装备制造发展需求；对于需要“补短板”的仪器仪表行业，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战略部署，抓住时间窗口组织实施一批“攻尖”项目，避免产业链断裂
4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1.02	继续加强对仪器仪表行业的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改善财政资金投放方式，强化成果产业化要求。尤其要加大对高端仪器仪表产业化项目、中低端仪器仪表向高端转型升级项目、仪器软件和平台软件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加对高端典型用户对国产仪器验证评价工作的投资，优化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评判规则
5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01	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模型实验室。面向仪器仪表、数控机床、机器人等领域开发100个以上网络信息模型；推动主动标识载体规模部署，面向汽车、船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基于5G、窄带物联网（NB-IoT）等技术的主动标识载体规模化应用，部署不少于3000万枚，建设各类主动标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识载体可信管理平台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第 3.1.12.1 项：“百万千瓦级及以上三代核电设备铸件（常规岛气缸、阀门、隔板等大型铸钢件）；第 5.3.1 项：“阀门和旋塞制造”；第 6.1.2 项：“核级阀”
7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5	坚持强化基础与发展高端并重，以汽车零部件、低压电气、泵阀轴承等三大产业（行业）为重点，着力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大力发展高精度、高性能、安全、长寿命的智能化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加快进口替代。其中泵阀轴承行业，重点发展火电、核电、水电、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集输管线、煤液化及冶金等重特大工程配套泵阀产品
8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3-2025）》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04	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 以上

（3）主要下游行业法规政策

本公司控制阀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核电行业、石化行业等，这些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核电行业				
1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2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	国务院	2021.03	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
3	《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	国家能源局	2021.03	督促地区核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政策，监督检查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规范清洁能源电力参与市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场化交易完善清洁能源消纳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动清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4	《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	国家发改委	2019.06	研究推进保障优先发电政策执行，重点考虑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的保障性收购。核电机组发电量纳入优先发电计划，按照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做好保障消纳工作。鼓励经营性电力用户与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展市场化交易，消纳计划外赠送清洁能源电量
5	《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8	加强自主创新，优化完善核电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自主化水平。以核岛机械设备领域为切入点，重点开展标准技术路线统一专题研究，统筹考虑核电安全性、经济性及工业基础和监管体系，加强试验验证，制定自主统一的核岛机械设备标准。加强政策引导，推动核电标准广泛应用。深化国际合作，扩大核电标准国际影响。强化能力建设，支撑核电标准长远发展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05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完善核安全文化体系，深入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全员核安全文化水平。充分汲取运行事件经验反馈和国内外同行经验教训，扎实有效开展常态化、机制化的评估、检查和改进行动，追求卓越，持续提高安全绩效。严格执行核电厂运行报告制度，建立开放共享的经验反馈体系，在行业内共享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促进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共同提升
石化行业				
1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04	力争至 2025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石油和化工企业实现总产值 1.8 万亿元，年炼油能力超亿吨，烯烃产能 1500 万吨、芳烃生产能力 1400 万吨。创建世界级万亿元/年规模产业集群 1 个；培育年产值超千亿元的绿色石化工业园 6 个
2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9.05	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
3	《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	2017.05	截止到 2025 年，建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油气管网。管网覆盖面和通达度显著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源局		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功能完备，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网里程分别达到 3.7 万公里、4.0 万公里和 16.3 万公里。天然气管道全国基础网络形成，支线管道和区域管网密度加大，用户大规模增长，逐步实现天然气入户入店入厂
其他下游行业政策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2022.01	坚持稳定可控、安全高效，做好医药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发挥好政府引导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到 2025 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8% 以上，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提高到 5% 左右
2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工信部	2019.10	将特大型空分关键节能技术列入“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适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的空分设备领域

（二）行业概况

1、控制阀行业发展概况

控制阀是流体控制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一般应用于液态或气态流体控制环境，其发展与工业生产过程的发展密切相关。最早的现代控制阀是 1880 年由 William Fisher 制造的恒压泵调节器，是一种带重锤的自力式控制阀。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控制阀品牌——Fisher（费希尔），便是由其创建。

（1）世界控制阀发展历程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原始的稳定压力用的调节阀问世，当时控制阀的阀体形状以球形阀（Ball valve）为主；20 世纪 40 年代，定位器问世后逐渐加入到控制阀，进而出现了一批调节阀新品种，陆续出现适用于高压介质的角形控制阀（Angle valve）、用于腐蚀性介质的隔膜控制阀（Barrier diaphragm valve）和用于大流量应用的蝶阀（Butterfly valve）等。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出现的三通控制阀（Three-way valve）主要用于配比控制和旁路控制。同时期随着对球阀的进一步研究，市场上出现了适用于大压差和降低噪声的套筒控制阀（Cage valve）。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控制阀的重量和体积开始减小，流通能力提高，计算机控制装置的广泛应用和工业生产对智能控制功能的极大需求催生了各种智能电气阀门定位器和带智能阀门定位器的现场总

线控制阀。进入 21 世纪，随着大规模自动化工业和以节能减排为特点的“绿色”工业越来越成为工业生产的主流，调节精准、密封良好、安全可靠的控制阀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契机。

目前，现代工业生产过程的大型化和精细化对控制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精准的工业控制需要控制阀在生产中表现出更好的重复性和更短的响应时间，并能够提供准确的流量控制，以更好的稳定性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安全运行。同时，越来越复杂的工业系统对控制阀质量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2）我国控制阀发展历程

我国控制阀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下表为我国控制阀发展情况历程：

时间段	发展情况	阶段特点
1960 - 1970	国内通过仿制前苏联产品，开始研制单座阀、双座阀	机械工业水平落后，机械加工精度低，仅能满足当时工业生产过程的一般控制要求
1970 - 1980	工业生产规模扩大，对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种阀门需求持续上升，国内控制阀无法满足需求，只能通过进口海外先进控制阀满足需求	国内厂商开始模仿海外先进控制阀
1980 - 1990	改革开放使得石化、冶金、电力等工业大跨步发展，一些控制阀制造厂开始引进国外著名控制阀厂商的技术和产品	控制阀厂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控制阀，使我国控制阀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1990 - 2000	工业化水平持续提升，我国控制阀企业在引进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一批民营与合资控制阀企业应运而生，我国的控制阀工业水平的大幅提高，缩短了与国外的差距
2000 - 2010	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原有的控制阀产品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一些带有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智能控制阀产品开始进入市场	我国智能控制阀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涌现出一大批控制阀厂商
2010 至今	控制阀下游行业的生产线越来越庞大，越来越复杂，对于控制阀的可靠性及调节精度要求越来越高	国内厂商在高端控制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开始打破国外在高端控制阀领域的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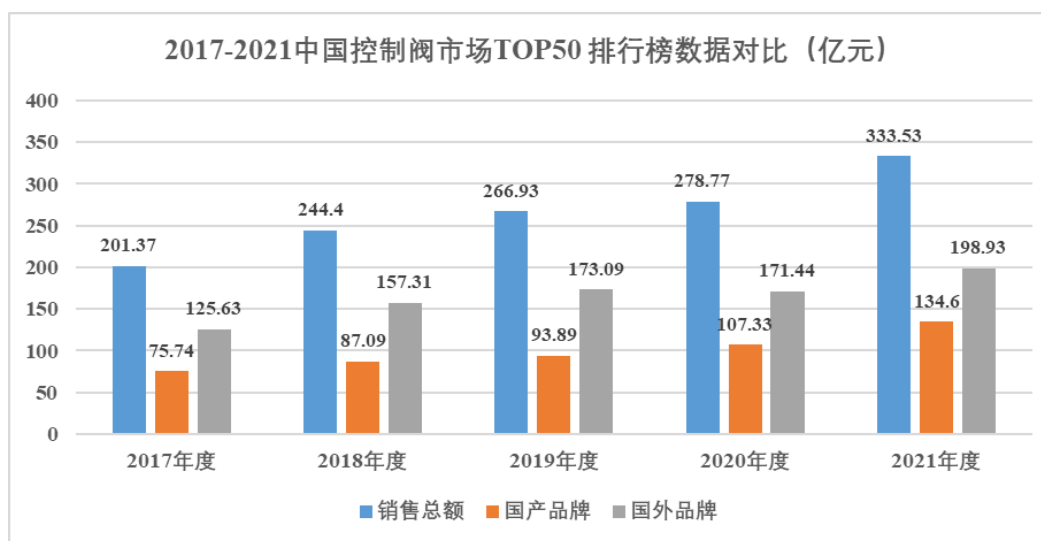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的控制阀产品多为高度智能的适用于严酷工况的控制装置，其由阀门、气动（电动）执行机构、定位器、电磁阀等模块组成，能够实现对管路内介质的压力、流速及温度等参数控制。

2、我国控制阀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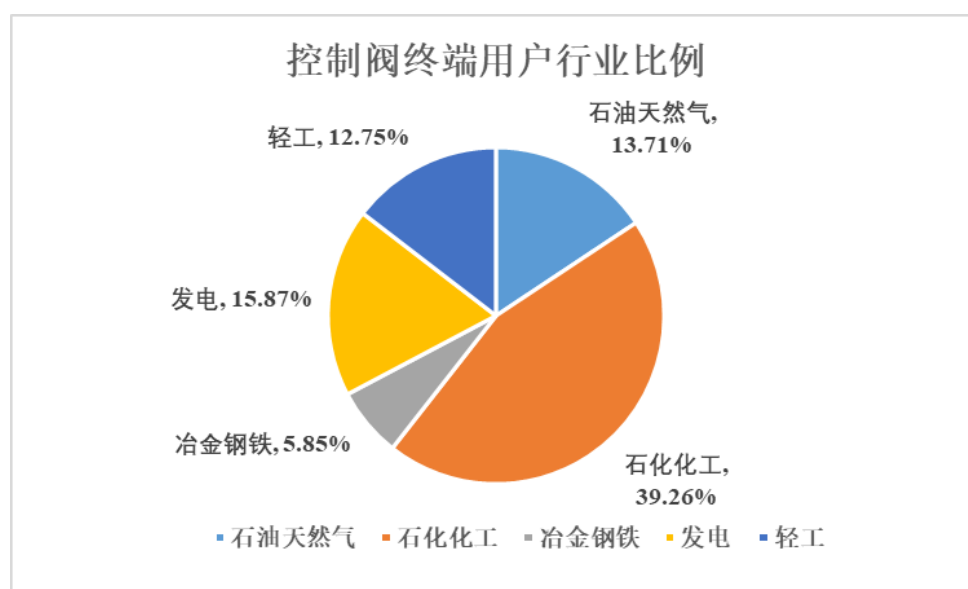
（1）规模及领域

根据《控制阀信息》2022 年 3 月刊，2021 年度中国控制阀行业销售额超过 350 亿元，前 50 名销售总额为 333.53 亿元，较 2020 年前 50 名销售额增长 19.64%。

其中国产品牌销售总额为 134.60 亿元，占比 40.35%，比 2020 年市场份额增长超过 4%。



其中在各行业销售比例分布如下：石油天然气 13.17%，石化/化工 39.26%，冶金钢铁 5.85%，发电 15.87%，轻工及其他 12.75%（包括制药、食品饮料、日化、造纸等领域）。从统计数据看，2021 年度各行业的情况不尽相同，各厂商各行业增减不一。



无论是外资品牌的本土化，还是国内控制阀企业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打破垄断产品的国产替代化，都是未来国内控制阀市场的主旋律。中国作为世界上唯一大国中阀门正增长的区域，更是成为必争之地，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竞争也必然激烈。

（2）与国外产品差距

我国的控制阀行业起步较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与国际一流品牌相比，国内厂家还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企业管理、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阀门加工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上下工序辅助制造能力等方面，尤其在附加值较高的高端控制阀领域，进口阀门仍然占据绝对优势。

以高端核电阀门为例，2014年建成的福清核电一期工程中，2个百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的进口阀门数量只占到阀门总数的4.3%，而金额占到所有总金额的58%¹。

项目	进口阀门（其中核1级阀门）	国产阀门（其中核1级阀门）
数量/万台	0.09（58台）	2.71（142台）
价格/亿元	3.5（5,427万元）	2.5亿（1,520万元）
产品单价（万元/台套）	38.89（93.57）	0.92（10.70）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福清核电站用阀门数量上超过95%的阀门为国内制造，但是在产品金额上国产阀门无论是核1级高端领域，还是全部核电站阀门都远低于进口阀门，进口阀门的产品单价平均38.89万元每台，而国产阀门的平均单价仅为0.92万元每台，即国产核电阀门绝大多数都集中于数量大、价格相对低的核3级和非核级领域，而一些高端的核1级、核2级阀门如今仍被国外垄断。

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目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部分关键核电控制阀的设计及生产能力，如核1级气动截止阀、华龙一号主给水调节阀、大气排放阀系列以及CAP1400稳压器喷雾阀等。

3、控制阀产品的特点

（1）控制阀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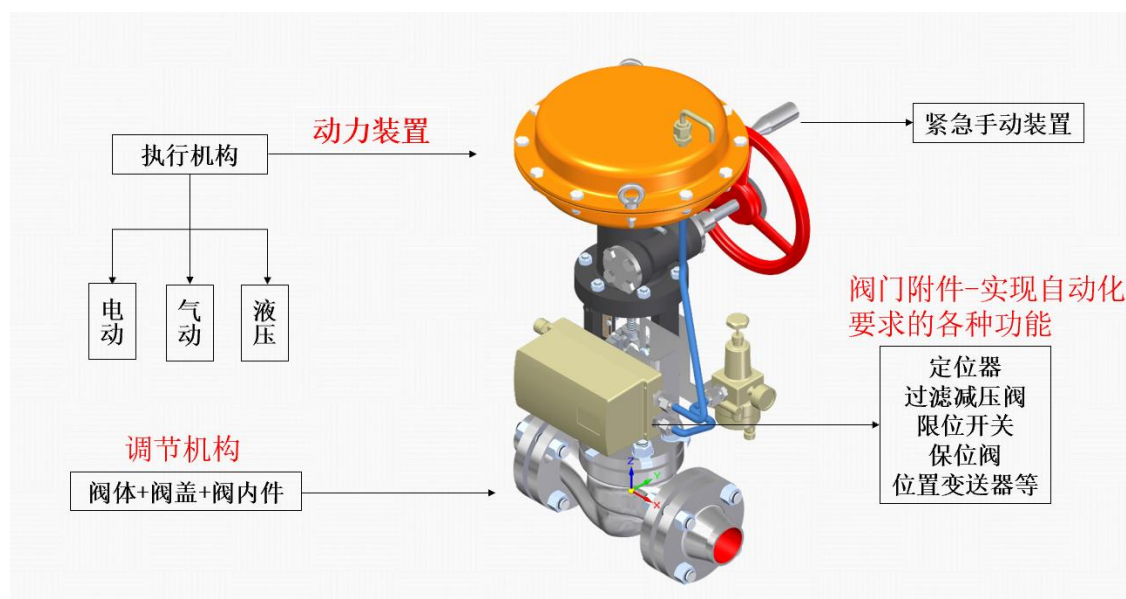
控制阀主要依据控制单元输出的信号，通过执行机构改变阀门开度，实现对系统中压力、流量、流向等工艺参数的控制以满足用户的需求。控制阀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化工、发电、医药、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核工业、航空以及海洋采油等国民经济领域。

控制阀的安全、稳定、可靠、有效至关重要，如果控制阀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或者性能不稳定，那么整个生产线的运行都会受到影响，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威胁

¹《核电阀门国产化分析》-施业寿-中核集团福建福清核电公司

到安全生产，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此外，控制阀属于下游客户整体生产设备的配件，其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客户一般会选择市场中有一定口碑、技术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值得信任的品牌进行采购，而不会从控制成本的角度选取产品价格低、质量稳定性较差的控制阀供应商。由此，控制阀生产企业的品牌效应、市场口碑及企业历史对市场开拓极为重要。

（2）控制阀的一般结构



（3）控制阀的技术含量

控制阀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其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集电子、机械、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等技术领域为一体，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目前工业系统朝着集中化、大型化、一体化的趋势发展，这对整体系统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控制阀作为工业系统中极重要的部件，在严苛的工业环境如高温、高压、强腐蚀、强辐照等条件下，经过数十万次的启闭仍然保持控制阀的防泄漏性、流量调节精度性、密闭性及稳定性，这对产品的结构设计、阀体材料与填充材料的选择、零部件加工精度、产品试验检验技术等方面要求极高。

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控制阀的生产制造在结构设计、阀体材料选择、零件加工工艺、试验检验技术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技术成就。国际先进控制阀产品的工作压力可以从真空到 1,000Mpa 的超高压；工作温度从 -269℃ 的超低温到 1,430℃ 的高温；密闭性方面根据 ISO15848 标准已经可以做到

零泄漏；抗腐蚀方面已经可以应用于绝大多数工业气体和液体环境。

目前发行人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方面不断加大研发，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部分高端控制阀性能已经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在极端严苛的工作环境下也能够保持可靠稳定的性能。

4、核电阀门的独特要求

（1）核电阀门定义

核电阀门是核电站运行的流程设备和控制设备，控制并调节介质的压力、温度、流向、流量等，对压力容器设备起着安全保护作用，对核电站的正常、安全和稳定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从安全级别上核电阀门可以分为核安全 1 级、2 级、3 级、非核级，其中核安全 1 级要求最高。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部分调节阀的核 1、核 2、核 3 安全级别的设计及生产资质，在核电调节阀领域的综合实力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在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阀门在核电站中的重要性

阀门是核电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核电站内的使用量大面广，可以说几乎电站的每一个系统都离不开阀门，以两台百万千瓦级机组规模的压水堆型核电站为例，阀门用量就需约 2.8 万台²。因此阀门对核电站的正常、安全和可靠运行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些重要的阀门，如主蒸汽隔离阀、主给水调节阀、大气排放阀、稳压器安全阀和主蒸汽安全阀等属于核电站中的十分关键的设备。根据国际原子能组织（IAEA）核电站事故案例反映，因阀门故障和失效造成的停机或停堆事故，甚至核泄漏占的比重不小，因此必须引起阀门行业足够的重视³。

（3）技术要求

核电阀门由于其使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产品的设计、质量、材料等有着更高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强度和刚度

在设计上首先应考虑阀门的主要部件能承受持久的或瞬时的压力和温度交变下的各种载荷的作用力，而不能出现明显的弹塑性变形。除常规的强度计算外

² 《核电泵阀国产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隋永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³ 《核电站用阀门》-张云龙——沈阳阀门研究所

还应采用有限元应力分析和抗震计算分析等方法来确保阀门产品的可靠性。

②密封性与结构要求

由于核反应堆的一回路系统的输送介质大多带有放射性，因此不允许有任何外泄漏发生，必须在阀门的结构设计、密封件（波纹管、膜片、填料和垫片等）的选用、材料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控制等方面，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来保证。

由于阀门的介质具有放射性，所处的环境又有一定的辐照剂量，因此要求拆装维修阀门的速度要快，故要求阀门有结构简单，装拆维修容易等特点。阀体流道设计应流畅，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死角，表面光洁平滑，便于清洗，冲洗。

③清洁度

核反应堆一回路系统内输送的介质为高纯度的硼化水，因此对与介质接触的相关部件不仅要有清洁度要求，而且内腔接触介质的零部件表面要光滑，金属表面粗糙度 $Ra < 6.3$ 微米。所有与阀门接触的人体、物体、装备工具和介质等都必须符合相关清洁规程的要求。

④安全可靠

阀门需要在各种设计工况（包括正常、异常、危急和事故）下可靠的使用，甚至在遭受地震灾害或 LOCA 失水事故等情况下都能保持阀门设备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样机必须经受各种模拟工况的试验检验。

阀门在核电站运行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阀门性能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核电站的安全，因此核电站要求阀门的性能必须安全可靠。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要求制造厂在为核电站正式提供产品前，必须选择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阀门做样机。样机必须经受一系列的型式试验，如冷态性能试验、热态模拟工况试验、寿命试验、地震试验、LOCA 试验等，以验证阀门性能的安全可靠性。

⑤材料性能

选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耐蚀性、抗辐照、抗冲击和抗晶间腐蚀，因此在一些主系统中均采用低碳甚至超低碳奥氏体型不锈钢作主体材料，并选用一些强度、韧性和耐温、耐压、抗冲蚀，抗擦伤等性能优越的合金材料来做阀杆或密封面等零件。应按要求进行各项理化性能和无损探伤检验。填料和垫片等非金属密封材料中的氯、氟和硫离子的含量都应严格控制，各项数据都应低于规范规定的指标，以保证对金属基体不造成腐蚀损伤。此外，核电阀门辐照累积剂量为 1,200,000GY，因此阀门选用的材料除了满足工作介质外，还应耐辐照，即材料

受辐照后其使用性能不改变，不生活化现象，即材料的半衰期要短，半衰期长的材料如铜、钴等尽量不采用。

综上，与普通工业阀门相比，核电阀门对材料、结构、设计及品质的独特要求，使得其对生产厂商的产品设计、工艺选择、检验程序及制造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必然导致其具备更高的生产成本、生产周期及技术含量。

5、行业的发展趋势

（1）产品的可靠性和调节精度进一步提升

从下游企业来看，石油天然气、冶金、化工、制药、电力等行业的生产线越来越庞大，越来越复杂，对于精密执行器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越来越大。从控制阀制造企业自身情况来看，经过改革开放后三十多年的市场竞争，市场上出现了一批初具规模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部分企业已经上市，国内生产企业的规模化使得企业的研发实力和承受研发风险的能力增强，促使各国内企业增加了对控制阀产品工艺和技术的研发力度。

（2）高端控制阀国产替代化趋势加速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指出以国家重点产业安全、自主、可控为契机，推进重点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化进程，满足诸如核电、高铁、大型煤化工、大型炼化一体化工程、海洋工程、大型工业装置和高端科研等对于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具有特别严苛要求的特殊应用领域需求，基本形成对国家大型工程项目、重点应用领域的基本保障能力和基础支撑能力。

经过制造企业及多方的共同努力和自主创新，我国阀门装备制造业近年来在核电阀门、天然气长输管线全焊接大口径球阀、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关键阀门、石油化工领域以及电站行业等一些特殊工况的高端阀门产品，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部分实现了国产化替代，打破了国外垄断，带动了行业转型升级和科技进步。

此外，除了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外，国产控制阀厂商较进口厂商还具有离下游客户更近，售后响应更为迅速，成本较低，报价更加合理等优势。在国产控制阀可靠性、调节精度逐渐提升，与进口先进产品的差距逐步缩小的大环境下，越来越多的国产控制阀产品会被应用到大型生产线上，从而加速行业内的进口替代进程。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在部分高端核电调节阀如主给水调节

阀、闭环调节阀等产品领域已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垄断局面，对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做出了贡献。

（3）产业集中度上升，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在目前国产控制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市场上对优质国产控制阀的需求不断上升的大环境下，必然有优秀的控制阀企业利用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展开收购整合以扩大自身规模，扩充产能，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目前行业内智能自控、浙江力诺、江苏神通等企业已经登陆资本市场，也给业内企业指明了通过资本市场力量做大做强方向。同时，业内领军企业在技术上的不断投入和推陈出新，也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门槛。

（4）行业技术趋向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

未来工业过程控制的快速发展对控制阀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控制阀产品除了在产品质量上更加可靠，调节更加精确外，新产品的开发还会进一步走向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

标准化：采用统一的控制阀标准，使不同厂商生产的控制阀能够实现互换性和互操作性。整合计算选型程序，建立标准化的软件平台，使用标准化的计算机辅助故障识别和专家诊断软件，使不同制造商的控制阀可进行监测和故障诊断。标准化将大幅降低控制阀的维护成本。

模块化：从整个控制阀结构入手，将产品按照功能分成有限多的通用模块和专用模块，分散的相对独立的模块遵守共同的明确规则，以保证这些模块能够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能够随时加入新的模块以增加系统的功能。模块化设计可以使产品紧凑坚固，部件通用可换，并易于维护检修。

集成化：开发高性能的控制阀，摆脱产品的单一技术特征，在控制流体流量的简单执行功能之上，同时具备本机显示、组态、检测、控制、运算、诊断、通信以及安全、绿色等功能和兼容性，实现按需求控制的集成化控制阀产品。

智能化：控制阀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技术、嵌入式数字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化，使控制阀具有自适应、自校准、自诊断等功能。数字式阀门定位器普及应用到控制阀和电动执行机构中，从而使智能一体化设计以及智能化的预测性维护成为未来主流。

网络化：随着现场总线的广泛应用，过程控制已进入网络化发展时代，控制阀的网络化，不仅可以为生产、过程检测、维护提供极大的方便，实现过程远程

监控，同时也可以实现在线诊断、便捷维护以及协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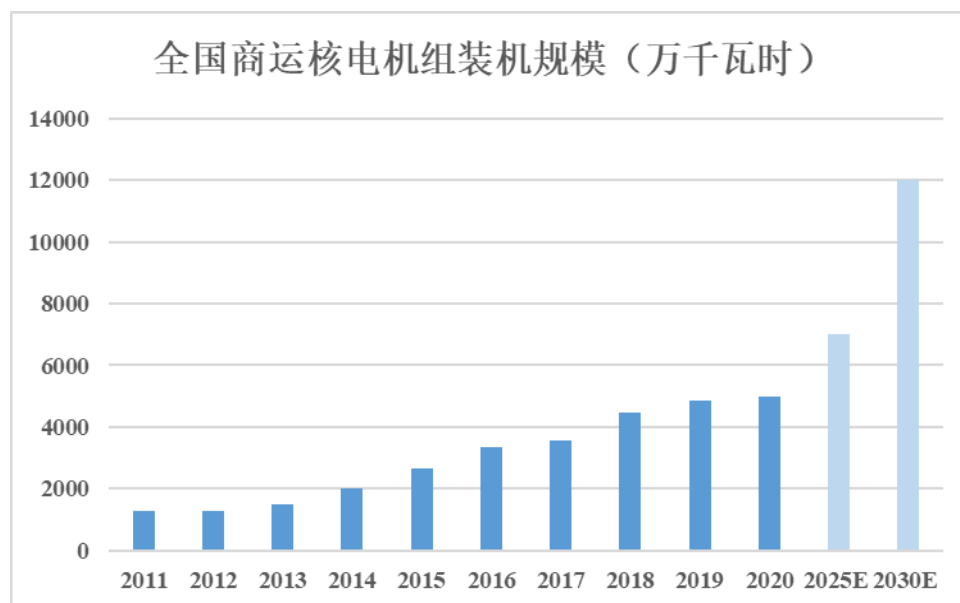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探索控制阀产业与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的积极融合，来提高控制阀的标准化及模块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同样用于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极大提高发行人生产及经营效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6、应用领域及发展前景

（1）控制阀的未来市场空间预测

①核电控制阀市场增量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商运核电机组总数达 48 台，总装机容量为 4988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17 台，总装机容量 1,853 万千瓦。未来中国自主三代核电会按照每年 6 至 8 台的核准节奏，实现规模化批量化发展。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核电在运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在建约 5,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8%⁴。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若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测，203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 2020 年末装机量 4,988 万千瓦为基准，则 2021-2030 年均新增装机容量约 700 万千瓦。

目前国产化程度较高的辽宁红沿河一期工程 1、2、3、4 号 4×100 万千瓦机

⁴ 《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中国核能协会

组总造价 486 亿元的投资预算，则一座两台 100 万千瓦机组核电站造价为 243 亿元⁵，据此计算，未来 10 年核电建设年均投资额将达到 850.5 亿元。

核电工程造价分为基础价（静态投资）、固定价（静态+价差）和建成价（动态投资）。其中阀门的投资额一般占基础价即静态投资额的 2% 左右⁶。以两台 1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阀门需求量 2.8 万台计算，未来 10 年核电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9.8 万台每年，金额达到 17.01 亿元每年。

②核电控制阀后续维修市场规模

控制阀作为一种耗材，运行工况有腐蚀、磨损、老化等问题，而阀门的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核电站的正常和安全运行，根据国际原子能组织（IAEA）核电站事故案例反映，因阀门故障和失效造成的停机或停堆事故，甚至核泄漏占的比重不小，因此阀门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核电站一般情况下每年都会有定期检修，在检修中发现设备有腐蚀、磨损、老化的，须及时进行更换，因此对核电设备的备品备件需求较多。

核电站运行成本包括投资成本、运行维修成本和燃料成本三部分。一般而言，每年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费用一般占核电站维修总额的 50% 左右，维修总额占核电站运行成本的 10% 左右⁷。一座具有两台百万千瓦机组的核电站每年总维修费用在 1.35 亿元左右，阀门维修、更换费用达 6,700 万元/年⁸。

据此计算，2020 年底我国有 4,988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每年阀门维修更换费用达 16.70 亿元，若 2025 年达到 7,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则每年阀门维修更换费用达到 23.45 亿元，若 2030 年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则每年阀门维修更换费用达 40.2 亿元。

③工业控制阀市场前景

固定资产投资目前仍然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布会，目前我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 GDP 还不到美国的 1/5、日本的 1/3，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只有发达国家的 20%-30%。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仍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石化及化工、医药、空分等行业为我国的基础行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

⁵ 《核电泵阀国产化取得重要进展》-隋永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⁶ 《核电阀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黄海——海军驻沈阳地区舰船配套军事代表室

⁷ 《核电阀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黄海——海军驻沈阳地区舰船配套军事代表室

⁸ 《行业寒冬里持续开创“新路”，中国制造 2025 小阀门亦有作为》——太平洋证券

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扩大有效投资则主要体现在石化、化工、医药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这些投资能够较大幅度带动发行人工业控制阀的增长。

（2）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控制阀的销售与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而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随着有中国特色的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中央政府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不断提高，宏观调控手段更加成熟，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宏观经济总体上将继续保持增长。控制阀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将会带动国内阀门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以下分析控制阀下游主要行业的发展前景。

①石化及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石化行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五”期间我国石化产业发展对炼油化工装备需求持续增长。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我国炼油能力2025年将突破9亿吨/年，乙烯能力将突破400万吨/年；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进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2025年规划建成煤制油规模超过6,000万吨/年。此外，现代炼化行业朝着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在得到油品的同时，还能获取烯烃、芳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当前我国炼化行业发展出“油品+乙烯+聚烯烃产品的炼油乙烯一体化”、“炼油芳烃一体化”以及“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等模式，上述集约化模式的生产设备更加复杂，对控制阀数量需求更多，同时对其规格质量要求也更为严苛。

随着更新改造步伐加快，产业升级提速、行业兼并重组、企业出城进园、大规模搬迁转移项目、新兴化工产业崛起以及装置大型化趋势，均大幅提高了对炼油化工装备的需求。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全球化学品展望 II》⁹，2017-2030 年，全球化学品销售额将从 3.47 万亿欧元增至 6.6 万亿欧元，其中中国的化学品销售额将从 1.29 万亿欧元增至 3.29 万亿欧元，增幅高达 255%，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重将从 37.2% 增至 49.9%。

化工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石化装备大型化、以及因为绿色要求等为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提供了保障，同时，随着工艺技术、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全球化工装置加速向大型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这些因素将会带动控制阀需求显著增长。

② 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前景

医药制造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咨询机构，2016 年-2020 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从 13,294 亿元增长至 17,9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75%。

未来受新冠疫情常态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药科技领域的创新与发展、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产品需求在未来几年将保持持续增长。医药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使得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这对阀门市场的需求提供了较强的支撑作用。

③ 空分行业发展前景

空气分离行业，同样为发行人重要的下游行业。空气分离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气体，其主要由空分设备实现该生产过程，而空分设备主要由压缩机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精馏系统、制冷系统、热交换系统、产品输送系统、储存及后备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等构成，气体的压缩、输送需要用到大量控制阀。

工业气体增长与经济增长高度相关，2010 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仅为 410 亿元，至 2019 年其市场规模增长至 1,4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0%；根据《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披露，2016 年至 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146 亿元增长到 2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5%¹⁰，行业总产值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⁹ 《全球化学品展望 I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¹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8年，中国人均工业气体用气量不足美国的1/26，不足西欧和澳大利亚的1/20，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人均工业气体用气量仍然很低，我国工业气体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与之相对应，空分设备也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控制阀的需求提供了支撑。

④核电建设发展前景

受全球气候变暖、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不断消耗等因素影响，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国际社会对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许多国家已将可再生能源作为新一代能源技术的战略制高点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新领域，核电运行稳定、可靠、换料周期长，适于承担电网基本负荷及必要的负荷跟踪，可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作为基荷电源，通过与风光水等清洁能源协同发展，将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在未来十年，核能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而核电设备也将受到相关政策推动、国产替代化、“核电走出去”等因素影响，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A. 政策推动

2021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相关部门在2018年-2021年也陆续出台了多个核电行业政策，保障核电运营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核电行业政策和国家对于低碳排放及推广清洁能源的要求成为了核电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力，具体支持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预测到2030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8%。根据《我国核电发展规划研究》¹¹，在基准方案下，到2030年、2035年和2050年，我国核电机组规模达到1.3亿千瓦、1.7亿千瓦和3.4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4.5%、5.1%、6.7%，发电量分别达到0.9万亿千瓦时、1.3万亿千瓦时、2.6万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10%、13.5%、22.1%。为了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的目标，核电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B. 进口替代因素

在长期的核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核电产业不断推进国产化工作，只有努

¹¹ 《我国核电发展规划研究》——中国核电发展中心、国网能源研究院

力将核心关键设备的制造技术掌握在手中，才能不受制于国外供应商、变化不定的国际形势，提高国内核电供应链的先进性和稳定性，进而为后续要求更高的核电技术路线的设备制造铺平道路。只有掌握先进制造技术，开发符合标准的国内供应商，才能降低采购风险。

在长期的核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核电产业不断推进国产化工作，形成了成套供应核电设备的完整核电产业链。大型铸锻件、核岛大型主设备、常规岛设备、核级泵阀、控制系统等绝大多数已经实现国产化研制。通过重大专项的实施、工程设计经验的实践及积累，我国三代核电综合国产化率从 2008 年依托项目的 30% 提高到 85% 以上¹²。目前我国自主设计研发的华龙一号、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国产化率都在 85% 以上，并且在后续依托项目批量化建设，能够将国产化率提高到 90% 以上¹³。

核电设备的国产化之路，推动了国家核电制造业的升级，推动了核电相关企业的发展。中国核电设备的制造工艺与不断提高的核电技术一起成长，不断突破技术难关，实现从追赶者向领跑者的角色转换。

C. “核电走出去”战略影响

核电是重要的高科技产业，目前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生产能力已达到相当规模，具备了包括技术、设备、运行服务等在内的全产业链走向世界市场的能力。核电走出去是我国从核电大国向核电强国的转变、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重要推动力，不仅可以使核电产业本身获得更大发展，同时可以带动上下游诸多产业的发展和外贸结构的合理化。

目前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已经受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开展了与欧洲、拉丁美洲、非洲、南亚近 20 个国家的核电项目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已有、正在发展和需要发展核能的国家有 40 多个，预计到 2030 年这些国家将新建近 100 台核电机组。据测算，如果我国能够获得“一带一路”沿线 20% 的市场份额，即约 20 台海外市场机组，将能产生 3 万亿元人民币的产值¹⁴。

综上，随着我国未来核电规模的持续增长、“核电走出去”以及进口替代，国内的核电控制阀市场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这为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持续增

¹² 《核电重大专项成果发布三代核电技术综合国产化率达 85% 以上》——科技部

¹³ 《中国核电产业国产化发展分析》-杨已颢，刘建全等——上海电力大学

¹⁴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核电走出去的方略》——新华财金社

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也为发行人与核电领域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7、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我国控制阀市场参与主体较多，聚集了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根据《控制阀信息》2022年3月刊，2021年度国内控制阀行业总销售额超过350.00亿元，前10名销售厂商销售额共计196.92亿元，前50名厂商销售额共计333.53亿元。市场中国外厂商有Fisher（费希尔）公司、Masonelan（梅索尼兰）公司、Flowserve（福斯）公司、Samson（萨姆森）公司、Koso（工装）公司等；国内上市企业有智能自控（002877.SZ）、江苏神通（002438.SZ）、中核科技（000777.SZ）、浙江力诺（300838.SZ）等，非上市企业有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Fisher（费希尔）公司：始建于1880年，目前属于美国的财富500强公司艾默生电气公司的一个分部，其奠基者William Fisher发明了全球第一台控制阀。现在Fisher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前列的控制阀和阀门仪表制造商，该公司自1984年开始在中国开展业务，几乎参与了智能控制阀的各个应用领域。

Masonelan（梅索尼兰）公司：成立于1882年，现归属于GE贝克的流体过程技术部门，目前其在控制阀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全球领先的地位。

Flowserve（福斯）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由具有130年历史的BW（Byron Jackson）公司与具有90年历史的Durco公司合并而成，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阀门、泵以及密封件。2006年，Flowserve公司在中国成立“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目前Flowserve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泵、阀门和密封件制造商之一。

Samson（萨姆森）公司：成立于1907年，有着超过100年的智能控制阀制造历史，连续多年名列ARC全球自动化公司50强榜单。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和技术咨询为一体企业。

Koso（工装）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控制阀的企业，一直致力于控制阀的开发与生产。经过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飞跃发展，已发展成为日本领先的

控制阀生产厂商。1993年，Koso公司在我国设立了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在我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

智能自控（002877.SZ）：智能自控是工业过程控制领域从事智能控制阀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应用于各种工况下的工业过程控制阀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控制阀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于2017年6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江苏神通（002438.SZ）：江苏神通是专业从事新型特种阀门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蝶阀、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调节阀、非标阀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核电、火电、煤化工、石油和天然气集输及石油炼化等领域，其于2010年6月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中核科技（000777.SZ）：中核科技是一家集工业阀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制造企业为石油、天然气、炼油、核电、电力、冶金、化工、造船、造纸、医药等行业提供阀门系统解决方案，并于1997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阀门行业首家上市企业。

浙江力诺（300838.SZ）：浙江力诺是一家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成立于2003年1月，于2020年6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石化、冶金、化工、造纸、环保、生化、医药、矿山等领域。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59年，1965年在国家“三线”建设时期，由上海搬迁宁夏吴忠开始生产控制阀。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煤、盐、碱）化工、冶金、电站、油气储运、轻工、船舶、水系统等流程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规模较大、产品门类齐全、系统成套能力较强的自动化仪表制造企业，其下有自动化仪表一厂、三厂、七厂等十几个分厂，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核电、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冶金、机械制造、警医药、食品以及国防科研行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中。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多为石化、化工、电力、医药等，这些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

影响，因而本行业会因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产生相应的波动。在宏观经济维持稳定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向好的时期，各行业项目投资的扩大会引领控制阀行业企业销售快速增长；在宏观经济增长率周期性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趋向缓慢的时期，各行业项目投资也会相应变缓，进而将使控制阀行业企业销售增长变慢甚至出现下滑。

（2）行业地域性

控制阀行业下游企业分布广泛，没有明显的地域性。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电力、石化、医药等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因此控制阀产品在这些地域销量也相对较高。

（3）行业季节性

控制阀行业的生产与销售受季节性影响的特征不显著。

9、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控制阀属于压力管道元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我国境内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商需通过资质认证和审查，未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的生产、安装和使用均将受到限制。

核电阀门属于民用核安全设备，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此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并禁止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上述资格的取得需要具备符合要求的硬件设施、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等，并且企业需要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此外，核电阀门的设计制造还需要5年以上的相关或相近业绩，上述这些要求均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品牌及客户壁垒

安全、稳定、可靠、有效是客户选用控制阀产品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虽然控制阀只是整个生产设备中的配件，但如果控制阀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或者性能不稳定，那么整个生产线的运行都会受到影响，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威胁到安全生产，因此客户会选择市场中有一定口碑、技术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值得信

任的品牌进行采购，而控制阀在整个生产设备中成本占比较小，因此客户并不会简单从控制成本的角度选取产品价格低、质量稳定性较差的控制阀供应商。

为成为客户的设备供应商，控制阀企业必须通过严格的产品品质认可程序。下游企业在审定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只有富有项目经验且工艺精良、技术出色的控制阀企业才能进入大型工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有可能获得大型生产线项目的配套设备订单，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需要从头开始，缓慢积累。对于核电阀门而言，新进入厂家往往面临着业绩以及“首台（套）”的制约，这往往会给新进入者造成较高的壁垒。

长期的行业经营和良好的用户反馈让控制阀企业在下游企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下游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和行业峰会传递着有关控制阀企业的信息，因此口口相传的品牌形象会持续给控制阀企业带来业务机会，也稳固了控制阀企业的行业地位，使得新进入者的空间非常狭小。

（3）技术壁垒

控制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涉及电子、机械、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论、通讯、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等技术领域，是高端制造业。同时，控制阀产品的设计制造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生产线工况条件的不同导致其具体需求不同，因此控制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工况如温度压力、腐蚀性、流通介质及其流速等指标，对控制阀进行重新研发与设计，这对企业的技术积累有着较高的要求。

具有较多业务经历的企业积累了上万种不同规格的控制阀设计制造经验，对其重新设计制造新的控制阀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因此，技术密集型的产品性质和应用领域高度个性化的需求使得控制阀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能力、工艺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这对新进入的控制阀厂商产生了较高的壁垒。

（4）生产管理壁垒

不同于一般的同质化产品经营模式，控制阀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生产经营特点，这种产品定制化经营模式要求控制阀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协调能力，特别是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实现生产计划、材料采购、备货、组织生产、售后服务以及后台支持等各个环节的协调，并以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订单式生产组织管

理。新进入的企业往往不具备这种组织协调能力，导致其产品竞争力不足。

（5）售后服务壁垒

控制阀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控制生产装置，装置自动化、专业化程度较高。控制阀一旦出现问题很有可能会影响生产线的总体运行，从而可能导致客户的生产经营遭到中断，蒙受经济损失。这就要求智能控制阀生产商具备很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快速的售后响应速度，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与检维修服务，保证客户的生产线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从而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核电阀门一旦出现故障，可能会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因此核电站会定期对控制阀进行检修并更换配件，这对控制阀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售后服务体系的搭建需要技术人员、组织管理以及企业技术实力对其支撑，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并不具备这种能力。

（6）人才壁垒

控制阀行业技术密集的特点，除需要生产企业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究开发人才团队，还需要有一支了解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销售工程师队伍；不仅需要拥有熟悉机电一体化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队伍，还需要有一支在管理方面能够协调不同团队、处理不同情况的管理者队伍。这些人员在企业的沉淀、磨合和积累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过程。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不具备这种条件，这也会产生较高的进入壁垒。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生产厂商，力求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国外高端品牌看齐，实现了多个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在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在核电调节阀领域，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及市场份额均处于国内前列，是国内仅有的5家具备核电调节阀设计及生产资质的企业，且发行人可生产的调节阀类型最多。目前公司部分核电调节阀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实现了进口替代及境外应用，打破了国外对高端核电调节阀的垄断，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的核电自主安全性。

2、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专业化生产和销售工业领域及核电领域控制阀产品、并专注于中高端控制阀的研发、坚持走先进装备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创新之路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经多年发展，目前已在控制阀领域形成了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走创新型专业化的产品路线，根据控制阀技术发展趋势，提出了以“控制阀智能化控制技术”为创新核心，在产品创新上着力大口径、高温差、高压差、耐高温、长寿命、模块化、智能化等创新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落实于产品实践中。

公司建有完备的科技情报资料室，专职从事控制阀前沿科技信息收集整理、科技情况分析等工作，保证公司能够紧跟技术趋势。同时，积极应用最新前沿科技成果，在行业内较早使用三维设计平台 SE、有限元分析平台 FEMAP+NXNastran、MSC 系列软件、优化软件 Isight、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Teamcenter、计算机流场分析、CFD 分析和计算机应力 FEM 分析系统等，加强控制阀的研发及设计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实现多个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获有国家专利 45 项，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主持或参与编写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这正是公司长期重视创新及研发并不断投入的良好结果。

（2）严格的品质管控优势

控制阀一般都安装于生产设备装置的重要位置，其稳定可靠性直接关乎整个装置系统的安全运行，因此控制阀的设计、生产质量以及出厂检验尤为重要。

公司依托数十年积淀的控制阀设计计算、材料性能、结构强度、密封泄漏、动作寿命、辐照抗震、阀门诊断等数据库，建立了分段管理、选点控制、成品调验等质量过程管控数学模型，在产品选型阶段为制造安全可靠、优质精湛、用户满意的控制阀产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在生产过程质量管控上，公司通过引进日本进口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并对现有精加工设备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改造，通过一体化柔性加工技术，实现控制阀常态化、线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和大数据的企业管理方式，保障控制阀的加工质量。

公司检测手段完备，建有 6 个实验室和一个诊断系统，分别为“高温高压实验室”、“流体实验室”、“低温实验室”、“探伤实验室”、“理化实验室”、“三坐标检测实验室”，以及“控制阀数字诊断系统”。拥有先进检测仪器设备 60 余台套，从材料分析、理化及 X 射线、磁粉、超声波探伤到控制阀的型式试验等项目都能独立完成。公司产品的每一道工序都由质控员对其进行检验，最终出厂的每台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进行基本的承压、泄漏、动作、回差、动作时间等基本试验与检验。强大的试验检验能力及严谨的态度保证了每一台阀门的质量可靠性。

公司目前为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持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版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欧盟 CE/PED 认证，SIL2/3 认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元件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及制造资格许可证》。

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精益求精的研究态度以及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得本公司形成了产品质量优势。

（3）高端进口控制阀国产替代化的行业先行优势

较长时期以来，我国控制阀生产企业由于在产品质量、品牌、技术以及综合实力与国外企业存在差距，导致我国的高端控制阀领域几乎被国外品牌所垄断。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国产化趋势的推动和政策支持，国内已有为数不多的企业能够提供可以与国外品牌控制阀性能媲美的产品。

公司成立数十年来，一直关注自身与国内其他品牌、国外品牌的竞争状况，潜心钻研技术，力求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国外高端品牌看齐。截至目前，公司凭借自身长期积累的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实现了一系列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且这些产品多应用于核电领域及航空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国外技术垄断的现象。公司国产化控制阀替代进口的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应用案例	行业贡献
主给水调节阀系列	巴基斯坦 K2 核电项目 主给水调节阀	首次实现了我国三代核电主给水调节阀的境外应用，打破了欧美国家对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核电禁运壁垒，该阀门实际运行中性能优于国外同类产品，为我国三代核电走出去作出了贡献

产品系列/ 产品	应用案例	行业贡献
	太平岭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主给水调节阀	实现了主给水调节阀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同时降低了国内核电建造成本，缩短了建造周期，提升了服务能力
	ACPR50S 海上实验堆给水调节阀	该系列阀门除了华龙一号，其他国内堆型也实现了供货，为国内多种核电堆型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大气排放 阀系列	巴基斯坦 K2、K3 核电项目大气排放阀	首次实现了我国自研三代核电的大气排放阀的境外应用，打破了欧美国家对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核电禁运壁垒，该阀门使用情况良好，为我国三代核电走出去作出了贡献
	三澳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主蒸汽释放调节阀	实现了大气排放阀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同时降低了国内核电建造成本，缩短了建造周期，提升了服务能力
	三门核电项目 1-2 号大气排放阀内件备件	备件国产化解决了国外厂家在备件供货中存在的采购成本高、供货周期长、服务意识差的问题，有效降低了国内核电站运行成本，缩短大修周期
核岛内带 执行机构 调节阀系 列	巴基斯坦 K2、K3 核电项目带执行机构调节阀	首次实现了我国自研三代核电核岛内带执行机构调节阀的境外应用，打破了欧美国家对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核电禁运壁垒，该阀门使用情况良好，为我国三代核电走出去作出了贡献
	漳州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带执行机构调节阀	实现了带执行机构调节阀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此产品在漳州分期项目均被采购，说明发行人产品已从技术、成本、供货周期、服务等方面综合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准
	昌江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带执行机构调节阀	
闭环调节 阀系列	巴基斯坦 K2、K3 核电项目闭环调节阀	首次实现了我国自研三代核电闭环调节阀的境外应用，打破了欧美国家对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核电禁运壁垒，该阀门使用情况良好，为我国三代核电走出去作出了贡献
	昌江小堆核电项目	该控制阀原供是国外同类阀门，但实际使用过程中阀门出现卡涩、调节性能不佳，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做出了阀门设计，产品调节精度、响应时间及密封性等关键指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部分指标已优于同类进口品牌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昌江核电项目 3-4 号闭环调节阀	
多层真空 绝热低温 调节阀、发 泡型低温 调节阀等 低温调节 阀系列	产品应用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文昌航天发射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的长征 5 号、长征 7 号、长征 8 号的发射系统上	为长征 5 号、长征 7 号、长征 8 号运载火箭翱翔太空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燃料加注控制，为中国航天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4）客户优势

为成为客户的设备供应商，控制阀企业必须通过严格的产品品质认可程序。下游企业在审定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只有富有项目经验且工艺精良、技术出色的控制阀企业才能进入大型工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有可能获得大型生产线项目

的配套设备订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功为多家大中型国有、合资、外资等企业持续供货，客户分布行业包括石油、化工、医药、钢铁、冶金、纺织、能源、电力、环保等多个行业。

在核电控制阀领域，由于核电工业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因此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黏性，一旦能够入选核电建设单位的供应商名单，往往能够实现长期稳定供货。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核工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还存在共同研发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发行人研发设计情况”之“（三）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的上述客户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积累了本公司在各行业领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声誉，为本公司在各行业持续开展业务发挥了良好的导向作用。

公司目前在手已有大量核电客户订单，这也从侧面证明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客户的认可。由于核电控制阀的稳定性、密封性、调节精度及材质要求等指标要求较高，公司在核电控制阀领域取得的良好业绩也有助于公司在工业领域控制阀树立良好的形象，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巩固客户优势。

（5）先进管理和人才优势

控制阀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包含大量不同零件，其设计与生产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同时，控制阀生产具有批量小及定制化强的特点，因此产品规格复杂多样，这就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依据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建立起严谨而有效的组织机构，在行业内较早地引入了 ERP 电子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运行无纸化的信息化动态管理模式，使生产计划、人员调度、产品设计到图纸发放与管理、工艺设计到工序管理、设备状态管理、品质管理、物料移动管理等完全实现现代化的动态信息管理模式，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与效率。同时，公司为每台出厂的产品建立档案，对在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图纸、生产过程信息、检验及出厂试验及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均进行记录。公司依据档案信息来改进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流程以及考核内部员工和供应商。

公司以浙江省三方控制阀研究院为平台，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

核工院、中国核动力院等国内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培养造就了一批既懂工程技术又有控制阀丰富知识的工程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证。

（6）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控制阀领域已深耕数十年，公司前身可追溯到 1982 年成立的富阳自动化仪表厂，是国内最早从事控制阀生产的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方集团于 2005 年即取得核电控制阀的设计制造资格，成为当时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核电控制阀设计制造能力的企业。多年来，公司曾负责或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具有丰富的技术沉淀。

经过数十年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形成了高度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拥有了一批稳定、长期合作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阀门生产厂商，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以及质量把控，从而得到了一大批下游厂商的认可，实现了一系列高端控制阀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先进工艺、先进技术、知名核心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上述所有的努力和成果最终转化为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但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正努力扩大生产规模，但公司自身增长产生的资本积累远远不足以满足公司迅速扩张的需求。如果能够突破资本掣肘，完成产能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将有能力加大力度抢占市场，在国内控制阀中高端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2）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际同行业企业和国内已上市的企业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外部融资和银行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但外部融资不具有持续性，同时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依靠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规模有限使得公司投入产品研发和产能提升的资金受限，影响了公司技术积累和产能扩充的速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目前仍然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布会，目前我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 GDP 还不到美国的 1/5、日本的 1/3，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只有发达国家的 20%-30%。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仍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同时，随着创新驱动作用增强，产业升级发展趋势向好，企业创新投入不断加大，推动创新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蕴含巨大的投资动力。而从资金方面看，我国总储蓄率高，社会资金总体充裕，生产建设支撑条件较好，扩大有效投资既有需要，也有较好的条件。

石化及化工、医药、空分等行业为我国的基础行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扩大有效投资则主要体现在石化、化工、医药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这些投资能够较大幅度带动发行人工业控制阀的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

控制阀属于智能装备，智能装备制造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拥有强大的智能装备制造能力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采取鼓励和扶持的政策措施。

此外，在核电阀门领域，国家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等核电支持政策将推动核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进而保障核电控制阀的需求。其他下游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先后制定的“十四五”规划等政策，部署了各领域装备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方案，例如天然气、石油管网建设、百万吨乙烯改造工程、现代煤化工促进措施等，均为控制阀行业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契机。

（3）科技创新推动

随着我国工业结构调整与产业技术升级，越来越多的行业将会采用自动化的

设备和生产线，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控制阀作为工业过程自动化生产装置的必备部件，将会迎来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契机。同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本身也会进行产业升级。新的、特殊的智能控制阀将会出现并被推广运用，在进一步改善自动化生产的同时也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4）高端控制阀国产替代进口趋势

由于技术能力的限制，国内控制阀行业的产品曾经主要以低端为主，随着国内控制阀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发展与提高，已经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产品结构不断向中高端迈进，越来越多的重大建设项目采用了国产高端控制阀产品，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控制阀企业创造了很大的商机。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以及国内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控制阀行业在生产设备、生产原材料等方面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技术支持，使国内控制阀行业在制造手段、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等方面得到了相应的提升，进一步缩小了与进口产品品质上的差距。国产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价格优势明显，同时，国内企业由于离下游客户较近，在售后服务等方面将具有国外企业不具备的优势。近几年，国际形势愈加严峻，国外“技术制裁”现象频频发生，这将为国产控制阀进口替代提供有利的契机。综上，未来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国产化率将会不断提高，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下行波动风险

控制阀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工业企业，宏观经济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企业的投资热情。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调整，下游大型企业一般会采取相对保守的策略，减少新项目的投资，从而影响对控制阀的需求，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的资金瓶颈

目前中低端控制阀产品领域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低。而具备高端控制阀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产品利润水平高。而高端控制阀对产品技术要求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并需要有多种实验场所进行新产品的调试和技术开发。

除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外，控制阀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在研发投入方面

资金实力有限，在开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改进现有产品、满足新增需求方面实力薄弱。资金瓶颈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的创新和行业本身的发展进程。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一）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较为接近的主要有智能自控（002877.SZ）、中核科技（000777.SZ）、江苏神通（002438.SZ）、浙江力诺（300838.SZ）。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智能自控	C40 仪器仪表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控制阀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检修维修服务	P 系列单座套筒阀、M 系列套筒调节阀、W 系列蝶阀等	产品用于石化、冶金、能源、环保、食品等行业企业工业生产过程控制
中核科技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用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江苏神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冶金领域阀门以及核电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冶金领域的特种阀门、法兰，以及应用于核电领域的核电球阀、核电蝶阀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领域及核电领域
浙江力诺	C40 仪器仪表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控制阀、开关阀、工艺阀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环保、能源、电力、矿山、冶金、医药、食品等行业的自动控制系统中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技术实力对比
智能自控	P 系列单座套筒阀、M 系列套筒调节阀、W 系列蝶阀等	73,420.15	6,327.30	3.79%	智能自控在高温工况、600LB 及 900LB 高压、高压差蝶阀、高压差防空化调节阀、高压开关及调节球阀、特殊合金罐底物料调节及切断阀、高精度调节阀、双向密封蝶阀、高频程控阀、黑水灰水防冲刷角阀、氧气调节切断阀、深冷调节切断阀等技术领域具有优势
中核科技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	155,754.11	12,012.92	3.47%	中核科技产品主要为通用阀门产品以及定制化阀门产品，其销售规模在国内排名前列。核电产品主要为截止阀、闸阀等核电开关阀，在上述领域技术实力居国内先进水平
江苏神通	应用于冶金领域的特种阀门、法兰，以及应用于核电领域的核电球阀、核电蝶阀等	190,972.38	25,339.76	4.17%	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能源以及核电领域，同时存在部分产品锻件加工业务。核电产品主要为闸阀、仪表阀、球阀、蝶阀等开关阀，在上述领域技术实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冶金阀门产品领域，主要应用于对冶金企业具有节能、减排及降耗效果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和焦炉烟气除尘系统
浙江力诺	工业控制阀、开关阀、工艺阀	68,835.95	8,526.56	4.02%	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纸浆造纸和环保等工业领域，浙江力诺在上述领域尤其在制浆造纸领域存在较强的技术实力
浙江控阀	工业控制阀、开关阀、工艺阀	28,766.54	5,416.01	4.97%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化工、医药核电等领域。公司的核电产品主要为核电调节阀，在该领域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居于国内前列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21 年年报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工业领域和核电领域的调节阀与开关阀。此外发行人收入中包含一部分控制阀零部件销售，其可用于客户控制阀维修

更换备件使用。以下列出发行人调节阀与开关阀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1）公司产能、折合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控制阀产品型号、规格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人员占用情况、材料消耗及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控制阀的阀门组件包含阀体、阀盖、阀芯及阀座等零部件，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因此生产往往可能共用设备，这使得公司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制造的特点。因此，对于不同规格型号的控制阀，发行人的产能是存在差异的。控制阀零部件加工后均需要进行装配成为产成品，通过该环节装配人员所投入的工时数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因此此处产能计算采用折合产能与折合产量。

折合产能=Σ 装配工人数量*日工作时间*年工作日/标准控制阀装配所耗工时。

折合产量=Σ 发行人当年所产控制阀装配工时/标准控制阀装配耗费工时（折合产量并非实际产量，其代表当年若生产标准控制阀的产量。其中标准控制阀耗费工时为发行人所产控制阀耗费工时的中位数）

此处采用折合产能与折合产量的概念能够更准确的统计出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但是制约发行人产能的仍为机器设备的实际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控制阀类型	折合产能	折合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调节阀	12,379	12,408	100.23%
	开关阀	20,388	25,215	123.68%
2020	调节阀	8,666	9,171	105.83%
	开关阀	12,136	13,816	113.84%
2019	调节阀	8,666	9,034	104.25%
	开关阀	14,563	16,506	113.34%

（2）公司产量、销量与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

年度	产品类别	实际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调节阀	12,733	12,855	100.96%
	开关阀	18,780	18,435	98.16%

2020	调节阀	10,085	10,046	99.61%
	开关阀	8,737	9,229	105.63%
2019	调节阀	9,405	9,107	96.83%
	开关阀	7,958	8,059	101.27%

2、按产品类别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节阀	15,689.59	54.54%	12,399.73	57.53%	11,780.31	56.47%
开关阀	10,923.58	37.97%	7,173.53	33.28%	6,620.83	31.74%
其他产品	2,153.37	7.49%	1,980.85	9.19%	2,459.57	11.79%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3、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200.71	63.27%	12,751.10	59.16%	11,473.04	55.00%
华北地区	3,229.83	11.23%	2,224.98	10.32%	4,036.81	19.35%
东北地区	1,610.60	5.60%	1,358.90	6.30%	1,897.24	9.09%
西北地区	1,310.23	4.55%	1,540.38	7.15%	1,447.57	6.94%
华南地区	1,747.07	6.07%	1,670.58	7.75%	397.85	1.91%
华中地区	1,739.60	6.05%	1,259.48	5.84%	790.98	3.79%
西南地区	928.49	3.23%	748.70	3.47%	817.21	3.92%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313.31	8.01%
	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8.66	5.92%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487.06	5.15%
	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19	4.48%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9.96	3.53%
		合计		7,823.18
2020年度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8.02	7.62%
	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9.40	6.79%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422.94	6.58%
	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6.46	4.65%
	5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861.64	3.98%
		合计		6,408.46
2019年度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56	14.52%
	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62	4.87%
	3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874.29	4.18%
	4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40	2.62%
	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0.24	2.10%
		合计		5,921.11

注：历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秦山核电联营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海南核电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五号六号机组建设分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包括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为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8.29%、29.62%和 27.09%，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阀门、定位器、钢材、电磁阀、气缸、电动执行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的充足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外购阀门 ^注	2,863.62	2.23	18.44%	1,521.68	0.95	15.05%	1,842.28	1.32	18.61%
定位器	2,391.12	0.60	15.40%	1,826.39	0.48	18.07%	2,100.58	0.53	21.21%
钢材类(吨)	1,305.77	735.84	8.41%	620.62	445.66	6.14%	576.96	370.40	5.83%
电磁阀	1,693.77	1.38	10.91%	929.21	0.64	9.19%	875.99	0.53	8.85%
气缸	1,233.03	1.98	7.94%	659.49	0.82	6.52%	771.47	0.76	7.79%
电动执行机构	668.21	0.08	4.30%	954.33	0.09	9.44%	668.94	0.08	6.76%
小计	10,155.52	-	65.40%	6,511.72	-	64.42%	6,836.22	-	69.04%
采购总额	15,529.76	-	100.00%	10,108.01	-	100.00%	9,901.95	-	100.00%

注：外购阀门为阀体、阀盖等材料，其与电磁阀、定位器、气缸、执行机构等组装后成为控制阀，从而实现其功能

除电动执行机构外，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生产所需原材料快速增长所致。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外购阀门	1,281.83	-19.87%	1,599.75	14.54%	1,396.62
定位器	4,007.23	5.62%	3,793.90	-3.48%	3,930.73
钢材类（万元/吨）	1.77	27.34%	1.39	-10.60%	1.56
电磁阀	1,231.65	-15.35%	1,455.08	-11.25%	1,639.51
气缸	623.56	-22.11%	800.55	-20.67%	1,009.12
电动执行机构	8,012.10	-20.58%	10,088.03	22.15%	8,258.55

上述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其具体分析如下：

外购阀门经过机加工工序，其价格主要由该阀门工艺、阀门规格、钢材价格等决定。2021 年度外部阀门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下游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开关阀产量大幅增加，其对控制阀规格要求相对较低，采购单价也相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器产品采购单价相对平稳，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21 年度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使得公司采购单价亦有所上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电磁阀、气缸采购单价较上一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在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销售量逐年上涨，上述领域对控制阀工况要求相对较低，较少存在高温高压的苛刻环境，对电磁阀、气缸等产品要求亦较低，即产品结构变动使得整体采购单价有所降低。

发行人采购的电动执行机构可以推动阀杆位移以确定阀门的开度，其内部包含了位置感应装置、力矩感应装置、电极保护装置、逻辑控制装置等，技术含量较高，主要用于高端控制阀。发行人电动执行机构的采购主要视产品设计选型决定，报告期内价格变动也是受产品结构变化而发生变动。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公司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可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网用电量（万千瓦时）	310.72	246.45	246.95
国网电费总额（万元）	206.42	160.77	182.27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6	0.65	0.74

发行人用电实行分时电价，分别有尖峰用电、高峰用电以及低谷用电，不同时段用电价格不同。发行人耗电量最大的工序为铸造工序，发行人会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安排开炉铸造，由此导致历年平均用电单价有所差异。2019 年订单相对较为密集，因此存在较多峰时用电，导致 2019 年用电单价较高。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 年度	1	浙江安构控制阀科技有限公司	1,572.02	阀门	10.12%
	2	杭州唐能阀门有限公司	573.16	气缸	3.69%
	3	上海盛茂艾美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73.13	定位器	3.69%
	4	济南凯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15.81	定位器	3.32%
	5	杭州新格科技有限公司	465.94	电磁阀	3.00%
			合计	3,700.06	-
2020 年度	1	浙江安构控制阀科技有限公司	700.22	阀门	6.93%
	2	济南凯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71.46	定位器	3.67%
	3	杭州唐能阀门有限公司	360.38	气缸	3.57%
	4	上海朗升科技有限公司	347.14	氢氧分析仪等	3.43%
	5	深圳市摩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3.43	限位开关、定位器等	3.40%
			合计	2,122.63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年度	1	浙江安构控制阀科技有限公司	909.58	阀门	9.19%
	2	大庆市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04.37	阀门、定位器等	8.12%
	3	杭州新格科技有限公司	400.35	电磁阀	4.04%
	4	杭州唐能阀门有限公司	389.48	气缸	3.93%
	5	上海盛茂艾美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7.76	定位器	2.91%
			合计	2,791.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28.19%、21.00%和 23.8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2.69	2,261.91	1,170.79	34.11%
机器设备	4,141.13	2,542.93	1,598.20	38.59%
运输工具	818.43	638.31	180.11	22.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4.05	442.32	81.73	15.60%
合计	8,916.30	5,885.47	3,030.83	33.99%

1、主要设备情况

（1）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6	1,034.65	494.03	47.75%
2	数控车床	14	769.81	295.99	38.45%
3	普通车床	47	481.49	22.50	4.67%
4	单梁/双梁起重机	21	296.69	22.75	7.67%
5	实验室测试设备	64	805.66	594.21	73.75%

（2）公司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原因分析

公司成新率较低的主要设备为部分普通车床、数控机床以及镗床等，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较早进入该行业，采购设备较早。车床是通过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的机床，使用中可以通过定期保养和更换刀具来提升其使用寿命，保障其加工精度，公司对操作员工上车前进行培训，对主要设备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同时通过定期保养设备，以此来提高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拥有产权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9,351.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所有人	抵押 情况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1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8 号	5,312.21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1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2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5 号	7,021.04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2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3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6 号	579.15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3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4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7 号	6,509.04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4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5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0 号	579.15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5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6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1 号	6,472.18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6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7	富房权证移字第 073744 号	668.80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7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8	富房权证初字第 113055 号	6,981.47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8 幢	浙江控阀	抵押	自建	正常使用
9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第 0043394 号	5,228.26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3 号	浙江控阀	/	吸收合并	正常使用

（2）无产权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在地块建有 9,974.02 平方米无产权建筑物，其中 5,524.90 平方米建筑由发行人自建，主要用作阀体仓库、木工间及定位器车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木工间	用于加工包装木箱	906.44
2	定位器车间	定位器研发与生产	781.20
3	阀体仓库	贮存阀门毛坯	1,835.51
4	仓库	贮存部分杂物	707.99
5	临街建筑	他人使用的厂房、小商铺 ^注	678.38
6	毛坯加工车间	阀门毛坯加工	392.60
7	附属配套设施	卫生间、垃圾房、闲置等	222.78
合计			5,524.90

注：发行人与承租方已终止租赁关系，现处于搬迁过渡阶段

除上述发行人自建无产权建筑外，另有 4,449.12 平方米建筑由富阳永兴热处理厂、杭州富阳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宏越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等在发行人地块上建造并使用，由于上述建筑物占地面积小，故发行人未收取土地使用费用。

2022 年 3 月 22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国土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允许前述无证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及相关部门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待浙江控阀上市募投项目“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浙江控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逐步拆除上述临时性建筑。浙江控阀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浙江控阀临时性建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求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是否能够满足目前使用状态出具鉴定分析报告，报告结论为：“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如浙江控阀临时性建筑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拆，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

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13.40	507.74	1,505.66
非专利技术	176.30	27.19	149.11
软件	231.39	176.80	54.59
合计	2,421.09	711.73	1,709.3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76,428.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用途	终止期限	权属人	抵押情况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富国用（2009）第 004637 号	66,741.00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	工业用地	2053/8/30	浙江控阀	抵押	股东出资	正常使用
2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第 0043394	9,687.00	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3 号	工业用地	2054/3/29	浙江控阀	/	吸收合并	正常使用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SANFANG	5566255	浙江控阀	6	2019/10/14-2029/10/13	受让取得
2		5566254	浙江控阀	11	2019/8/7-2029/8/6	受让取得
3	三方	5566253	浙江控阀	11	2019/11/28-2029/11/27	受让取得
4		5566252	浙江控阀	9	2019/8/7-2029/8/6	受让取得
5	三方	5566251	浙江控阀	9	2019/8/7-2029/8/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5566250	浙江控阀	7	2019/8/21-2029/8/20	受让取得
7	三方	5566249	浙江控阀	7	2019/10/14-2029/10/13	受让取得
8		5566248	浙江控阀	6	2019/8/21-2029/8/20	受让取得
9	三方	5566247	浙江控阀	6	2019/10/14-2029/10/13	受让取得
10	SANFANG	5566246	浙江控阀	11	2020/9/28-2030/9/27	受让取得
11	SANFANG	5566237	浙江控阀	9	2019/11/28-2029/11/27	受让取得
12	SANFANG	5566236	浙江控阀	7	2019/10.14-2029/10/13	受让取得
13		683660	浙江控阀	9	2014/03/28-2024/03/27	受让取得

注：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从三方集团受让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曲轴滑块式手轮机构	ZL201410155596.2	浙江控阀	发明专利	2014/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	一种用于阀门的快速接头限位开关	ZL202220499253.8	浙江控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3/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	一种上装式偏心球阀阀座密封结构	ZL.202220317706.0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	一种防止垫片过压缩的结构	ZL202220146684.6	浙江控阀、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5	一种多弹簧形式的预启式阀芯结构	ZL202220146793.8	浙江控阀、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6	一种 1200MW 密封油系统自力式压差调节阀	ZL202123290308.9	浙江控阀、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7	1200MW 密封油系统自力式平衡阀	ZL202123290310.6	浙江控阀、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8	一种便于拆装推杆的高调节精度	ZL202122478941.4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	实用新型	2021/10/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的阀门执行机构		设计院有限公司					
9	一种平衡型阀座密封结构	ZL202120489142.4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1/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0	一种多台同时启闭的球阀	ZL202120414551.8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1	一种内馈式小流量稳压调节阀	ZL202120058542.X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2	一种改进阀座结构的多级减压调节阀	ZL202120058791.9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3	一种便于维护的自力式调节阀	ZL202120058821.6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4	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截止阀的双向零泄漏C型密封结构	ZL202022940718.2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5	一种核岛消氢系统氢氧取样分析装置	ZL202021967645.X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6	一种核岛废气系统暂存箱氢氧取样分析装置	ZL202021238789.1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7	一种核岛废气系统氧表取样分析装置	ZL202021238810.8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8	一种一回路水取样系统溶解氧取样分析装置	ZL202021240418.7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9	一种一回路水取样系统氢表取样分析装置	ZL202021240436.5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0	一种高温饱和水循环的试验台架	ZL202020192474.1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1	一种带执行机构调节阀	ZL202020192475.6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2	一种硬密封球芯配双阀座研磨台架	ZL202020192513.8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3	一种浮动式球芯研磨工装夹具	ZL202020192514.2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4	一种V型球芯研磨工装夹具	ZL202020192643.1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5	一种正反作用通用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ZL202020192656.9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20/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6	一种具有切断功能的压力调节装	ZL201921190715.2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置							
27	一种拼装式节流控制装置	ZL201920995338.3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8	一种满足高压差小流量和低压差大流量的节流装置	ZL201920995346.8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9	一种抗震的阀门气动执行机构	ZL201920995347.2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0	先导式泄氮阀	ZL201820436708.5	浙江控阀、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1	一种核反应堆二回路系统专用蒸汽阀	ZL 201820035883.3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8/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2	焊接式三偏心低温铝蝶阀	ZL 201820035929.1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8/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3	一种核电用全密封免维护调节阀	ZL 201820035947.X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8/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4	一种核电用分体式三通阀	ZL201820035948.4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8/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5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阀门支架	ZL201820035949.9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8/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6	一种带有自密封型滚动膜片的执行机构	ZL 201620037859.4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6/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7	一种带有填料吹出结构的阀门	ZL 201620037870.0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6/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8	一种气动活塞式阀门的碟簧蓄能气动执行机构	ZL 201620037892.7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6/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9	一种气动薄膜式阀门的碟簧蓄能气动执行机构	ZL 201620037893.1	浙江控阀	实用新型	2016/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0	U型开槽的V型调节阀	ZL 201420468092.1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实用新型	2014/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1	阀座结构自由浮动的V型调节阀	ZL 201420468176.5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实用新型	2014/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2	快速拆装的V型调节阀	ZL 201420468200.5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实用新型	2014/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3	一种防止阀芯阀杆和执行机构推	ZL 201420225300.5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	实用新型	2014/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杆旋转的结构		设计院					
44	一种高温条件下自动补偿热胀冷缩的阀门套筒结构	ZL 201420225374.9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实用新型	2014/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5	一种平衡型满足正反高压密封要求的阀芯密封结构	ZL 201420225428.1	浙江控阀、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实用新型	2014/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控阀	德芯人工智能阀门定位器控制软件	2021SR0251938	2021/2/18	受让取得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浙江控阀	http://www.zjsanfang.com/index.html	浙 ICP 备 19006783 号-1	2021/2/18

6、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73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	2020/12/01-2023/11/30	浙江控阀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1) 37 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21/10/1-2026/09/30	浙江控阀
3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21) 18 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21/10/1-2026/09/30	浙江控阀
4	特种设备制作许可证	TS2710425-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0/25-2022/10/24	浙江控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9Q20972R2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13-2022/11/1	浙江控阀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21E20462R3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25-2024/11/22	浙江控阀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21S30433R3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25-2024/11/22	浙江控阀
8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1P103240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1/7-27-2027/7/26	浙江控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有人
9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798953218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30-2025/8/29	浙江控阀
10	智能阀门定位器（SF8a2b0c2000）防爆合格证	GYB21.2713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06/24-2026/06/23	浙江控阀
11	电气阀门定位器（SF6ab2）防爆合格证	GYB21.3653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10/19-2026/10/18	浙江控阀
12	电气阀门定位器（SF6ab3）防爆合格证	GYB21.3654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1/11/2-2026/11/1	浙江控阀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3108	-	2014/12/30-	浙江控阀
14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ZG1PTB00152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2021/12/26-2026/2/28	浙江控阀
15	资信等级证书	CECS74159420792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0/3/31-2023/3/30	浙江控阀
16	ZSVEB/ZSVTB Butterfly Valve	C190513-2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20/03/20-2025/03/19	浙江控阀
17	ZXG/ZXM/ZXP/ZXS Pneumatic Control Valve	C190513-3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20/3/20-2025/3/19	浙江控阀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003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5/26-2027/5/25	浙江控阀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jX III 201901015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12-2023/1	浙江控阀
2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7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7/11/10	浙江控阀
21	HPiVS-iP1002-04 3-Q-07-00	Certificate of Quality System Approval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Ireland) Ltd.	2022/06/09-2025/07/19	浙江控阀
2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919IP0153R0M	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27-2022/08/26	浙江控阀
23	ISO 15848-1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83285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1/12/29	浙江控阀
24	ZSHO/ZSHV Ball Valve	C190513-1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20/03/20-2025/03/19	浙江控阀

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资质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出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 权证号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房屋 抵押 情况
浙江 控阀	杭州宏越 艺术培训 有限公司	60.00	2017.11.1-2019.12.31	富房权证 初字第 113055 号	6,981.47	已抵 押
		80.00	2020.1.1-2020.12.31			
		95.00	2021.1.1-2022.12.31			

注：鉴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及原厂区改造计划，前述租赁协议至租赁期届满将不再续签，经协商一致，承租方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搬迁。

2020 年 2 月，由于新冠疫情爆发，承租方无法正常营业，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免除承租方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租金。

2、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其他方房产的情况，其主要用于新疆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权证号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新疆驰 达电气 发展有 限公司	浙江 控阀	95.00	6.59	2021.05.15-2024.05.14	新（2018）乌鲁木 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8492 号	259.74

（四）发行人资源要素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无产权建筑，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见本小节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核电领域有效实现了部分高端核电阀门的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公司目前主要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关联专利	对应产品
1	深冷控制阀零部件低温处理工艺	通过该工艺，能够保证阀门在超低温低温工况的正常运行，可用于火箭燃料加注系统	使用极低的或低温的温度来处理 and 强化金属，在这些极端温度下处理金属通常会使工件更耐用，不易开裂，更容易加工成成品零件	自主研发	焊接式三偏心低温铝蝶阀	航空航天用低温工况控制阀
2	多级减压技术	该技术可用于高压差控制阀阀内件结构设计	采用多级串联的阀芯阀座减压结构，实现高压差抗气蚀，高精度调节的特性，减少了维护周期和成本。	自主研发	一种改进阀座结构的多级减压调节阀	核电站一回路取样阀门，火电站疏水调节阀等
3	高精度调节用执行机构选型设计	调节精度要求1%以内的执行机构设计	依据阀门设计软件，结合制造要求的管控，采用大数据分析的结果，合理设计对应阀门的执行机构，可以实现超国家最高精度要求的调节阀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自密封型滚动膜片的执行机构	核电站主给水调节阀、大气排放阀等
4	双作用大扭矩拨叉式执行机构	快速响应球蝶阀控制	能实现大口径球阀和蝶阀类设备的快速开启，实现3s快速响应，远超同行业技术水平	自主研发	一种气动活塞式阀门的碟簧蓄能气动执行机构	航空航天用开关阀
5	核级控制阀精密铸造技术	可用于高精密核电控制阀阀体部件铸造	阀体上法兰、出汽管口与主体腔室偏心，交界处型线极其复杂，模型制作困难；其径向尺寸相对较大，热节分散，搭子较多，铸件补缩困难。利用优化设计方法，增加冒口和补贴进行补缩，对阀体进行三维造型并运用JSCAST软件进行凝固模拟，获取优化参数。实际生产后进行各项检验并对工艺进行修正，最终得到铸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华龙一号、AP1000、国和一号等核电站的核岛及常规岛调节阀
6	阀门高温高压运行热工况检测技术	对高温、高磅级的阀门进行检测试验	检测严苛工况（高温高压）阀门的多种不同性能，包括密封性、抗高温冲击性、抗低温高压性和抗高温高压性	自主研发	一种高温饱和水循环的试验台架	高温高磅级阀门
7	高温高压截止阀双向零泄漏密封技术	满足核电站特殊工况条件下（高温高压）阀门双向零泄漏的工艺要求	套筒导向单座阀芯布置两个反向的C型密封环，既能适应高温高压的工况，又能满足阀门的双向密封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截止阀的双向零泄漏C型密封结构	国和一号PV14气动截止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关联专利	对应产品
8	气动执行机构用自密封滚动膜片技术	实现阀门气动执行机构膜片的自密封	通过设有滚动波纹结构的膜片，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寿命长、密封效果好、稳定性强、调节精度高、成本低廉的自密封型执行机构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自密封型滚动膜片的执行机构	带气动薄膜执行机构调节阀
9	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	优化阀门结构，降低阀门的汽蚀、噪音	对阀门内部进行数值模拟，研究不同工况条件下相关参数（开启和闭合参数、阀芯结构、阀体结构、流量等）对阀体及阀芯压力脉动波动及其变化的影响，揭示压力波动对阀门噪音产生及大小的影响。根据数值模拟以及实验结果对研制的新型阀门的结构（包括结构、形状以及间距等结构参数）进行优化，同时在试验台上进行与数值模拟相同工况的噪音测试试验	自主研发	一种一回路水取样系统溶解氧取样分析装置，一种满足高压差小流量和低压差大流量的节流装置	AP1000 大气排放阀、CAP1400 大气释放阀、华龙一号 VDA 主蒸汽释放阀等
10	核电控制阀在线诊断与测控技术	能够实现核电控制阀全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控制	研制开发了核电阀门诊断系统，获取阀门执行机构的推力（或扭矩）、弹簧的推力（或扭矩）、填料的摩擦力、阀芯和阀杆的重量、阀芯开启关闭的推力（或扭矩）、流体介质作用力，实现对阀门全开和全关位置弹簧预紧力、静态和动态等 16 种阀门工作特性的测试诊断，同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至核电站中央控制室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国和一号、AP1000、华龙一号等电站调节阀
11	控制阀结构评估、设计优化和验证技术	针对阀门性能指标，基于应力分析设计方法，建立关键零部件和控制阀结构的协同仿真模型和物理测试的规范，对于结构的性能进行评估并优化	①阀体、法兰、连接螺栓、阀杆等阀门执行结构关键零部件和阀门整体执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分析。②阀门抗震性能分析：阀门整体结构的自由模态；螺栓预紧力和工作载荷等对于结构频率的影响规律；分别采用等效静力法和动力分析法分析地震载荷评估阀门的抗震性能。③关键零部件阀体和法兰等成形过程仿真分析以及成形零件的质量评估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核电控制阀

2、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1）公司为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
- （2）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研发人员接触到的

技术秘密、生产流程、工作安排、供应商资料、采购价格、客户信息、销售价格、商业计划等资料进行保密约定。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

4、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发行人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或研发单位参与了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专项的四项课题研究，该专项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研发的具体课题为核 1 级气动截止阀与核 2 级气动调节阀研制，作为研发单位参与的为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门、CAP1400 主给水调节阀研制以及核电调节阀试验台架建设及试验验证方法研究。

上述阀门均用于 CAP 核电机组，目前已经完成招投标的 CAP 核电机组中，该类阀门均由国外厂家供货，其存在设备价格高、供货周期长、现场响应慢等不利因素。通过课题开展上述核电阀门的研制，其能够应用于 CAP1400 技术示范核电站工程以及以后三代核电站的建设工程，其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也将是 CAP1700 及 ACP1000 等核电技术的创新基础，这将有力地保障我国核电产业链的自主安全性。目前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CAP1400 主给水调节阀以及核电调节阀试验台架已经研制成功，核 1 级气动截止阀与核 2 级气动调节阀项目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高端产品技术先进性

目前公司部分高端产品的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实现了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如核电主给水调节阀系列、核电大气排放阀系列、超低温真空调节阀系列，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第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及国和一号，以及航空航天发射系统上，其产品先进性说明如下：

产品系列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核电主给水调节阀系列	①优化的结构设计，合适的执行机构匹配，使阀门整体调节精度 $< \pm 1\%$ ，高于进口产品； ②主给水调节阀采用了低重心的结构设计，能够满足台面加速度为 6g 的抗震要求； ③执行具有满足抗震 I 类、多弹簧、高精度、大推力的特点。并且具备快速开

产品系列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关的要求； ④节流控制采用小孔结构，精确的计算优化，实现了小流量等百分比调节、大流量线性调节，达到了调节范围广、应用范围大的要求； ⑤节流控制小孔采用先进的进口五轴加工中心加工，实现了设计和加工的完美匹配，提高了精度和产品的一致性； ⑥套筒采用碟簧预紧的浮动式设计，可预防热胀冷缩产生的应力变形
核电大气排放阀系列	①阀门支架设计了整体铸造的圆筒式结构，执行机构弹簧设计采用上、下固定形式，提高整体的刚性，提升了抗震性能； ②设计了独特的预启式阀芯结构，有效减少开启和关闭力，使阀芯密封可靠性更高； ③独特的过流结构设计，满足了阀门苛刻的过水工况试验的要求
带执行机构调节阀系列	①阀门支架设计了整体铸造的圆筒式结构，执行机构弹簧设计采用上、下固定形式，提高整体的刚性，提了抗震性能； ②阀芯设计了多层套筒结构，有效的解决了阀门在高压差工况下的抗气蚀现象，提高了阀门的运行稳定性； ③填料机构进行了浮动设计，有效的减少了填料的磨损，并且提高了预紧力的维持性，减少了维护周期，降低了使用陈本； ④具有行业先行性的特殊节流设计，实现了高压差小流量，低压差大流量的设计特点，实现了阀门的调节范围广，适用工况压差大的特点
闭环调节阀系列	①整体结构优化，阀门调节精度高于进口产品； ②阀芯设计了多层套筒结构，有效的解决了阀门在高压差工况下的抗气蚀现象，提高了阀门的运行稳定性； ③填料机构进行了浮动设计，有效降低填料的磨损，并且提高了预紧力的维持性，减少了维护周期，降低了使用成本
P 系列低温单座调节阀	采用顶部导向结构，流道呈 S 流线型。具有结构紧凑、动作灵敏、压降损失小、阀容量大、流量特性精确、维护方便等优点，可用于较苛刻的工作条件。特别适用于泄漏要求高、阀前后压差不大的工作场合

（三）发行人所获得荣誉或奖项

1、荣誉与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获荣誉或奖项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发部门	获取荣誉时间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12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1
3	浙江省隐形冠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1
4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12
5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1.07
6	感谢信（长征八号运载火箭首飞任务）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	2021.01
7	3A 资信等级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0.03

序号	名称	核发部门	获取荣誉时间
8	杭州市模范集团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
9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
10	长征七号和长征五号首飞任务优秀单位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	2016.11
11	感谢信（长征七号和长征五号火箭首飞）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	2016.11
1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15.12
13	2015 年度浙江省创新示范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2015.12
14	市总工会优秀攻关项目	杭州市总工会职业技术协作办公室	2014.05
15	创新基金证书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05

2、参与制定标准

公司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发布时间	负责/参与
1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1 部分：控制阀术语和总则	GB/T 17213.1-2015/IEC 60534-1:2005	2015 年 12 月	参与
2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4 部分：检验和例行试验	GB/T 17213.4-2005/IEC 60534-4:2006	2015 年 12 月	参与
3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1 部分：噪声的考虑实验室内测量空气动力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	GB/T 17213.8-2015/IEC 60534-8-1:2005	2015 年 12 月	参与
4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4 部分：流通能力固有流量特性和可调比	GB/T 17213.10-2015/IEC 60534-2-4:2009	2015 年 12 月	参与
5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3 部分：噪声的考虑 空气动力流 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预测方法	GB/T 17213.15-2017/IEC 60534-8-3:2010	2017 年 12 月	参与
6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4 部分：噪声的考虑 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预测方法	GB/T 17213.16-2015/IEC 60534-8-4:2005	2015 年 12 月	参与
7	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9 部分：阶跃输入响应测量的试验程序	GB/T 17213.18-2015/IEC 60534-9:2007	2015 年 12 月	参与
8	行业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用电动控制阀	JB/T 7387-2014	2014 年 5 月	参与 注
9	行业标准	自力式温度调节阀	JB/T 11048-2010	2010 年 2 月	参与
10	行业标准	自力式压力调节阀	JB/T 11049-2010	2010 年 2 月	负责

注：该标准的名义起草单位为三方集团，但三方集团在浙江控阀成立后即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因此此标准实际起草单位为浙江控阀

九、发行人研发设计情况

（一）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展开，持续推进核电领域、工程领域高端控制阀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努力打破国外高端控制阀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保障我国核电产业链的自主安全性，同时促进我国的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已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国和一号电动三通截止型调节阀	进行中	孙健、凌飞、郎宇锋、章伟等	249.94	样机顺利通过鉴证验收，增加公司的核电控制阀设计制造许可品类，积累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该控制阀为大口径核1级调节阀，国内目前无具备该种控制阀生产资质企业；在高压、低压差工况下，对流通能力、密封能力、抗震能力要求较高；产品技术水平与同类进口产品持平，达到国内领先
核1级气动截止阀项目	进行中	凌飞、吕溢、孙健等	324.91	样机顺利通过鉴证验收，增加公司的核电控制阀设计制造许可品类，积累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已完成招标的CAP核电机组，该类阀门均由国外厂家Fisher供货，国内无同类产品；在高温、高压、高压差的工况条件下实现双向低泄露要求（阀座泄漏20ml/h），同时对抗震类别要求高；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持平，国内领先
核2级气动调节阀项目	进行中	凌飞、吕溢、孙健等	259.72	样机顺利通过鉴证验收，增加公司的核电控制阀设计制造许可品类，积累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已完成招标的CAP核电机组，该类阀门均由国外厂家Fisher供货，国内无同类产品；在高温、高压工况条件下实现低泄露（阀座泄漏FCI70-2 V级），抗震类别要求高，阀门外形包络要求苛刻；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持平，国内领先
核2级仪表阀组（三阀组）项目	进行中	孙健、凌飞、郎宇锋、章伟等	71.68	样机顺利通过鉴证验收，增加公司的核电控制阀设计制造许可品类，积累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阀芯采用密封面硬化技术，能在小巧的流道密封面上实现局部硬化处理，提高密封性和使用寿命；模块化结构设计，有效利用组合阀体实现整体结构减小；优化的填料机构使得阀门操作轻松顺畅；产品技术水平与同类进口产品持平，达到国内领先
CAP1400定位器和阀位变送器样机项目	进行中	孙健、盛建钟、蒋晓林等	178.16	适配于CAP1400机组，若研发成功，将打破国外垄断局面	基于梯度功能材料（FGM）设计理论，采用不锈钢基体材料+辐照屏蔽涂层材料方式，在不锈钢基体材料基础上制备碳化硼屏蔽图层，从而在保证材料良好物理力学性能（如强韧性、热稳定性等）的基础上，提高复合材料对 neutron、 γ 射线的综合屏蔽性能；产品技术水平与同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已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类进口产品持平，达到国内领先
太平岭核电站1号2号机组核岛严酷工况调节阀样机项目	进行中	孙健、李思奥、凌飞等	105.14	样机顺利通过验收。若研发成功，将打破国外垄断局面	针对大口径、高温高压下高级密封要求，采用先导式笼式单座结构，使密封泄露量小，采取流闭方向可利用介质关闭压力增强密封力，达到五级的密封要求；产品技术与同类进口产品持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435.09	1,023.59	1,083.55
营业收入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7%	4.73%	5.1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为研发项目投入的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费	608.01	435.86	444.07
材料费	596.89	421.34	478.72
委托研发费	96.26	67.96	87.77
折旧摊销	71.05	65.33	63.87
检测费	39.47	24.01	2.36
其他	23.40	9.08	6.76
合计	1,435.09	1,023.59	1,083.55

（三）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为不断提升公司在核电控制阀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同时为精确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与下游核电建设单位积极合作，共同攻关一些目前仍被国外企业垄断的高端控制阀，实现进口替代。

技术合作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权利及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1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核1级气动截止阀	该项目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浙江控阀为牵头承担单位，负责开展核级气动截止阀、调节阀的设计、制造、试验核鉴定技术研究工作	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属于各方独立完成的研究工作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其权利归属自身。属于双方共同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其权利归双方共有	签订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核2级气动调节阀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核2级仪表阀组（三阀组）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核级仪表阀组研制任务书》，浙江控阀按照任务书进行仪表阀组的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及型式试验鉴定工作	研制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浙江控阀向第三方销售该研制产品，需要向中核公司支付销售合同总价的5%知识产权使用费	签订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3		核2级波纹管仪表阀组（三阀组）			签订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4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E级电气阀门定位器、过滤减压阀、增速器、限位开关研发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双方合作完成1E级电气阀门定位器、过滤减压阀、增速器、限位开关等电仪附件研发	研制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浙江控阀向第三方销售该研制产品，需要向中核公司支付销售合同总价的5%知识产权使用费	签订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等一系列措施建设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3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分别为孙健、凌飞、郎宇锋。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入司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	研发贡献
孙健	2009.01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拥有20余年控制阀从业经验	参与公司核电主给水调节阀研发、核电大气排放阀、核电闭环调节阀、低温真空调节阀的研发等，曾参与发明5项国家专利
凌飞	2009.03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拥有10余年控制阀从业经验	参与公司核电主给水调节阀研发、核电大气排放阀、核电PV44截止型调节阀的研发等，曾参与发明13项国家专利
郎宇锋	2009.0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拥有10余年控制阀从业经验	参与公司核电主给水调节阀研发、核电大气排放阀、低温真空调节阀的研发等，曾参与发明8项国家专利

核心人员简历索引至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五）公司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流程的控制，充分调动业务各环节内外部要素，形成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控制阀研究院总师室承担研发职能，下设核电技术处、直行程设计处、角行程设计处、数字应用技术处、电器附件开发处以及工艺设计处 6 个部门。研究院总师室负责根据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推进技术进步、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

（2）促进技术创新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自主创新的观念培育

公司长期以来积极主动地培育自上而下、自主创新的观念，强调公司各部门对自主创新的支持以及对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加强自主创新宣导，使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提高公司成员自主创新的参与度。此外，公司具备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尊重技术人员劳动成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创新成就感和积极性。

②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渐建立起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一方面，通过定期组织公司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参加业内知名展会，公司能够快速、全面地了解国内外控制阀产业动向和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构建了信息沟通、技术创新、优化攻关的长效合作机制，共同研发攻克高端控制阀，例如与下游核电建设企业合作研发攻克高端核电控制阀，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

③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公正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除在资源方面对研发团队进行重点倾斜外，公司会根据技术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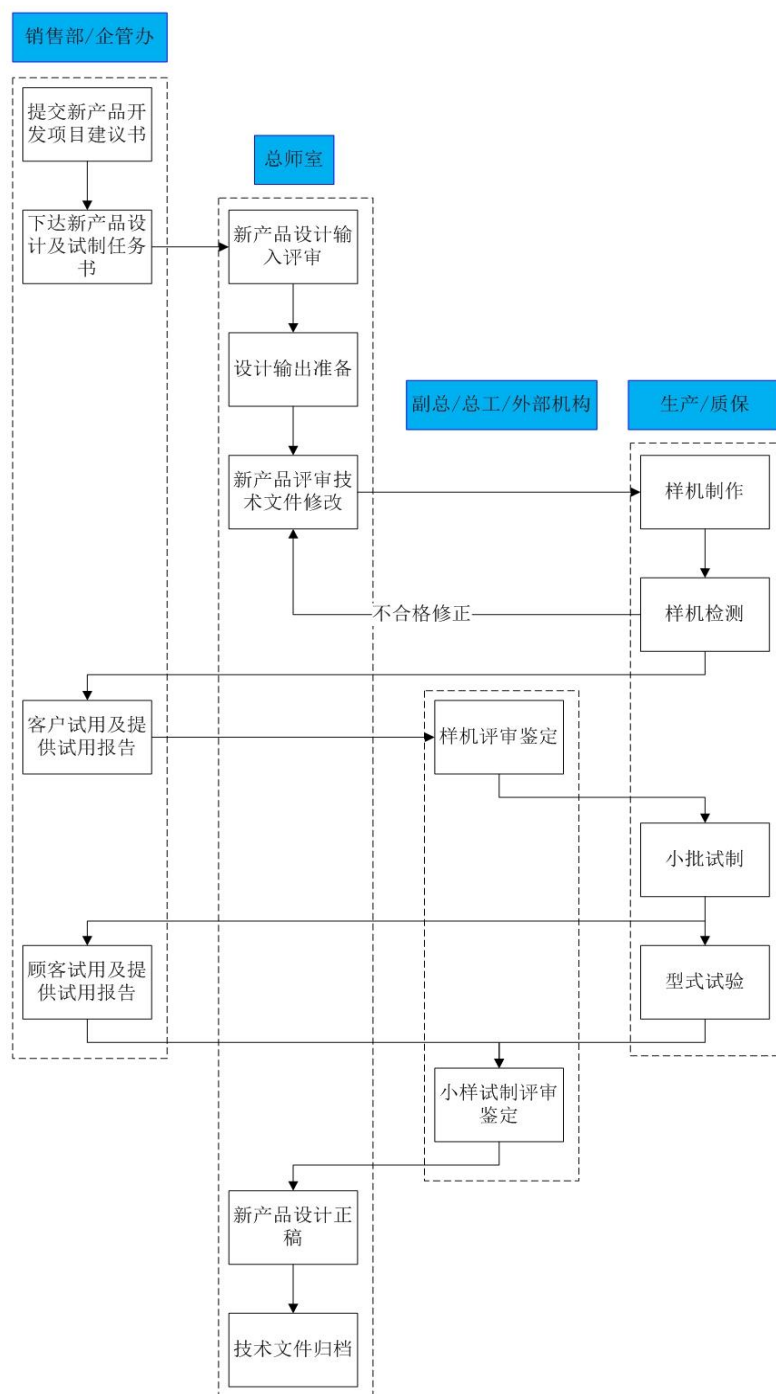
方面的贡献程度对其进行研发创新激励。通过将个人激励与公司利益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研发技术人员在技术职务领域具有畅通的晋升渠道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④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与高校保持科研合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多家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充分重视利用高校的科研人才资源，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公司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

2、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十、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不存在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或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治理规范。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

六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赵和平、吴欣、盛华，其中盛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共 7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良

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孝英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主要股东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整理各项会议资料，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正式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永良、方永星、方培泳	方永良
审计委员会	盛华、赵和平、何文光	盛华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赵和平、盛华、方永良	赵和平
提名委员会	吴欣、赵和平、方永良	吴欣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3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盛华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各委员会的职责，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对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审计工作、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八）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价，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257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浙江控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1、银行转贷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控阀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杭州富阳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金属”）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取得时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回时间	贷款金额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19.11.13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11.14	1,000.00
	2020.11.4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0.11.5	200.00
	2021.10.25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1.10.25	200.00
杭州银行 富阳支行	2019.7.2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7.2	500.00
	2019.7.4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7.5	1,000.00
	2019.7.12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7.12	500.00
	2019.12.20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12.20	2,000.00
	2020.7.3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0.7.3	1,000.00
	2021.4.20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1.4.20	1,000.00
	2021.9.27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1.9.28	2,000.00
2021.10.26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1.10.28	600.00	
交行富阳 支行	2019.4.3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4.4	2,000.00
	2019.12.9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19.12.10	500.00
	2020.3.31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0.3.31	1,000.00
	2020.4.1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0.4.1	1,000.00

贷款银行	贷款取得时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回时间	贷款金额
	2020.5.25	浙江控阀	金发金属	2020.5.26	500.00
合计					15,000.00

（2）整改情况

①针对转贷事项，自 2021 年 11 月起浙江控阀未再发生转贷事项。

②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③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实，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富阳支行未发现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发现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富阳支局处罚的记录；

④取得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杭州银行富阳支行与交通银行富阳支行对发行人贷款事项合规性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贷款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约行为；

⑤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如三方控制阀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以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拆借对象	期初应收余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方永良	36.28	0.19	36.48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方永良	-	36.28	-	36.28
	三方集团	13,958.40	6,104.26	20,062.66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集团	7,577.21	10,174.19	3,793.00	13,958.40

2020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良先生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 34.78 万元，并于 2021 年初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合计 36.48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金桥地产收购孙公司云都房产少数股东权益，资金需求较大，故三方集团向发行人临时借入资金用于上述业务处理。截至 2020 年底，三方集团上述业务投资基本完成，且已归还上述临时性借入资金。自 2020 年起金桥地产、云都房产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业务。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自 2022 年起，公司将以浙江控阀业务为主，不再开展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业务，不再向发行人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

（2）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拆入对象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及利息	当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付余额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集团	450.24	300.00	750.24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蒙克文化	728.77	77.00	805.77	-
	三方集团		450.24		450.24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蒙克文化	816.77	-	88.00	728.7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三方集团拆入 450.24 万元和 3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 2020 年大额分红 1.5 亿元，公司短期资金有一定压力，故向三方集团拆入资金，2021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拆入资金。

蒙克文化自 2016 年开始不再生产控制阀产品，故其将资产予以处置后，账上存有闲置资金，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蒙克文化将上述资金拆借给发行人，2020 年度，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拆借资金。

（3）相关整改措施

①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已结清，2021 年 9 月与关联方拆入资金已结清，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②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

③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除涉及关联交

易的关联董事外所有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外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代垫备用金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方便业务人员报销，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永星通过其个人卡为发行人代垫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方永良、方永星从个人账户中将资金转入报销人员的个人卡中，业务人员根据需求申请备用金，报销人员根据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或取现的方式将备用金发放给业务人员，相关费用实际发生后，业务人员向公司提交报销申请，经审批放款后归还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垫备用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报销金额分别为 539.13 万元、420.98 万元。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注销了报销人员代垫备用金的银行卡，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备用金给业务人员，不再通过实际控制人代垫备用金，同时发行人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

（2）通过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员工工资规避个税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降低员工个税缴纳金额，发行人利用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公司合计发放员工工资分别为 559.94 万元、532.16 万元。针对上述不合规事项，发行人积极与富阳区税务局沟通，并根据实际工资发放情况，以合并计算的收入重新进行工资收入申报并补缴相关税款。2020 年底，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予以整改，建立相关薪酬制度，员工工资均由发行人直接发放，不再通过上述方式操作，且经税务局访谈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银行转贷、资金拆借、代垫备用金和小微企业发放员工工资事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3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务局处罚

处罚机关	决定书号	受罚主体	违法违规事由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杭税二稽罚(2020)285号	浙江控阀	因取得的发票代码为3400154320、发票号码为05829558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价税金额共计99,990元被认定为虚开发票	2020.11.17	处罚款人民币0.90万元

发行人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发票管理作了相应的规范整改。2022年4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违章情况证明》，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应急管理局处罚

处罚机关	决定书号	受罚主体	违法违规事由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内容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富应急罚(2020)043号	浙江控阀	涉嫌存在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0年8月4日	处罚款人民币2.00万元

发行人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做出相应的规范整改。根据2022年4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违规事项属于一般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该项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卫生健康局处罚

处罚机关	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被处罚主体	违法违规事由	行政处罚内容
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杭富卫职罚(2020)168号	2020年12月11日	浙江控阀	因未按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督促指导劳动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打磨车间通风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制壳车间作业岗位未设置通风除尘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6.50万元

发行人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做出相应的规

范整改。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与股东共用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永良、方培泳与方永星三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控股

股东为三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28% 股份。三方集团、方永良、方培泳与方永星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经营环境稳定发展，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永良、方培泳与方永星三兄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三方集团、方永良、方培泳与方永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蒙克文化由于历史原因仍有部分控制阀相关产品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蒙克文化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2.83 万元、107.47 万元和 1.47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极小。

蒙克文化自 2016 年开始不再生产控制阀产品，后续进入清理库存和原有订单收尾交付阶段。2020 年后，蒙克文化的原有订单收尾交付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浙江控阀的采购；由于自身不再生产控制阀相关产品，2020 年蒙克文化将剩余有利用价值的存货出售给浙江控阀。2021 年 8 月 11 日，蒙克文化已经变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来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已经承诺会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确保蒙克文化未来不会与发行人经营同业竞争的业务。

除上述蒙克文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永星与方培泳三兄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永星与方培泳三兄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控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影响的重要性程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永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方培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方永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方永良	10.45%
方培泳	6.73%
方永星	6.7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方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4.28%的股份
锦顺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12%的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三方特种阀一家全资子公司，三方特种阀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述第 1、2、3 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述第 1、2、3 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富阳永利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文光兄弟何国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阳国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文光兄弟何国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妹茶叶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文光兄弟何国光担任法定代表人
湖州慧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欣持股 1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富阳孝娣化妆品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徐孝英的妹妹徐孝娣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佳泽门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弟控股 51%，且华炳配偶方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益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弟方松平控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富阳展创机械设备检修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华伟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众略投资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华伟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富阳春源门窗商店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弟方松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春源卷门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弟方松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袁敏卷门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杭州富阳曼格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方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阳豪麦日用百货商行	发行人监事华炳之妻方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泽哲不错窗帘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志萍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泽哲不错日用品网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志萍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福达仪表	方永良持股比例 24.11%，且担任董事
杭州御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良之子方楠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和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王美珍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永良的原配偶
2	王玉顺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永良的原配偶之哥
3	杭州富阳王玉顺劳务队	系王玉顺控制的个体户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职时间
徐放	曾任公司董事	2019.01.01 至 2019.01.20
方楠	曾任公司董事	2019.01.21 至 2021.10.31
方良国	曾任公司监事	2019.01.01 至 2019.01.20
王国庆	曾任公司监事	2019.01.01 至 2019.01.20
方红娟	曾任公司监事	2019.01.21 至 2021.10.31

2、已注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金益机械	发行人监事华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2月15日注销
2	精杰机械	发行人监事华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2月15日注销
3	杭州标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华炳配偶方平持股60%，华炳之妻弟方松平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3月22日注销
4	杭州星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星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
5	杭州永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徐孝英的妹妹徐孝娣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5月19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支付薪酬
蒙克文化	销售调节阀、切断阀、蝶阀等阀门
王玉顺	销售铁屑、废料等
蒙克文化	采购阀门龙头材料
杭州富阳王玉顺劳务队	为公司提供厂房维修等劳务服务
金益机械、精杰机械	采购机械加工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三方特种阀、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及其控制的金桥地产、实际控制人方永良及其前妻王美珍、实际控制人方培泳及其配偶郑筱云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三方管业	采购二手汽车
杭州富阳泽哲不错窗帘店	采购窗帘
方永良、三方集团	关联方资金拆出
三方集团、蒙克文化	关联方资金拆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方集团、蒙克文化、方永良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三方集团、蒙克文化、三方管业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40.28	280.53	369.71

2、销售货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蒙克文化	销售调节阀、切断阀、蝶阀等阀门	2.23	37.33	16.13
王玉顺	销售铁屑、废料等	19.91	13.80	11.57

蒙克文化自 2016 年开始不再生产控制阀产品，后续进入清理库存和原有订单收尾交付阶段。2020 年后蒙克文化原有订单收尾交付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浙江控阀的采购。上述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且销售的价格、定价方式等具有公允性。

王玉顺为发行人提供厂房、车间维修等服务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产生的铁屑、废料等材料顺道由其处理，上述业务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低，同时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3、采购商品、采购机械加工服务、采购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蒙克文化	阀门龙头材料	-	73.45	-
杭州富阳王玉顺劳务队	厂房、车间维修	134.56	183.95	12.75
金益机械 ^{注1}	采购机械加工服务	14.70	-	-
精杰机械 ^{注1}	采购机械加工服务	14.48	-	-

注 1：金益机械、精杰机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华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华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任命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金益、精杰机械在 2021 年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9、2020 年度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 2019 年与金益机械、精杰机械的不含税加工费发生额分别为 61.06 万元与 31.97 万元，2020 年与金益机械、精杰机械的不含税加工费发生额分别为 29.02 万元与 75.93 万元。

2020 年，蒙克文化不再经营，故发行人以账面价值采购了蒙克文化阀门龙头材料，定价具有公允性；王玉顺具有厂房维修相关从业经验，故公司将上述业务交由其承接。上述业务定价按照实际发生的劳务、材料支出，同时考虑税收成本后，加 5% 的管理费进行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金益机械、精杰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机械加工服务，加工费与发行人内部加工折算价格和其他外协厂商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形。公司在银行贷款过程中，按照银行的常规要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桥地产	发行人	2,002.80	2017.11.03	2022.11.02	担保方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为抵押物	是
		5,280.00	2018.12.07	2025.06.07	担保方营业房作为抵押物	是
方永良		210.00	2021.10.17	2024.10.0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1}
		1,000.00	2021.04.19	2021.10.18		是
三方特种阀		1,682.00	2018.12.07	2020.11.14	担保方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为抵押物	是
		1,290.00	2014.11.10	2019.11.09		是
三方集团		3,200.00	2016.10.14	2019.10.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方永良、王美珍		3,200.00	2016.10.14	2019.10.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0.00	2014.11.10	2019.11.09	担保方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为抵押物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美珍		530.00	2014.11.10	2019.11.09	担保方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为抵押物	是
方培泳、郑筱云		300.00	2014.11.10	2019.11.09	担保方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为抵押物	是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担保协议已提前解除

2、接受关联方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二手汽车、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方管业	购买二手汽车	-	-	8.74
杭州富阳泽哲不错窗帘店	采购窗帘	2.70	-	-

因经营所需，发行人以账面价值向三方管业采购一辆二手汽车，价格具有公允性。杭州富阳泽哲不错窗帘店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吴志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于 2021 年向其采购窗帘，采购金额较小且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说明”之“2、资金拆借”。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蒙克文化	-	-	2.21	0.11	115.43	11.79
其他应收款	三方集团	-	-	-	-	13,958.40	697.92
其他应收款	方永良	-	-	36.28	1.81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三方集团	-	450.24	-
其他应付款	蒙克文化	-	-	728.77
其他应付款	三方管业	-	4.00	4.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2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2021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第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控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致同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3.12	3,172.47	3,00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71	701.46	2,604.88
应收票据	4,981.41	1,978.53	3,022.86
应收账款	12,632.82	11,044.28	9,153.11
应收款项融资	706.26	485.59	782.02
预付款项	837.43	320.58	390.22
其他应收款	126.88	178.82	14,154.91
存货	8,178.87	6,392.04	6,754.10
其他流动资产	1,300.94	-	30.19
流动资产合计	36,909.44	24,273.77	39,897.8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9.60	959.51	1,039.42
固定资产	3,030.83	2,689.14	2,768.18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44.85	-	-
无形资产	1,709.35	1,767.70	1,65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8	259.02	29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	-	8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6.92	5,675.38	5,843.67
资产总计	43,246.36	29,949.14	45,74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39	1,201.60	7,511.13
应付票据	658.64	-	-
应付账款	4,373.69	4,045.07	4,395.73
预收款项	90.48	76.19	1,581.99
合同负债	2,441.74	1,567.81	-
应付职工薪酬	1,531.75	820.53	1,018.03
应交税费	1,501.79	2,674.15	398.31
其他应付款	168.37	1,523.69	1,44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	-	-
其他流动负债	4,187.12	1,548.93	2,114.91
流动负债合计	16,772.11	13,457.96	18,463.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16	-	-
递延收益	56.43	213.99	14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9	213.99	144.08
负债合计	16,847.70	13,671.96	18,60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50.00	6,400.00	6,400.00
资本公积	9,419.28	2,963.51	2,963.51
专项储备	70.24	70.55	31.86
盈余公积	3,072.96	2,531.36	2,120.95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5,886.18	4,311.77	15,61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66	16,277.18	27,13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46.36	29,949.14	45,741.56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减：营业成本	17,333.33	13,368.96	12,553.55
税金及附加	264.72	189.82	298.47
销售费用	1,941.13	1,698.61	1,853.49
管理费用	2,181.60	1,459.79	1,594.41
研发费用	1,435.09	1,023.59	1,083.55
财务费用	29.58	-73.18	-216.45
其中：利息费用	58.74	300.02	315.98
利息收入	36.27	379.28	534.54
加：其他收益	652.46	417.98	20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	35.59	3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	1.46	4.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3	387.58	-6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0	-53.02	-2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5.69	4,760.78	3,919.78
加：营业外收入	4.30	4.35	6.25
减：营业外支出	33.45	10.91	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6.55	4,754.21	3,925.71
减：所得税费用	770.53	650.12	50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6.01	4,104.10	3,419.3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6.01	4,104.10	3,419.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6.01	4,104.10	3,41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4	0.5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9.27	15,241.42	17,1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0	1,329.10	1,1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0.37	16,570.52	18,28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0.62	5,059.43	5,0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07	4,170.53	3,76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51	981.12	2,27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77	1,937.30	2,0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9.96	12,148.38	13,0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40	4,422.13	5,20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7	35.59	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	6.10	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78	31,250.54	23,1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1.35	31,292.23	23,20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86	586.71	308.0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00	26,477.89	27,9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86	27,064.60	28,2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51	4,227.63	-5,01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2.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	3,700.00	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527.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50	4,227.24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	10,000.00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23	1,812.37	31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9	793.56	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9.32	12,605.93	5,9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	-8,378.69	1,59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5	-1.66	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4.53	269.42	1,78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3	1,962.62	1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56	2,232.03	1,962.62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致同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

（二）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

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作为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控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58.72 万元、12,105.07 万元和 13,768.49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705.60 万元、1,060.78 万元和 1,135.67 万元。

浙江控阀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浙江控阀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与判断，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致同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所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款项回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浙江控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运用的合理性。

③获取浙江控阀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检查其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对历史损失率的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判断对于按照单项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检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浙江控阀金融工具减值政策执行，分

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⑤抽查对主要客户阶段性收款和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情况，评价浙江控阀坏账准备是否恰当反映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⑦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并与浙江控阀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浙江控阀主要从事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浙江控阀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3.25 万元、21,638.77 万元和 28,874.83 万元。由于收入是浙江控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而言重大。由于客户的验收单主要通过物流公司递交，存在不能及时送达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该等收入未能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潜在错报，因此致同所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所以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浙江控阀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区分产品类别执行分析程序、与同行业进行比较，以判断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③针对 2019 年度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浙江控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④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

⑤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至送货单、验收单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⑥对重大、新增客户的交易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了银行流水，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⑦对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实其与浙江控阀的合作关系、交易真实性、销售总体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有国家政策的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高端控制阀国产替代进口趋势、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等。

第一，国家政策支持给公司发展带来良好机遇。根据国家颁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等核电支持政策，核电机组装机容量有望持续增长，进而保障核电控制阀的需求。其他下游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先后制定的“十四五”规划等政策，部署了各领域装备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方案，例如天然气、石油管网建设、百万吨乙烯改造工程、现代煤化工促进措施等，均为控制阀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契机。

第二，固定资产投资目前仍然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根据2022

年1月17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布会，目前我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GDP还不到美国的1/5、日本的1/3，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只有发达国家的20%-30%。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仍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石化及化工、医药、空分等行业为我国的基础行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扩大有效投资主要体现在石化及化工、医药和空分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这些投资能够较大幅度带动发行人工业控制阀的增长。

第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以及国内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控制阀行业在生产设备、生产原材料等方面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技术支持，使国内控制阀行业在制造手段、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等方面得到了相应的提升，进一步缩小了与进口产品品质上的差距。国产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价格优势明显，同时，国内企业由于离下游客户较近，在售后服务等方面将具有国外企业不具备的优势。近几年，国际形势愈加严峻，国外“技术制裁”现象频频发生，这将为国产控制阀进口替代提供有利的契机。

第四，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在巩固民用控制阀市场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对核电领域的产品开发力度，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开拓更多客户，扩大公司控制阀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的议价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人工成本、各项能耗、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等。

其中，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定位器、电磁阀、钢材、毛坯、外购阀门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分，采购价格公允、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13%、74.82%和75.66%，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对公

司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影响，管理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费、车辆使用费等影响，研发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材料影响。如果未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大幅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那么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加，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有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60.70 万元、21,554.11 万元和 28,766.54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品定价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9%、38.23%及 39.94%，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突出的盈利能力。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质量的盈利质量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1.47 万元、4,422.13 万元以及 3,740.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盈利质量良好。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

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非财务指标

研发投入对业绩变动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公司在研项目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展开，持续推进核电领域、工业领域高端控制阀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努力打破国外高端控制阀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保障我国核电产业链的自主安全性，同时促进我国的制造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3.55 万元、1,023.59 万元及 1,435.09 万元，呈波动增加趋势。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或非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收入规模及业务指标不断提升，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行业前景和旺盛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

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组合

C. 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资产组合：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资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

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

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1.75 年、44.25 年	直线法	法定剩余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

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

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销售控制阀产品，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条款，将商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检测维修劳务在劳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主要销售控制阀产品，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条款，本公司将商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确认并取得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为客户提供的检测维修服务，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完成检测维修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行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行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

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1、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

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以后）”。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2020年之前按0.2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0年起按0.2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

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同负债	1,349.65
	其他流动负债	175.20
	预收账款	-1,524.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202.49
合同负债	1,567.81
预收款项	-1,770.30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167.31
销售费用	-167.31

②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

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租赁”及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A.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85	-	44.85
资产总计	43,246.36	43,201.51	44.85
负债：			
应交税费	1,501.79	1,500.36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	-	16.12
租赁负债	19.16	-	19.16
负债总计	16,847.70	16,810.98	36.7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3,072.96	3,072.15	0.81
未分配利润	5,886.18	5,878.86	7.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98.66	26,390.53	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46.36	43,201.51	44.8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销售费用	1,941.13	1,944.03	-2.90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管理费用	2,181.60	2,189.34	-7.74
财务费用	29.58	28.51	1.08
所得税费用	770.53	769.10	1.44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81.99	57.14	-1,524.84
合同负债	-	1,349.65	1,349.65
其他流动负债	-	175.20	175.20

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	13%、6%、5%、3%	16%、13%、6%、5%、3%
城市维护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	7%	7%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设税	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房屋出租收入按照 5% 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处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 3% 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 2017 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 2020 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2、增值税

根据 2019 年 2 月 2 日《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了此项优惠政策，分别减免

增值税 7.20 万元、6.75 万元和 5.40 万元。

3、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满足相关条件，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40% 的比例减免公司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 32.03 万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A、B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C、D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2020 年度，本公司适用了此项优惠政策，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100% 的比例减免公司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 80.08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适用了此项优惠政策，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100% 的比例减免公司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 80.08 万元。

4、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减免公司 2020 年度房产税金额 33.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八、分部信息

公司无分部报告。公司分产品和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32A012581号），致同所认为：“浙江控阀编制的《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46	417.98	20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19	355.76	492.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	1.46	4.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5	-6.56	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64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3.58	768.63	705.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5.54	115.30	105.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05	653.34	599.36
净利润	5,416.01	4,104.10	3,4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97	3,450.76	2,819.99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2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形成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3%、15.92%和 4.76%，2019-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是受对三方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影响，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增加，但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0	1.80	2.16
速动比率（倍）	1.66	1.30	1.77
资产负债率	38.96%	45.65%	4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2.54	4.2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1.97	1.96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03	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73%	5.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3.19	5,710.42	4,89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7	0.69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04	0.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6.01	4,104.10	3,4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7.97	3,450.76	2,819.9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8.81	0.83	0.83
	2020 年度	20.08	0.64	0.64
	2019 年度	13.4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7.44	0.79	0.79
	2020 年度	16.89	0.54	0.54
	2019 年度	11.09	0.44	0.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3 月 16 日，杭州三方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办妥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开具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履约保函	1,833.48	658.63	1,692.02	901.62	1,001.32	790.18
预付款保函	664.71	132.94	155.27	38.37	401.92	248.22
质量保函	31.32	6.26	2.22	0.44	4.59	4.59
投标保函	267.00	109.40	-	-	-	-
合计	2,796.51	907.24	1,849.51	940.44	1,407.83	1,042.98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除阀门生产和销售业务外，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29

3、吸收合并子公司情况

三方特种阀公司系本公司和福达仪表分别出资 375 万元、125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3 日，福达仪表将其持有的三方特种阀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三方特种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

为本公司生产铸造件。

2016年8月1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吸收合并三方特种阀公司，其资产已交接给本公司，债务和业务已由本公司承继，并登报进行了公示，三方特种阀公司向杭州市富阳市工商局（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本公司在2016年对三方特种阀公司吸收合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由于三方特种阀房产、土地存在抵押，过户存在障碍，发行人未能及时推进注销流程，2021年11月16日，上述房产、土地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三方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三方特种阀被浙江控阀吸收合并并签署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完成后2022年3月16日三方特种阀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66.54	99.62%	21,554.11	99.61%	20,860.70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08.29	0.38%	84.66	0.39%	72.55	0.35%
合计	28,874.83	100.00%	21,638.77	100.00%	20,93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房屋租赁的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860.70万元、21,554.11万元和28,766.5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4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环保、空分等行业升级改造投资需求显著提高，公司顺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产品销售快速增长；②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核电领域高端控制阀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努力打破国外高端控制阀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公司核电领域控制阀产品已取得优异成绩，产品销量亦快速增长；③内部生产方面，

公司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实行重点项目专项管理制，有效提高阀门产出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节阀	15,689.59	54.54%	12,399.73	57.53%	11,780.31	56.47%
开关阀	10,923.58	37.97%	7,173.53	33.28%	6,620.83	31.74%
其他产品	2,153.37	7.49%	1,980.85	9.19%	2,459.57	11.79%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调节阀和开关阀。报告期各期，调节阀和开关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88.21%、90.81%和 92.51%，其他产品主要为阀门配件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9%、9.19%和 7.49%，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调节阀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80.31 万元、12,399.73 万元和 15,689.59 万元，稳步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调节阀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5.26%和 26.53%。2021 年度公司调节阀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下游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环保、空分企业需求加大，公司气动薄膜单座调节阀、气动薄膜套筒调节阀等调节阀产品销售量增长；②公司核电减压阀、气动调节阀等新产品获客户认可，产品销售量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关阀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0.83 万元、7,173.53 万元和 10,923.58 万元，快速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开关阀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8.35%和 52.28%。2021 年度公司开关阀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华东区域生物医药行业投资快速加大；②2021 年度化工建设项目数量增幅较大；③在区域优势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加持下，公司气动活塞式 O 型切断球阀、气动活塞式 O 型衬氟球阀等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9.57 万元、1,980.85 万元和 2,153.37 万元，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备品备件更换以及阀门维修等因素影响，整体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客户	22,877.79	79.53%	16,307.48	75.66%	16,499.86	79.10%
核电客户	5,888.75	20.47%	5,246.64	24.34%	4,360.84	20.90%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工业客户和核电客户，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工业客户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客户收入分别为 16,499.86 万元、16,307.48 万元和 22,877.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10%、75.66%和 79.53%。公司工业客户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环保、空分等领域投资加大，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电客户收入分别为 4,360.84 万元、5,246.64 万元和 5,888.75 万元，销售额稳步增长。核电领域是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对核电控制阀的研发投入以及核电客户的关系维护，目前，公司在核电领域已取得显著成果，已实现多类核电控制阀的供应，有效缓解高端核电控制阀被垄断的情况，为我国核安全起了重要助推作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取众多核电订单，随着公司产能提高、产品持续研发投入以及国家核电行业发展，公司核电产品销售收入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200.71	63.27%	12,751.10	59.16%	11,473.04	55.00%
华北地区	3,229.83	11.23%	2,224.98	10.32%	4,036.81	19.35%
东北地区	1,610.60	5.60%	1,358.90	6.30%	1,897.24	9.09%
西北地区	1,310.23	4.55%	1,540.38	7.15%	1,447.57	6.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747.07	6.07%	1,670.58	7.75%	397.85	1.91%
华中地区	1,739.60	6.05%	1,259.48	5.84%	790.98	3.79%
西南地区	928.49	3.23%	748.70	3.47%	817.21	3.92%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良好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0%、59.16%和 63.27%，华东地区又以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客户居多，2021 年度公司华东区域市场销售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华东区域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投资扩大，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产品销售额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7,702.89	96.30%	21,135.00	98.06%	20,278.04	97.21%
经销	1,063.65	3.70%	419.11	1.94%	582.66	2.79%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1%、98.06%和 96.30%。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65.55	17.61%	3,945.20	18.30%	4,002.49	19.19%
第二季度	7,541.12	26.21%	5,521.15	25.62%	5,900.52	28.29%
第三季度	7,432.00	25.84%	5,886.13	27.31%	5,427.62	26.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8,727.87	30.34%	6,201.63	28.77%	5,530.07	26.51%
合计	28,766.54	100.00%	21,554.11	100.00%	20,86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额无明显季节性波动，全年整体较为均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略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销量略有减少。

6、销售收入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管理需要、商业习惯及临时支付需要等，存在第三方回款方式支付发行人货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88.88	55.58	94.65
其中：同一集团支付	77.71	38.65	60.89
其他	11.17	16.92	33.76
营业收入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	0.31%	0.26%	0.45%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5%、0.26% 和 0.3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278.45	99.68%	13,314.08	99.59%	12,498.67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54.88	0.32%	54.88	0.41%	54.88	0.44%
合计	17,333.33	100.00%	13,368.96	100.00%	12,55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总体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节阀	9,640.76	55.80%	7,876.35	59.16%	7,164.84	57.32%
开关阀	7,086.44	41.01%	4,702.54	35.32%	4,105.83	32.85%
其他产品	551.25	3.19%	735.19	5.52%	1,228.00	9.83%
合计	17,278.45	100.00%	13,314.08	100.00%	12,498.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调节阀和开关阀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调节阀、开关阀产品成本呈上涨趋势，与产品收入变化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成本分别为 1,228.00 万元、735.19 万元和 551.25 万元，与其他产品收入趋势略有区别，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中大气排放阀消音器、气动执行机构配件、氢分析仪等只需要简单组装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其他备品备件单位成本，在销售数量的影响下导致其他产品成本总额整体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按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客户	15,170.75	87.80%	11,073.50	83.17%	10,985.37	87.89%
核电客户	2,107.69	12.20%	2,240.58	16.83%	1,513.31	12.11%
合计	17,278.45	100.00%	13,314.08	100.00%	12,49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客户成本分别为 10,985.37 万元、11,073.50 万元和 15,170.75 万元，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电客户成本分别为 1,513.31 万元、2,240.58 万元和 2,107.69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为核电客户提供较多的零配件更换、维修服务，上述业务成本较低，使得 2021 年核电客户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略有差异。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072.85	75.66%	9,962.02	74.82%	9,390.61	75.13%
直接人工	2,556.01	14.79%	1,978.69	14.86%	2,025.70	16.21%
制造费用	1,649.59	9.55%	1,373.37	10.32%	1,082.37	8.66%
合计	17,278.45	100.00%	13,314.08	100.00%	12,49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没有发生较大波动，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488.09	39.94%	8,240.03	38.23%	8,362.03	40.09%
其他业务	53.41	49.32%	29.78	35.18%	17.67	24.35%
合计	11,541.50	39.97%	8,269.81	38.22%	8,379.70	40.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379.70 万元、8,269.81 万元和 11,541.50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3%、38.22% 和 39.97%，略有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节阀	6,048.83	52.65%	4,523.38	54.90%	4,615.47	55.20%
开关阀	3,837.14	33.40%	2,471.00	29.99%	2,514.99	30.08%
其他产品	1,602.12	13.95%	1,245.65	15.12%	1,231.57	14.73%
合计	11,488.09	100.00%	8,240.03	100.00%	8,362.03	100.00%

主营业务中，调节阀和开关阀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85.27%、84.88%和 86.05%。最近三年，公司毛利总额和分产品的毛利均波动增长，主要系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调节阀	38.55%	2.07%	36.48%	-2.70%	39.18%
开关阀	35.13%	0.68%	34.45%	-3.54%	37.99%
其他产品	74.40%	11.52%	62.88%	12.81%	50.07%
合计	39.94%	1.71%	38.23%	-1.86%	40.09%

注：变动幅度=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差异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766.54	33.46%	21,554.11	3.32%	20,860.70
主营业务成本	17,278.45	29.78%	13,314.08	6.52%	12,498.67
其中：直接材料	13,072.85	31.23%	9,962.02	6.08%	9,390.61
直接人工	2,556.01	29.18%	1,978.69	-2.32%	2,025.70
制造费用	1,649.59	20.11%	1,373.37	26.89%	1,082.37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3.32%，主营业务成本增长6.5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导致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划入成本科目核算，导致制造费用较2019年度增长26.57%，高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率。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2020年度增长33.46%、29.78%，增速基本一致。

（1）调节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调节阀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689.59	12,399.73	11,780.31
销售成本（万元）	9,640.76	7,876.35	7,164.84
毛利率	38.55%	36.48%	39.18%
毛利率变动	2.07%	-2.70%	
单价（元/台）	12,195.56	12,342.95	12,935.44
单位成本（元/台）	7,493.79	7,840.28	7,867.40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0.73%	-2.91%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2.81%	0.21%	

报告期各期，公司调节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9.18%、36.48%和38.55%，略有波动。

2020年度，公司调节阀产品毛利率下降2.70个百分点，其中调节阀产品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2.91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0.21个百分点。2020年度，公司调节阀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核电调节阀的影响：①2019年度单价毛利率均较高的大气排放阀、核2级气动碟式调节阀（巴基斯坦K2/K3项目首次境外使用）销售占比高，同时2020年度公司核电项目中单价毛利率较低的非核级调节阀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导致2020年度核电调节阀毛利率下降；②2020年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划入成本科目核算，导致制造费用较2019年度增长，销售成本上涨。因此，以上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下使调节阀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公司调节阀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07 个百分点，其中调节阀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0.7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2.81 个百分点。公司调节阀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气动薄膜单座调节阀中小口径、低成本的 DN25、DN40、DN50 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调节阀产品整体毛利率。

（2）开关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开关阀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923.58	7,173.53	6,620.83
销售成本（万元）	7,086.44	4,702.54	4,105.83
毛利率	35.13%	34.45%	37.99%
毛利率变动	0.68%	-3.54%	
单价（元/台）	5,925.46	7,772.82	8,215.44
单位成本（元/台）	3,844.01	5,095.39	5,094.72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15.42%	-3.53%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16.10%	-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关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9%、34.45%和 35.13%，略有波动。

2020 年度，公司开关阀产品毛利率下降 3.54 个百分点，其中开关阀产品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3.5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0.01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开关阀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要求相对较低的医药、化工等领域开关阀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单价毛利率相对低的气动活塞式 O 型切断球阀、手动球阀等产品销量提高，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20 年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划入成本科目核算，导致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销售成本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开关阀产品毛利率上升 0.68 个百分点，较上年保持稳定。

（3）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07%、62.88%和 74.40%，逐年上升。

2020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1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氢氧分析仪、大气消音器等只需要简单组装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仅 10% 左右，拉低了 2019 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

2021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11.52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核电站如福建福清核电、辽宁红沿河核电和海南核电由于大检采购较多阀芯、阀座等配件产品，进一步提高了核电客户配件的销售占比，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自控	32.40%	36.89%	37.25%	
江苏神通	29.77%	30.78%	33.58%	
浙江力诺	27.33%	30.64%	35.93%	
中核科技	18.33%	22.26%	23.87%	
平均值	26.96%	30.14%	32.66%	
发行人	工业客户	33.69%	32.10%	33.42%
	核电客户	64.21%	57.29%	65.30%
	整体毛利率	39.94%	38.23%	40.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销售规模、经营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

智能自控主营工业控制阀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智能自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5%、36.89% 和 32.40%，与发行人工业阀门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江苏神通主要业务为冶金领域阀门以及核电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神通年报显示，其法兰及锻件销售占比 25% 左右，上述产品为金属加工零配件，毛利率仅 17% 左右，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除上述产品外，江苏神通毛利率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浙江力诺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控制阀、开关阀、工艺阀。因应用领域主要为化工业和纸浆造纸业，未涉及核电领域，

与发行人工业阀门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中核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主要为通用阀门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控制阀产品多为定制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毛利率高于中核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9%、38.23%和 39.94%，略有波动。公司工业控制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核电领域，发行人系国内仅有的五家具备核电调节阀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多类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41.13	6.72%	1,698.61	7.85%	1,853.49	8.85%
管理费用	2,181.60	7.56%	1,459.79	6.75%	1,594.41	7.62%
研发费用	1,435.09	4.97%	1,023.59	4.73%	1,083.55	5.18%
财务费用	29.58	0.10%	-73.18	-0.34%	-216.45	-1.03%
合计	5,587.40	19.35%	4,108.80	18.99%	4,315.00	20.6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15.00 万元、4,108.80 万元和 5,587.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18.99%和 19.35%，占比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6.10	55.95%	956.13	56.29%	945.37	51.00%
业务招待费	420.78	21.68%	347.04	20.43%	287.72	15.5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11.41	16.04%	285.26	16.79%	327.89	17.69%
办公费	48.49	2.50%	31.53	1.86%	30.42	1.64%
售后服务费	23.74	1.22%	33.17	1.95%	16.76	0.90%
广告费	17.89	0.92%	20.17	1.19%	40.35	2.18%
运输费 ^[注]	-	-	-	-	174.94	9.44%
其他	32.70	1.68%	25.32	1.49%	30.04	1.62%
合计	1,941.13	100.00%	1,698.61	100.00%	1,853.49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转列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853.49 万元、1,698.61 万元和 1,941.13 万元，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运输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45.37 万元、956.13 万元和 1,086.10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上升所致。

②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87.72 万元、347.04 万元和 420.7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相关的业务招待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③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的差旅费分别为 327.89 万元、285.26 万元和 311.41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因国内疫情影响，销售相关的差旅费有所下降。

④ 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产品物流运输费、包装装卸费及快件费等。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67.31 万元和 188.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收入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188.79	167.31	174.94
营业收入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5%	0.77%	0.84%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降低，主要系运距较短的华东区域客户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自控	7.42%	8.27%	8.30%
江苏神通	5.60%	6.44%	9.93%
浙江力诺	5.91%	6.68%	8.72%
中核科技	4.79%	7.89%	10.00%
平均值	5.93%	7.32%	9.24%
发行人	6.72%	7.85%	8.85%

注：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9.24%、7.32% 和 5.93%，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4.38	37.79%	669.36	45.85%	752.60	47.20%
折旧摊销费	297.79	13.65%	250.86	17.18%	272.03	17.06%
车辆使用费	124.47	5.71%	121.46	8.32%	166.20	10.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5.05	6.65%	152.73	10.46%	41.78	2.6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办公费	146.34	6.71%	135.85	9.31%	133.14	8.35%
业务招待费	90.09	4.13%	59.21	4.06%	45.47	2.85%
劳动保护费	16.14	0.74%	24.08	1.65%	14.25	0.89%
差旅费	32.61	1.49%	16.96	1.16%	13.76	0.86%
股份支付费用	426.49	19.55%	-	-	-	-
装修费	-	-	-	-	84.53	5.30%
其他	78.26	3.59%	29.28	2.01%	70.66	4.43%
合计	2,181.60	100.00%	1,459.79	100.00%	1,594.4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服务费、通讯办公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4.41 万元、1,459.79 万元和 2,1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6.75% 和 7.56%，略有波动。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2.60 万元、669.36 万元和 824.38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进行大额分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永星、方培泳等人当年未发放年终奖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随业务发展而增长，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72.03 万元、250.86 万元和 297.7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较上年度增长 18.71%，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公车所致，该车辆每年新增折旧 12.30 万元。

③车辆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66.20 万元、121.46 万元和 124.4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④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1.78 万元、152.73 万元和 145.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筹划上市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律师顾问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⑤通讯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14 万元、135.85 万元和 146.34 万元，主要系通讯费、购买办公用品及电脑设备等，基本保持稳定。

⑥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为了让骨干员工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吸引并留住人才，2021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众略投资、锦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份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按照 37 个月分摊确认。2021 年发行人确认 3 个月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04.8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与此同时，外部股东中存在部分关系密切人员，且其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评估价值，考虑到上述外部股东股份不受限制，故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1.6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自控	8.33%	8.82%	9.44%
江苏神通	4.45%	4.71%	5.16%
浙江力诺	3.03%	4.70%	3.48%
中核科技	7.78%	8.14%	8.10%
平均值	5.90%	6.59%	6.55%
发行人	7.56%	6.75%	7.62%

注：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6.55%、6.59% 和 5.90%，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基本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	608.01	435.86	444.07
材料费	596.89	421.34	478.72
委托研发费	96.26	67.96	87.77
折旧摊销	71.05	65.33	63.87
检测费	39.47	24.01	2.36
其他	23.40	9.08	6.76
合计	1,435.09	1,023.59	1,083.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等。

①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44.07 万元、435.86 万元和 608.01 万元。其中，2021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较前两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而提高员工薪酬，同时公司为提高研发能力在 2021 年引进了部分高端专业人才所致。

②研发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478.72 万元、421.34 万元和 596.89 万元。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负责研发的项目增多，其中核电调节阀及关键附件项目的研发材料费投入较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自控	3.79%	4.02%	3.51%
江苏神通	4.17%	4.09%	4.70%
浙江力诺	4.02%	3.41%	3.45%
中核科技	3.47%	4.10%	3.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3.86%	3.91%	3.80%
发行人	4.97%	4.73%	5.18%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开展较多高端核电控制阀研发项目，研发相关费用投入较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58.74	300.02	315.9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利息费用	58.74	300.02	315.98
减：利息收入	36.27	379.28	534.54
汇兑损益	0.55	1.66	-0.33
手续费及其他	6.57	4.42	2.44
合计	29.58	-73.18	-216.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6.45 万元、-73.18 万元和 2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0.34%和 0.10%，占比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息支出费用分别为 315.98 万元和 300.02 万元，系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534.54 万元和 379.28 万元，主要系三方集团借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7	99.61	105.52
教育费附加	81.33	71.15	75.37
房产税	50.80	10.79	49.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	7.27	-	59.68
其他	11.45	8.27	8.47
合计	264.72	189.82	298.4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98.47 万元、189.82 万元和 264.72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06	411.23	194.93
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5.40	6.75	7.20
合计	652.46	417.98	202.13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主要项目、金额、来源及依据如下：

1、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核级气动截止阀、调节阀研制项目补助	《国家能源局关于拨付核电重大专项课题 2019 年延续课题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拨付核电重大专项 2020 年延续课题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	117.91	与收益相关
2	富阳区政府金融办“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富政〔2021〕1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3	核电调节阀及关键附件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关于 2020 年核电调节阀及关键附件项目合同书》	94.29	与收益相关
4	富阳区科研经费投入补助款	《杭州市富阳区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21〕58 号）》	94.1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5	富阳区科技局政策配套补助	《杭州市富阳区关于拨付2021年度国家、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1〕59号）》	71.48	与收益相关
6	调节阀试验台架建设项目研发补助	《科学技术部关于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专项课题研究》	39.65	与收益相关
7	经济和信息文化局补贴	《杭州市富阳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2020年度）“新制造业计划”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的通知（富经信财〔2021〕29号）》	34.48	与收益相关
8	富阳区科技局2021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杭州市富阳区关于拨付2021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1〕66号）》	30.17	与收益相关
9	富阳区经信局高新潜力企业2020年度奖励	《杭州市富阳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1〕41号）》	27.80	与收益相关
10	富阳区科学技术局科技认定奖励	《杭州市富阳区关于拨付富阳区2020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1〕11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9.88	

2、2020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核级气动截止阀、调节阀研制项目补助	《国家能源局关于拨付核电重大专项课题2019年延续课题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拨付核电重大专项2020年延续课题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	203.73	与收益相关
2	富阳区科研经费投入补助款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20〕35号）》《关于2019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拟补助（奖励）资金的公示》	114.37	与收益相关
3	富阳区科技局政策配套补助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8号）》《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52号）》《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国家、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51号）》	38.3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	稳岗补贴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28.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25	

3、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富阳区就业管理处社保费退税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108.16	与收益相关
2	富阳区科研经费投入补助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研发经费投入拟补助资金的公示》《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19〕27号）》	68.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41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	35.59	31.28
其中：理财产品	13.07	33.38	22.52
结构化存款	-	2.21	8.76
合计	13.07	35.59	31.2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临时性、时间短的特点，不影响公司投资扩产及日常的生产经营。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	1.46	4.8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71	1.46	4.8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4.88 万元、1.46 元和 1.71 万元，均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8	7.18	-7.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89	-355.18	23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3	735.58	-290.01
合计	-79.03	387.58	-61.8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2019 年起，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0 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三方集团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于 2020 年全部收回，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90	-53.02	-22.87
合计	-61.90	-53.02	-22.87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整体较小、资产质量较好。

（十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4	4.24	5.43
其他	1.46	0.11	0.83
合计	4.30	4.35	6.2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38	0.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	1.65	
罚款支出	0.13	8.84	0.24
其他	0.59	0.05	0.09
合计	33.45	10.91	0.33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内容。

（十三）缴纳的各项税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应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1,491.13	1,459.25	1,411.86
企业所得税	832.01	610.42	517.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1,564.52	550.05	1,703.2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975.81	257.78	312.11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32.01	610.42	517.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48	39.70	-10.68
合计	770.53	650.12	506.3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186.55	4,754.21	3,925.71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7.98	713.13	588.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93	50.61	37.4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12.38	-113.62	-119.92
所得税费用	770.53	650.12	506.36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909.44	85.35%	24,273.77	81.05%	39,897.89	87.2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6,336.92	14.65%	5,675.38	18.95%	5,843.67	12.78%
资产总计	43,246.36	100.00%	29,949.14	100.00%	45,74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5,741.56万元、29,949.14万元和43,246.36万元，略有波动。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34.53%，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向股东分红1.5亿元，相关股东以此归还向公司借款，使得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44.40%，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公司引入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增资，相应货币资金增加；②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有所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87.22%、81.05%和85.35%，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强。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43.12	18.27%	3,172.47	13.07%	3,005.60	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71	3.80%	701.46	2.89%	2,604.88	6.53%
应收票据	4,981.41	13.50%	1,978.53	8.15%	3,022.86	7.58%
应收账款	12,632.82	34.23%	11,044.28	45.50%	9,153.11	22.94%
应收款项融资	706.26	1.91%	485.59	2.00%	782.02	1.96%
预付款项	837.43	2.27%	320.58	1.32%	390.22	0.98%
其他应收款	126.88	0.34%	178.82	0.74%	14,154.91	35.48%
存货	8,178.87	22.16%	6,392.04	26.33%	6,754.10	16.93%
其他流动资产	1,300.94	3.52%	-	-	30.19	0.08%
合计	36,909.44	100.00%	24,273.77	100.00%	39,89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98%、93.05%和88.15%，2019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

东归还借款后，其他应收款迅速降低。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5	0.25	7.35
银行存款	5,505.01	2,231.78	1,955.27
其他货币资金	1,236.56	940.44	1,042.98
合计	6,743.12	3,172.47	3,00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05.60 万元、3,172.47 万元和 6,743.1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员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带来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受限的履约保证金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71	701.46	2,604.88
合计	1,401.71	701.46	2,60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资金理财需求变动影响。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41.73	1,668.44	2,580.37
商业承兑汇票	555.76	319.29	458.86
账面余额合计	4,997.49	1,987.73	3,039.2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6.08	9.20	16.38
账面价值	4,981.41	1,978.53	3,02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022.86 万元、1,978.53 万元和 4,981.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8%、8.15%和 13.50%，有所波动，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客户用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870.32	-	1,346.44	-	2,107.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6.98
合计	-	3,870.32	-	1,346.44	-	2,114.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768.49	12,105.07	9,858.72
减：坏账准备	1,135.67	1,060.78	705.60
应收账款净额	12,632.82	11,044.28	9,15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53.11 万元、11,044.28 万元和 12,632.82 万元，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①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768.49	12,105.07	9,858.72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3.74%	22.79%	-
营业收入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营业收入增幅	33.44%	3.37%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7.68%	55.94%	4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0%、55.94%和 47.68%，有所波动。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公司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上述客户已向公司支付大部分货款。

②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 31日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5	200.0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8.44	935.62	6.90%	12,632.82
	合计	13,768.49	1,135.67	8.25%	12,632.82
2020年12月 31日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5	200.0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5.01	860.73	7.23%	11,044.28
	合计	12,105.07	1,060.78	8.76%	11,044.28
2019年12月 31日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13	122.1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6.58	583.47	5.99%	9,153.11
	合计	9,858.72	705.60	7.16%	9,153.11

A、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 价值
2021年12 月31日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5	39.55	100.00%	-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8.52	28.52	100.00%	-
	昱安机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7.40	27.40	100.00%	-
	河南朝歌日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7	23.67	100.00%	-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00	22.00	100.00%	-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17.60	17.60	100.00%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4.85	14.85	100.00%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0	13.50	100.00%	-
	济南威斯达克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97	12.97	100.00%	-
	合计	200.05	200.05	100.00%	-
2020年12 月31日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5	39.55	100.00%	-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8.52	28.52	100.00%	-
	昱安机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7.40	27.40	100.00%	-
	河南朝歌日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7	23.67	100.00%	-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00	22.00	100.00%	-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17.60	17.60	100.00%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4.85	14.85	100.00%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0	13.50	100.00%	-
	济南威斯达克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97	12.97	100.00%	-
	合计	200.05	200.05	100.00%	-
2019年12 月31日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5	39.55	100.00%	-
	河南朝歌日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7	23.67	100.00%	-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17.60	17.60	100.00%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4.85	14.85	100.00%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0	13.50	100.00%	-
	济南威斯达克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2.97	12.97	100.00%	-
	合计	122.13	122.13	100.00%	-

发行人已对还款困难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以上还款困难的客户或已注销或经营面临重大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未来收到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00.05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46.63	82.89%	325.4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61.95	10.04%	162.61
	2 至 3 年(含 3 年)	821.11	6.05%	308.87
	3 年以上	138.74	1.02%	138.74
	合计	13,568.44	100.00%	935.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348.03	78.52%	269.43
	1 至 2 年(含 2 年)	2,048.59	17.21%	243.65
	2 至 3 年(含 3 年)	255.83	2.15%	95.08
	3 年以上	252.57	2.12%	252.57
	合计	11,905.01	100.00%	860.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666.05	89.01%	309.37
	1 至 2 年(含 2 年)	713.90	7.33%	71.07
	2 至 3 年(含 3 年)	234.87	2.41%	81.26
	3 年以上	121.77	1.25%	121.77
	合计	9,736.58	100.00%	58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01%、78.52%和 82.89%，账龄在 2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34%、95.73%和 92.93%，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债权回收风险减小。2021 年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821.11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应收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质保金，根据要求该项目质保金将于 2022

年、2023 年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自控	1 年以内(含 1 年)	84.75%	86.95%	75.91%
	1 至 2 年(含 2 年)	9.20%	8.73%	17.16%
	2 至 3 年(含 3 年)	2.94%	1.79%	4.95%
	3 年以上	3.10%	2.53%	1.98%
江苏神通	1 年以内(含 1 年)	90.74%	78.02%	74.74%
	1 至 2 年(含 2 年)	4.49%	17.33%	17.7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3%	2.46%	3.04%
	3 年以上	1.83%	2.19%	4.53%
浙江力诺	1 年以内(含 1 年)	79.14%	70.99%	73.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24%	18.40%	17.52%
	2 至 3 年(含 3 年)	3.77%	6.31%	3.88%
	3 年以上	2.84%	4.30%	5.10%
中核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76.50%	73.83%	72.39%
	1 至 2 年(含 2 年)	14.02%	14.89%	14.51%
	2 至 3 年(含 3 年)	4.36%	6.66%	5.27%
	3 年以上	5.12%	4.62%	7.82%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82.89%	78.52%	89.0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4%	17.21%	7.33%
	2 至 3 年(含 3 年)	6.05%	2.15%	2.41%
	3 年以上	1.02%	2.12%	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
2021年 12月 31日	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06.01	5.13%	172.80
	2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541.49	3.93%	15.67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10.04	3.70%	14.76
	4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71.83	3.43%	13.65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59.31	2.61%	10.40
			合计	2,588.68	18.80%
2020年 12月 31日	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626.22	13.43%	188.86
	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899.69	7.43%	91.72
	3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709.59	5.86%	20.45
	4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313.07	2.59%	9.02
	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84.38	2.35%	12.21
			合计	3,832.95	31.66%
2019年 12月 31日	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647.63	16.71%	58.82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50.95	4.57%	43.79
	3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注]	415.64	4.22%	14.84
	4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408.43	4.14%	14.58
	5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85.89	1.89%	6.64
			合计	3,108.53	31.53%

注：其为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④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57.61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0%、0.00%和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原因是2019年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重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智能自控	5%	10%	30%	50%	50%	100%
江苏神通	5%	10%	20%	30%	50%	100%
浙江力诺	5%	10%	30%	50%	80%	100%
中核科技	5%	10%	20%	20%	60%	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	10%	25%	38%	60%	95%
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平均值	3.11%	11.26%	36.46%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82.02 万元、485.59 万元和 706.26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期末信用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确认。

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512.66 万元、2,133.44 万元和 2,417.4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0.22 万元、320.58 万元和 83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1.32%和 2.27%，主要为预付的采购原材料款等。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36.67	99.91%	318.96	99.50%	389.57	99.83%
1至2年（含2年）	0.17	0.02%	1.00	0.31%	0.06	0.01%
2至3年（含3年）	-	-	0.02	0.01%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年以上	0.59	0.07%	0.59	0.19%	0.59	0.15%
合计	837.43	100.00%	320.58	100.00%	39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的预付款项。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106.74	12.75%	非关联方
2	深圳市鸿粤科技有限公司	65.00	7.76%	非关联方
3	济南凯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7.48	6.86%	非关联方
4	瑞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45	6.38%	非关联方
5	翊玛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2.90	6.32%	非关联方
	合计	335.58	40.07%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6.88	178.82	14,154.91
合计	126.88	178.82	14,154.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56	188.23	14,899.90
减：坏账准备	6.68	9.41	74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6.88	178.82	14,15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154.91 万元、178.82 万元和 126.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48%、0.74% 和 0.34%，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向公司借款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	-	36.28	14,718.40
保证金和押金	62.17	67.35	150.01
备用金和其他	71.39	84.60	31.49
合计	133.56	188.23	14,899.90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6,754.10 万元、6,392.04 万元和 8,178.8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原材料、在产品增多所致。

①存货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8,674.21	6,825.48	7,134.52
减：存货跌价准备	495.34	433.44	380.42
存货净额	8,178.87	6,392.04	6,754.10
营业成本	17,333.33	13,368.96	12,553.55
存货净额/营业成本	47.19%	47.81%	53.80%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03	1.92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运营效率模式，公司存货净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2.03 和 2.38，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03.00	273.66	3,429.34	41.93%	3,092.67	222.62	2,870.04	44.90%
周转材料	132.71	25.91	106.80	1.31%	123.05	19.47	103.58	1.62%
委托加工物资	79.02	-	79.02	0.97%	50.71	-	50.71	0.79%
自制半成品	981.73	124.44	857.29	10.48%	655.39	109.68	545.72	8.54%
库存商品	1,521.78	71.33	1,450.45	17.73%	1,639.58	81.66	1,557.92	24.37%
发出商品	1,067.96	-	1,067.96	13.06%	583.33	-	583.33	9.13%
在产品	1,188.02	-	1,188.02	14.53%	680.75	-	680.75	10.65%
合计	8,674.21	495.34	8,178.87	100.00%	6,825.48	433.44	6,392.04	100.00%

(续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008.98	184.27	2,824.71	41.82%
周转材料	115.68	17.90	97.78	1.45%
委托加工物资	18.11	-	18.11	0.27%
自制半成品	762.69	99.84	662.85	9.81%
库存商品	1,444.29	78.41	1,365.88	20.22%
发出商品	831.13	-	831.13	12.31%
在产品	953.65	-	953.65	14.12%
合计	7,134.52	380.42	6,754.1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合计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8%、97.59% 和 97.73%。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阀门、执行机构、定位器、钢材等，市场供给充分，市场采购价格公允、透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8.98

万元、3,092.67万元和3,703.00万元，略有增长。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适当扩大原材料库存。

B、在产品及半成品

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主要系生产工序当中的阀盖阀体毛坯件、组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716.33万元、1,336.14万元和2,169.75万元，略有波动。2020年末，公司半成品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将更多的半产品加工为产成品，使得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相对降低。

C、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完成尚未出库的产成品。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客需求，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444.29万元、1,639.58万元和1,521.78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24%、24.02%和17.54%，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定制类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低。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831.13万元、583.33万元和1067.96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11.65%、8.55%和12.31%，略有波动。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核电产品发货至核电客户签收后，还需履行开箱验收方能确认收入，上述时间差相对较长，故而公司账面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原材料	3,703.00	2,180.56	323.94	378.62	319.24	258.82	241.83
周转材料	132.71	41.28	9.87	31.88	11.88	9.90	27.89
委托加工物资	79.02	79.02	-	-	-	-	-
自制半成品	981.73	592.37	41.08	79.35	50.38	73.16	145.40
库存商品	1,521.78	1,234.71	156.75	21.80	13.72	45.36	49.44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发出商品	1,067.96	1,067.96	-	-	-	-	-
在产品	1,188.02	1,188.02	-	-	-	-	-
合计	8,674.21	6,383.92	531.63	511.65	395.21	387.24	464.56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原材料	3,092.67	1,505.78	462.51	534.46	297.33	101.94	190.65
周转材料	123.05	29.85	17.67	34.87	11.32	8.32	21.02
委托加工物资	50.71	50.71	-	-	-	-	-
自制半成品	655.39	245.50	60.80	106.07	78.74	35.75	128.53
库存商品	1,639.58	1,279.93	135.11	106.15	44.09	9.97	64.32
发出商品	583.33	583.33	-	-	-	-	-
在产品	680.75	680.75	-	-	-	-	-
合计	6,825.48	4,375.86	676.09	781.55	431.48	155.98	404.52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原材料	3,008.98	1,555.10	597.80	506.26	122.19	63.47	164.17
周转材料	115.68	33.69	18.02	32.31	8.54	4.23	18.88
委托加工物资	18.11	18.11	-	-	-	-	-
自制半成品	762.69	297.59	100.21	149.38	46.16	52.28	117.06
库存商品	1,444.29	1,173.52	58.94	127.39	9.97	9.75	64.71
发出商品	831.13	831.13	-	-	-	-	-
在产品	953.65	953.65	-	-	-	-	-
合计	7,134.52	4,862.78	774.97	815.34	186.87	129.74	364.82

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三年及以上存货主要系电动执行机构、定位器和电磁阀等原材料以及阀体阀盖毛坯等自制半成品，发行人已对上述材料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80.42 万元、433.44 万元和 495.3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6.35%和 5.71%，2020 年较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各年度存货实际损失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的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等主要用于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正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合理、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自控	存货余额	34,402.94	31,192.06	21,184.86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06.33	336.43	122.7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18%	1.08%	0.58%
江苏神通	存货余额	88,184.72	81,910.09	79,704.3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214.57	4,618.35	4,648.4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7.05%	5.64%	5.83%
浙江力诺	存货余额	17,454.22	11,753.04	8,090.89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中核科技	存货余额	52,658.63	48,501.24	44,775.74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033.19	5,834.71	6,736.2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56%	12.03%	15.04%
可比上市公司	计提比例平均数	5.93%	6.25%	7.15%
发行人	存货余额	8,674.21	6,825.48	7,134.52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95.34	433.44	380.4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71%	6.35%	5.3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9 万元、0 万元和 1,30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0%和 3.52%。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待认证的进项税额；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879.60	13.88%	959.51	16.91%	1,039.42	17.79%
固定资产	3,030.83	47.83%	2,689.14	47.38%	2,768.18	47.37%
使用权资产	44.85	0.71%	-	-	-	-
无形资产	1,709.35	26.97%	1,767.70	31.15%	1,650.25	2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8	7.85%	259.02	4.56%	298.72	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	2.76%	-	-	87.10	1.49%
合计	6,336.92	100.00%	5,675.38	100.00%	5,84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3.67 万元、5,675.38 万元和 6,336.92 万元，保持平稳。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40%、95.44%和 88.68%。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1,622.68	879.60	54.21%
2020年12月31日	1,622.68	959.51	59.13%
2019年12月31日	1,622.68	1,039.42	64.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42 万元、959.51 万元和 879.60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区位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租赁对象	租赁价格
办公楼附楼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第 8 幢	6,981.47	2010/11/19	自建	杭州宏越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19：60 万元/年； 2020：80 万元/年； 2021：95 万元/年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2.69	2,261.91	-	1,170.79	38.63%	34.11%
机器设备	4,141.13	2,542.93	-	1,598.20	52.73%	38.59%
运输设备	818.43	638.31	-	180.11	5.94%	22.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4.05	442.32	-	81.73	2.70%	15.60%
合计	8,916.30	5,885.47	-	3,030.83	100.00%	33.9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2.69	2,010.66	-	1,422.03	52.88%	41.43%
机器设备	3,357.64	2,330.11	-	1,027.53	38.21%	30.60%
运输设备	817.82	637.66	-	180.17	6.70%	22.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3.83	434.42	-	59.41	2.21%	12.03%

合计	8,101.98	5,412.84	-	2,689.14	100.00%	33.19%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94.57	1,802.87	-	1,591.70	57.50%	46.89%
机器设备	3,019.64	2,126.52	-	893.13	32.26%	29.58%
运输设备	786.55	588.18	-	198.37	7.17%	25.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0.62	395.63	-	84.99	3.07%	17.68%
合计	7,681.38	4,913.20	-	2,768.18	100.00%	3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768.18 万元、2,689.14 万元和 3,030.83 万元，相对稳定，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增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投入所致。公司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左右。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智能自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江苏神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浙江力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中核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当年租赁情况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5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05.66	88.08%	1,553.00	87.85%	1,600.35	96.98%
非专利技术	149.11	8.72%	166.74	9.43%	-	-
软件	54.59	3.19%	47.96	2.71%	49.90	3.02%
合计	1,709.35	100.00%	1,767.70	100.00%	1,65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25 万元、1,767.70 万元、1,709.35 万元，相对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4%、31.15% 和 26.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竞争力，购入智能定位器相关生产技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

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3.76	161.91	220.05
存货跌价准备	74.30	65.02	57.06
递延收益	8.46	32.10	21.61
股份支付	240.75	-	-
合计	497.28	259.02	29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8.72 万元、259.02 万元和 49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56%和 7.85%，整体平稳。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10 万元、0 万元和 17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0%和 2.76%，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772.11	99.55%	13,457.96	98.43%	18,463.08	99.23%
非流动负债	75.59	0.45%	213.99	1.57%	144.08	0.77%
合计	16,847.70	100.00%	13,671.96	100.00%	18,60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3%、98.43%和 99.55%。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2.39	10.75%	1,201.60	8.93%	7,511.13	40.68%
应付票据	658.64	3.93%	-	-	-	-
应付账款	4,373.69	26.08%	4,045.07	30.06%	4,395.73	23.81%
预收款项	90.48	0.54%	76.19	0.57%	1,581.99	8.57%
合同负债	2,441.74	14.56%	1,567.81	11.6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1.75	9.13%	820.53	6.10%	1,018.03	5.51%
应交税费	1,501.79	8.95%	2,674.15	19.87%	398.31	2.16%
其他应付款	168.37	1.00%	1,523.69	11.32%	1,442.98	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2	0.1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87.12	24.96%	1,548.93	11.51%	2,114.91	11.45%
合计	16,772.11	100.00%	13,457.96	100.00%	18,46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	1,200.00	7,5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39	1.60	11.13
合计	1,802.39	1,201.60	7,51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11.13 万元、1,201.60 万元和 1,802.39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8%、8.93%和 10.75%，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取得短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归还公司的借款后，公司主动降低对银行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8.64	-	-
合计	658.64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4,300.41	3,975.47	4,349.06
工程及设备款	38.23	37.55	24.00
其他	35.05	32.05	22.67
合计	4,373.69	4,045.07	4,395.7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半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5.73 万元、4,045.07 万元和 4,373.69 万元，相对稳定。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0.48	76.19	1,581.99
合同负债	2,441.74	1,567.81	-
合计	2,532.22	1,644.00	1,58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与合同负债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1,581.99 万元、1,644.00 万元和 2,532.22 万元，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销售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11.45	820.27	1,001.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1	0.25	16.36
合计	1,531.75	820.53	1,01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8.03 万元、820.53 万元和 1,531.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6.10%和 9.13%。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业绩表现好，预提较多年终奖所致，期后公司已完成相关奖金的发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②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20.53	1,018.03	660.49
本期计提	5,466.74	3,977.64	4,203.98
本期减少	4,755.51	4,175.14	3,846.44
期末余额	1,531.75	820.53	1,018.03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5.60	879.00	-
企业所得税	440.65	584.45	231.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58	1,078.37	5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4	64.49	3.72
教育费附加	29.33	27.64	1.59
地方教育附加	19.55	18.43	1.06
房产税	37.79	13.82	48.81
土地使用税	5.81	5.81	59.68
印花税	2.02	2.11	1.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环境保护税	0.01	0.02	-
合计	1,501.79	2,674.15	39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8.31 万元、2,674.15 万元和 1,501.79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9.87%和 8.95%，有所波动。

2019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额上缴当年度增值税税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 1.5 亿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7.39 万元。剔除分红因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理。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49.68	-
其他应付款项	168.37	674.01	1,442.98
合计	168.37	1,523.69	1,44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42.98 万元、1,523.69 万元、168.37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11.32%和 1.00%，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高，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股权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和押金	11.40	14.60	14.60
资金往来款	-	454.24	732.77
股权受让款	114.00	150.00	643.11
其他	42.97	55.17	52.50
合计	168.37	674.01	1,442.98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款较 2019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支付公司分立调整

所欠富阳佳仪阀门有限公司 493.11 万元所致；2021 年末资金往来款较 2020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归还三方集团拆借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6.12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 2021 年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870.32	1,346.44	2,114.91
待转销项税额	316.80	202.49	-
合计	4,187.12	1,548.93	2,114.91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9.16	25.35%	-	-	-	-
递延收益	56.43	74.65%	213.99	100.00%	144.08	100.00%
合计	75.59	100.00%	213.99	100.00%	144.08	100.00%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9.16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 2021 年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08 万元、213.99 万元和 56.43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7,950.00	6,400.00	6,400.00
资本公积	9,419.28	2,963.51	2,963.51
专项储备	70.24	70.55	31.86
盈余公积	3,072.96	2,531.36	2,120.95
未分配利润	5,886.18	4,311.77	15,618.08
合计	26,398.66	16,277.18	27,13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7,134.40 万元、16,277.18 万元和 26,398.6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57.2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红 1.5 亿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21.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引入员工、外部投资者投资资金，股本、资本公积扩大所致。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金额分别为 6,400.00 万元、6,400.00 万元和 7,950.00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2021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本规模逐渐扩大，股权结构不断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816.01	2,963.51	2,963.51
其他资本公积	603.27	-	-
合计	9,419.28	2,963.51	2,96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溢价金额分别为 2,963.51 万元、2,963.51 万元和 8,816.01 万元。2021 年度，股本溢价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进行了增资扩股，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度确认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31.86 万元、70.55 万元和 70.24 万元，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计提数增加所致。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金额分别为 2,120.95 万元、2,531.36 万元和 3,072.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长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1.77	15,618.08	12,540.66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01	4,104.10	3,41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1.60	410.41	341.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	15,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6.18	4,311.77	15,618.0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0	1.80	2.16
速动比率（倍）	1.66	1.30	1.77
资产负债率	38.96%	45.65%	40.6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3.19	5,710.42	4,896.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23	19.03	15.50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1.80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1.30 和 1.66，略有波动，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红 1.5 亿元，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8%、45.65% 和 38.96%。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比较稳健的发展战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保持适当的债务规模，防范财务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96.74 万元、5,710.42 万元、7,003.1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50、19.03 和 119.23，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智能自控	1.36	1.59	1.90
	江苏神通	1.47	1.80	1.74
	浙江力诺	2.10	3.80	2.08
	中核科技	1.58	1.77	1.76
	平均值	1.63	2.24	1.87
	发行人	2.20	1.80	2.16
速动比率（倍）	智能自控	0.81	0.89	1.31
	江苏神通	1.00	1.17	1.11
	浙江力诺	1.62	3.18	1.67
	中核科技	1.15	1.16	1.29
	平均值	1.14	1.60	1.35
	发行人	1.66	1.30	1.77
资产负债率 ^[注]	智能自控	52.14%	46.55%	43.90%
	江苏神通	45.52%	39.78%	41.34%
	浙江力诺	32.31%	21.02%	37.55%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核科技	43.21%	37.43%	39.11%
	平均值	43.30%	36.20%	40.47%
	发行人	38.96%	45.65%	40.6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系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1.97	1.96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03	1.9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1.97 和 2.2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资金规模、付款情况及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积极与客户沟通，使得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2.03 和 2.38，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智能自控	2.76	2.59	2.14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次)	江苏神通	2.75	2.38	2.25
	浙江力诺	1.80	1.44	1.58
	中核科技	1.91	1.45	1.57
	平均值	2.30	1.96	1.89
	发行人	2.23	1.97	1.96
存货周转率（次）	智能自控	1.53	1.34	1.37
	江苏神通	1.65	1.41	1.13
	浙江力诺	3.42	3.22	3.14
	中核科技	2.81	2.26	2.28
	平均值	2.35	2.06	1.98
	发行人	2.38	2.03	1.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主要为核电、能源、石化等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誉度高、资产优良，公司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保持高度关注，对应收账款进行全方位的追踪管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随着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满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2、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 80 余个系列，7,000 余个规格的产品。公司作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创新企业、浙江省名牌

产品企业，在控制阀领域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及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产品按照主要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工业控制阀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核电控制阀主要应用于核电领域，其技术含量以及产品要求也相对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经营环境稳定发展，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40	4,422.13	5,2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51	4,227.63	-5,0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	-8,378.69	1,5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4.53	269.42	1,785.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56	2,232.03	1,962.6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9.27	15,241.42	17,1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0	1,329.10	1,1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0.37	16,570.52	18,28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0.62	5,059.43	5,0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07	4,170.53	3,76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51	981.12	2,27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77	1,937.30	2,0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9.96	12,148.38	13,0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40	4,422.13	5,201.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1.47 万元、4,422.13 万元和 3,740.4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①员工人数增多及平均薪酬上涨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②2021 年度缴纳了 2020 年度缓交的增值税及附加税、2020 年第三季度缓交的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133.12 万元、15,241.42 万元和 19,419.27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5%、70.44%和 67.2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销售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416.01	4,104.10	3,419.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9.03	-387.58	61.87
资产减值准备	61.90	53.02	22.8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5.70	587.83	606.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0	-	-
无形资产摊销	81.32	68.35	4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9	-2.59	-5.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	-1.46	-4.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09	-54.08	-17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	-35.59	-3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8	39.70	-1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6.40	309.04	-45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9.81	-590.98	1,00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0.81	223.78	555.34
其他	268.62	108.60	1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40	4,422.13	5,201.4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各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7	35.59	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	6.10	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78	31,250.54	23,1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1.35	31,292.23	23,20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86	586.71	30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00	26,477.89	27,9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86	27,064.60	28,2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51	4,227.63	-5,014.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4.63万元、4,227.63万元和-2,898.51万元，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3,168.00万元、31,250.54万元和6,684.78万元；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7,912.00万元、26,477.89万元和8,6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临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收回所致，其次为公司与三方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2021年收到与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系公司大幅减少了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行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2.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	3,700.00	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527.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50	4,227.24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	10,000.00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23	1,812.37	31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9	793.56	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9.32	12,605.93	5,9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	-8,378.69	1,598.5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55万元、-8,378.69万元和2,433.18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偿还利息及分配股利等。

十六、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8.01 万元、586.41 万元和 923.8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34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0 元（含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156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000,000.00 元（含税）。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号
1	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9.89	30,269.89	浙江控阀	2203-330111-07-02-377716	202233011100000017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浙江控阀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269.89	35,269.89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本次发行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深化。“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扩展和强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募投项目能够契合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此外，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

与“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提升公司生产和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一）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269.89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建设年产 10,000 套核电控制阀、16,000 套工业控制阀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内配套研发中心，打造智能工厂所需要的硬件条件，同时引入定制化的软件并搭建控制阀产品数据库，构建控制阀智能化生产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以及智能化变革。

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改变控制阀的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时生产基地建设扩张的产能能够满足未来核电控制阀以及工业控制阀的市场增长需求，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市场优势。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3、项目的必要性

（1）数字化智能工厂能够革新当下生产经营模式，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利于控制阀的质量管控，降低了控制阀企业的经营效率，并制约了企业的生产规模。通过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实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能够有效地解决由于产品非标化的特点带来的一系列难题。

其中制约控制阀实现标准化的主要问题在于控制阀选型阶段，因此控制阀生产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应着力解决此问题。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可以实现设计图纸、设计文档以及产品/零部件基本信息的管理，控制阀制造企业通过在 PLM 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可以实现控制阀的智能选型。

控制阀智能选型技术通过搭建功能模块和产品数据库、查询生成控制阀产品临时结构及匹配产品数据库的方式来实现控制阀的智能选型。控制阀智能选型技术在控制阀设计的逻辑上与传统选型方式存在本质差异，传统的选型方式是先确定下游具体工况信息，选型工程师有了大概的轮廓后再进行细化设计，而智能“选型”技术的逻辑则是从选择底层零部件开始搭建完整的控制阀，此模式可有效二次利用已经设计过或是有库存的零部件，能够大幅提高设计、生产效率。通过数字技术在控制阀行业中的应用，公司可实现以下几个转变：

①智能选型技术通过大量数据验证得出最适合某一工况的控制阀类型，使其不受选型工程师经验影响，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②通过对控制阀历史选型设计数据搭建数据库，可以充分利用前有工作成果，避免针对同一类型控制阀进行重复选型工作，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

③在控制阀选型阶段，在输入下游工况参数后，数据库能够自动匹配出最适合的阀体类型、执行机构及附件选择等，大幅缩短了选型计算时间，并且避免了由于选型工程师经验不足所带来的选型设计失误，保证控制阀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同时降低了产品整体交付时间，提高了公司的周转率及经营效率；

④控制阀的历史选型数据全部存储于数据库之中，通过数据库可以统计出常用的控制阀零部件，从而实现部分控制阀模块标准化，实现部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同时公司可以据此提前生产加工零部件进行一定储备，实现从以销定产到计划生产转变，从单件定制加工到批量加工转变，大幅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有效降低了控制阀整体生产流程时间，加快了交货速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高端控制阀国产化的需要

控制阀是工业系统中的重要组件，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的控制阀行业起步较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与国际一流品牌相比，国内厂家还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企业管理、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阀门加工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上下工序辅助制造能力等方面，尤其在附加值较高的高端控制阀领域，进口阀门仍然占据绝对优势。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

实现高端控制阀国产化，不仅可以为国内厂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在当前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也可以进一步保障我国的能源及工业自主安全性。浙江控阀在控制阀领域深耕数十年，在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领域拥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应当主动攻坚克难，努力去攻克这些国外垄断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尽管公司在技术、客户、管理、质量等方面相对于国内其他企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但与国际一流控制阀企业相比，公司整体实力尤其在产品研发、产品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核心竞争力还需要不断加强。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有效提高控制阀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改善生产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智能化制造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公司控制阀的产能，充分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提高公司在控制阀领域的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控制阀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其次，可以树立公司中高端控制阀品牌地位，增强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树立企业技术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拓展盈利空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4）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2016 年国内前 50 名控制阀厂商销售额为 178.19 亿元，2021 年销售额为 333.53 亿元，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1%。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控制阀市场尤其是高端控制阀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对于核电控制阀，2019 年我国核电项目审核重启，多个核电新建项目获批筹建。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1》¹⁵，未来中国自主三代核电会按照每年 6 至 8 台（百万千瓦机组）的核准节奏，实现规模化、批量化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受市场需求的推动并受益于公司不断增强的营销能力，目前公司控制阀产品呈现出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公司的设备产能已达饱和。随着未来订货量的增加，公司目前设备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保证公司在控制阀市场的领先地位。

4、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核电控制阀与工业控制阀未来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项目产品未来市场空间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6、应用领域及发展前景”。

（2）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稳定的销售

发行人在控制阀领域已深耕数十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控制阀生产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负责或参与起草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拥有 45 项专利技术，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

经过数十年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形成了高度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团队，拥有了一批稳定、长期合作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阀门生产厂商，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以及质量把控，从而得到了一大批下游厂商的认可，实现了一系列高端控制阀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先进工艺、先进技术、知名核心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上述所有的努力和成果最终将转化为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在核电控制阀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这些下游客户还存在共同研发的合作关系。核电工业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因此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黏性，一旦能够入选核电建设单位的供应

¹⁵ 《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中国核能协会

商名单，往往能够实现长期稳定供货。公司目前在手已有大量核电客户订单，这也从侧面证明了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以及销售的稳定性。在工业控制阀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若未来控制阀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成功实施，其新增产能能够得到顺利消化。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概算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269.89 万元，其各项目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3,439.60	77.44%
1	土地购置费	-	-
2	建筑工程	15,036.00	49.67%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7,651.80	25.28%
4	基本预备费	751.80	2.4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830.30	22.56%
三	项目总投资	30,269.89	100.00%

（2）主要采购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日系车削中心	10
2	日系 G350A-750 外圆磨床	1
3	日系数控机床	2
4	进口或国产 Φ200mm 带滑枕立车	1
5	西班牙 IBARMIA ZVH55-1600 五轴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6	局部机器人自动化和部份信息化	1
7	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IBARMIA	1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公司现有的厂区，项目建设地气候优良、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稳定充足、通讯情况良好。

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所产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此外，公司对该项目新增环保投入 50 万元用于处理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由此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富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233011100000017。

8、项目实施进度及管理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第二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项目共分为基建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与生产准备、项目投产等阶段，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1	基建、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生产准备							
4	投产并释放 30% 产能							
5	释放 70% 产能							
6	100% 达产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17,831.49	25,925.51	万元	12%
内部收益率：	20.10%	23.55%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6.33	5.75	年	-
动态投资回收期	8.74	7.47	年	-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但外部股权融资不具有持续性，而在我国现行的银行信贷体系下，担保尤其是固定资产抵押是决定企业信贷融资能力的重要因素。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无法进行大规模抵押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的不足将直接影响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存货、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之举。

4、营运资金的管理及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项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具体资金的使用。

公司在进行该项营运资金使用，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

使用效率，确保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6、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战略规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成立至今，一贯秉承“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奉献社会，发展自己”的经营理念，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最专业控制阀专家”为目标，坚持走专业化、创新型的发展道路，健全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核心创新技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实现企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和谐发展，为民族工业振兴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

（二）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具体措施

依照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二到三年，公司将继续以高端控制阀国产化为依托，整合市场、技术、人力、资本等各类资源，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及技术实力，争取在高性能控制阀研制、新材料运用及产品制造技术提升等重点研发方向上取得较大进展，实现产品升级和拓宽产品链的目标，提高公司高端控制阀的收入占比，

从而全方位、多层次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力度，完善科研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和创新机制，拓展公司研发团队，并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加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对产品应用延伸的研发投入，通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改良和优化，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并实现技术产业化，持续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产能扩充规划

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化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业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产品及应用领域开发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高端控制阀的研发投入，攻克目前尚未取得进口替代的控制阀，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的局面，保障我国的核电及工业的自主安全性；通过对高端控制阀的研发及生产，带动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产品生产能力以及公司产品声誉的提升，从而拓展在中高端阀门的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1）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求，加快人才引进。根据不同部门职能和职责规划，有针对性的招聘相关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工作，有计划地引进各类人才，形成高级、中级和初级人才分布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强化员工培训

公司将强化现有员工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员工个人意愿，制定科学的员工晋升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企业考察、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水平，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互补互助的良好格局。

（3）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员工激励机制，紧密结合所处地区、行业、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服务年限、工作贡献，制定科学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发展空间，有效提高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激发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5、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开拓新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也将深化与核电建设公司等大型央企的合作，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及罚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公告的直接负责人，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孝英（董事会秘书）
公司网址	http://www.zjsanfang.com/
联系电话	0571-63368965
联系传真	0571-63369856
联系邮箱	sanfang2022@126.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内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当年实现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当年实现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依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5、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较于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在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更好的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等方面对累计投票制的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时可以采用网络参加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从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通过网络系统投票，和表决及机票规则等方面对网络投票方式的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大于 8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需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007-AN-B-2019-C61-P.G.1D-0011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太平岭项目 1、2 号机组 LOT190Bf1 核岛严酷工况调节阀	820.22	2019.05.22	正在履行
2	007-AN-B-2020-C61-P.G.1D-00243		太平岭项目 1、2 号机组 LOT190Be 核岛普通工况调节阀	2,175.56	2020.03.23	正在履行
3	007-BJ-B-2021-C61-P.G.1D-00161		三澳项目 1、2 号机组 LOT190Bg 常规岛及暖通系统调节阀	1,471.46	2021.03.15	正在履行
4	007-LF-B-2021-C61-P.G.1D-00071		陆丰项目 5、6 号机组 LOT190Bg 常规岛及暖通系统调节阀	1,518.32	2021.10.29	正在履行
5	HN21ZSN1-P-PV20-001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1 号机组 PV20（A）非能动余热排出流量控制阀及相关服务	1,291.35	2021.04.07	正在履行
6	HN21ZSN1-P-PV14-00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1 号机组 PV14A（备用）核级气动调节阀及截止阀设备及相关服务	1,203.54	2021.05.26	正在履行
7	CNPTWD21W X2N1638/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常规岛调节阀设备	807.50	2021.11.04	正在履行
8	CNPXDB21W X2N1639/00		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常规岛调节阀设备	807.50	2021.11.04	正在履行
9	CNPTWD21W X2N1970/00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氢气和氧气浓度监测系统	827.54	2021.12.15	正在履行
10	CNPXDB21W X2N1971/00		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气体分析仪柜（氢、氧及可燃性气体）	867.53	2021.12.15	正在履行
11	CEFOC-21123-A-04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	衢州研一锂盐一期项目开关阀	850.00	2021.09.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需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大于 2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ZCEC-190103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356.13	2019.07.02	履行完毕
2	PL-SF2019004、 PL-SF2019005、 PL-SF2019006、 PL-SF2019007	大庆市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定位器、电磁阀、调节阀、切断蝶阀等	437.82	2019.10.09、 2019.10.18、 2019.10.22、 2019.10.28	履行完毕
3	MXWT2020002	上海朗升科技有限公司	氢分析仪改造物项	202.77	2020.04.02	履行完毕
4	2020-9-15	江苏高特阀业有限公司	闸阀（含电气附件）、球阀（含川仪电装）	205.00	2020.09.20	履行完毕
5	MXWT2021003	上海朗升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分析仪	361.38	2021.03.31	正在履行
6	LS②20210401P001	嘉兴良顺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GV1200M 立式车铣复合	230.00	2021.04.01	履行完毕
7	ZJSF-YX-20211224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424.70	2021.12.24	履行完毕
8	2021-05-11	深圳市鸿粤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36.03	2021.05.11	正在履行
9	Y210923-SF20	浙江安构控制阀科技有限公司	国标法兰球阀	264.00	2021.09.23	履行完毕
10	HTAT-20211025-G05	安田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262.00	2021.10.25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MAZAK 数控机床	248.00	2021.10.22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息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027C110202100109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年利率 4.35%	2021.10.26- 2022.10.24	浙江控阀 8 处房产和一宗土

序号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息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地使用权担保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027C110202100101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年利率4.35%	2021.09.24-2022.09.22	浙江控阀8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21年（富阳）字00455号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21年10月12日的1年期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2021.10.12-2022.09.20	方永良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物	担保额度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1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027C1102018000291	浙江控阀8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	10,041.00	浙江控阀对担保权人的债务	2018.01.29-2021.01.28	0.00
2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027C61220210001901	浙江控阀8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	11,578.50	浙江控阀对担保权人的债务	2021.04.23-2027.04.22	1,600.00

（五）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转让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生产技术转让合同	浙江控阀	杭州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阀门定位器（脉冲压电阀式）生产技术、结构及相关知识产权	180.00	2020.01.2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方永良	 方培泳	 方永星
 何文光	 赵和平	 吴欣
 盛华		

全体监事：

 华伟清	 尚群立	 华炯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鉴	 曹海龙	 罗陆生
 吴志萍	 孙健	 徐孝英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永良

实际控制人：

方永良

方培泳


方永星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哲

保荐代表人：



周志星




阮宇超

总经理：



黄伟建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人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代）：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人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剑

2022年6月24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3300000157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波波
11010156096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惠琦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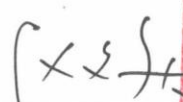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承继的原评估机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09]2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仇文庆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评估机构更名声明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名称变更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权力和义务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特此声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内

联系人：徐孝英

电话：0571-63368965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周志星、阮宇超

电话：0571-87821317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三、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及其亲属王美珍、郑筱云、丁晓君、方红娟、林锋、方楠、方鉴、孙健、方利琴、林海、王玉顺、汪晓峰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浙江控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控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控阀的股份，也不由浙江控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浙江控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浙江控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浙江控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浙江控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浙江控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浙江控阀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控阀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浙江控阀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浙江控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浙江控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控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浙江控阀的股份自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浙江控阀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浙江控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浙江控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控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新增股东王福顺、俞木生、叶伟民、锦顺投资、众略投资、鸿亿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或“公司”）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向公司增资而成为浙江控阀的股东，就浙江控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所持新增浙江控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浙江控阀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期间二者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浙江控阀的股份，也不由浙江控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浙江控阀股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可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控阀的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持有浙江控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浙江控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本企业持有浙江控阀的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浙江控阀所有，浙江控阀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为：

“一、触发和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

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本企业/本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

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再实施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

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不再实施：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不再实施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①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企业/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①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本企业/本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企业/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企业/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①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三、相关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及相关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为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依据之一，并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小股东均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浙江控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我们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3）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锦天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锦天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

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持有人、杭州富阳锦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最终持有人、杭州富阳众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最终持有人、杭州富阳鸿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最终持有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王福顺、方红娟、叶伟民、俞木生、林锋，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控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控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控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控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控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针对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三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控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浙江控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浙江控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浙江控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浙江控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浙江控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浙江控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浙江控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浙江控阀、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

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控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浙江控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浙江控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浙江控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浙江控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浙江控阀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浙江控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浙江控阀、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